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紀曜 教授

十九世紀美國排華運動中的不同聲音
——以《國家》週刊為例
（１８６９～１８８２）

研究生：黃瀚嶠 撰

中華民國１０３年7月

誌謝辭

本論文之所以能夠完成，期間筆者得到非常多的幫助。首先必須感謝我的兩位恩師，王秀惠教授以及劉紀曜教授。王老師帶領我進入海外華人的領域，協助我深入了解美國的排華運動，在學習的過程中，王老師不單給予專業的指導，更像另一位母親一般給予我許多心靈上的照顧。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王老師時時鼓舞我，敦促我，給我積極具體的協助，同時亦尊重我的想法、讓我按照自己的步調與節奏前進。感恩王老師，沒有她，便沒有這篇論文，我會永遠懷念她。

王老師過世之後，劉老師義不容辭收留了我這個非他專業領域的學生，不但如此，劉老師對我論文所給予的指導非常用心，也激盪了我的思想。跟劉老師合作的經歷是愉快且令人難忘的。

還要感謝的是臺師大博士班的楊雨亭學長，他給我文章結構上的建議，讓我的論文能有更好的呈現。另外，也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中研院的湯熙勇博士及臺師大的鄧世安副教授，他們給我的評論和建議不但讓我受用無窮，更是對我的肯定，對我而言意義十分重大。同樣地，也感謝輔仁大學的張四德教授，在我決定論文題目之初，給予我建議，並激起我研究的鬥志。

另外，筆者赴紐約蒐集資料時，感謝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的 Mae M. Ngai 教授、紐約大學愛爾蘭研究中心（Glucksman Ireland House New York University）的助理 Anne Solari 小姐、中心主任 J. Joseph Lee 教授不吝給予我這個毫無特殊關係的台灣學生建議與指教；也要感謝紐約美國華人博物館（Museum of Chinese in America）的館藏部副主任馬越小姐、以及紐約公共圖書館（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微卷室工作人員親切的協助。

最後，最要感謝的是我身邊的朋友、同事與家人。沒有他們的鼓勵與支持，我必定無法在邊工作、邊寫作的情況下完成這篇論文。我的父親毫無條件地支持我研究，讓我無後顧之憂；我的姊姊無數次替我打氣；在寫作後期，姊夫則分擔了我的家庭工作；外甥小波給予我持續下去的力量。尤其要感謝我的母親潘玉真，在王老師過世後，面對一度灰心喪志、想要放棄寫作的我，她找到方法重燃我完成研究的決心。

這篇論文的完成，最大的收穫不在於研究的成果，而在於讓我理解到自己身邊有多少溫暖的協助，我是一個多麼幸福的人。

摘要

美國是領土面積十分廣大的國家，各州之間的文化、思想和價值觀往往因為地理、人文環境的差異而南轅北轍，十九世紀時西部各州對華人的觀感以及其致力於排華的立場，或許並不能代表那是美國整體的思想。

當時頗負盛名的週刊——《國家》（The Nation），十分適合作為切入探討的對象。《國家》在其首任主編戈德金（E. L. Godkin）的引領之下，成為一個標榜民主、自由主義、並且著重評論的刊物，也因此與許多當時報紙記事不同，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編輯們的思想與價值觀。另外，《國家》內闢讀者投書（Correspondence）的空間，不吝篇幅地刊登讀者對當時事件的想法、以及讀者對編輯論點的一些呼應。筆者嘗試由「華人相關法案的討論」、「讀者的投書」這二個角度切入，呈現《國家》對排華問題的見解，發現美國排華運動的不同聲音。

從《國家》週刊的報導中，我們首先可以發現當時美國絕對不是一面倒地排華，在西岸以外的各州意見紛雜，而東岸顯然有許多人士站在反排華的立場。美國幅員廣大，東岸人士譴責西岸的排華運動違背了美國自由精神；西岸則指控東岸不知地方疾苦，沒有真正面對華人移民問題，卻不負責任的大唱高調。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在華人問題延燒的十幾年中，《國家》週刊鮮少以華人為主體來探討問題，而是藉由華人議題來引發對美國理念、價值、認同、政治、黑人民權問題、國際條約原則等多面向的探討。

而《國家》週刊對排華的態度，由一開始保守地反對，到１８８２年為排華法案爭議時，轉為強烈的反對。《國家》週刊至少從五個角度來反對排華。首先，美國對中國出爾反爾，且毫無根據地誇大了可能的移民潮、以及苦力貿易的建立；再者，排華等於任意違反了蒲安臣條約的承諾；此外，其違反了美國對自由與平等、以及庇護受難者的價值與信念；排華也可能衝擊在南方賦予黑人權利的政策；最後，華人的未來發展不容小覷，此刻最好建立與華人的友好關係。

從〈讀者投書〉的專欄中，可以看到美國一般人士對華人議題的看法，他們往往與《國家》週刊抱持不同的態度，尤其是到十五乘客法案以後，許多讀者都對《國家》週刊反對排華的立場表示失望。雖然投書的讀者多半支持排華，但從中也能看出排華支持者本身的複雜性，他們支持排華的理由、以及可接受的排華手段，其實有許多層次差異。

綜上所述，美國的排華運動還有許多空間以及複雜性，值得美國華人的研究者探索。

關鍵字：

美國排華運動、E. L. 戈德金、《國家》週刊、蒲安臣條約、十五乘客法案、安吉立條約、１８８２年排華運動。

目次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設定.....1
第二節、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3
（一）、 非華裔學者的研究.....4
（二）、 華人學者的研究.....6
第三節、 美國排華研究的侷限與展望.....11
第四節、 《國家》週刊、Ｅ.Ｌ.戈德金與內戰後的美國社會.....13
（一）、 《國家》週刊與Ｅ.Ｌ.戈德金.....13
（二）、 內戰後的美國社會.....16
１、 戰後的重建，１８６５－１８７７.....16
２、 工業發展與社會問題.....17
３、 社會改革與國家認同的強化.....17
４、 報業與教育的快速發展.....18

第一章、《國家》週刊對華人移民的相關評論與思維.....20

第一節、 《國家》週刊所呈現的華人特質.....20
第二節、 《國家》週刊對同化與社會問題的評論.....25

第二章、《國家》週刊反對排華運動與立法的原因與批評.....38

第一節、 美國的理想與精神：自由、平等與自我創造的權利..38
第二節、 條約與法案：國際信用的維護.....50
第三節、 對排華的其他批評.....60

第三章、從〈讀者投書〉看美國華人問題.....76

第一節、 蒲安臣條約：「G. W. 菲爾德」（愛荷華州）.....76
第二節、 華人調查委員會：「A.」（舊金山）.....78
第三節、 安吉立條約：「E. C.」（麻薩諸塞州米爾頓鎮）.....86
第四節、 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87
（一）、 「E. W. S.」（費城）.....87
（二）、 「E. J. 詹姆士」（伊利諾州諾默爾鎮）.....88
（三）、 《國家》週刊對讀者「E. J. 詹姆士」的回應.....92
（四）、 「湯瑪士・麥吉」（舊金山）.....95

結論.....103

徵引書目.....109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設定

自有人類以來，不同群體之間的衝突就不斷地發生，不論其肇因於宗教、國家、亦或種族，群體間的衝突往往造成無可磨滅的傷痛和仇恨，也因此一直是人類社會的重要課題。在美國的歷史中，由於其移民背景，種族和族裔問題是最嚴重的群體衝突來源，而華人問題在其中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打從華人於十九世紀中葉的淘金潮開始大量赴美工作以後，便逐漸與當地的美國白人勞工和小業主形成競爭的情境，加上彼此的文化隔閡及偏見，以及基督宗教對異教的排他性質，經過近二十年的醞釀，終於在１８７０年代由地方上的零星衝突轉變為西部各州大規模的排華運動，並在兩黨總統選戰激烈的背景下，升級為全國性的立法問題。

美國的排華運動一直是海外華人研究中的重要議題，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個老議題。從早期一些白人學者的系統性探討，到海外華人學者自己的研究，乃至於中國、臺灣學者對此議題的探究，都付出了相當的心力，也因為這些前輩學者的努力，關於美國的排華運動我們始能有長足的瞭解。

然而，以往對美國排華運動的研究，大多從幾個特定的角度切入，一是排華運動的背景與成因，其次是相關法案的探討，再來是運動本身的過程和相關事件的始末。此外，這些研究所探究的地區幾乎都在美國的西部各州，甚至可以說大多鎖定在加州及其周邊區域，離開西部地區的討論則集中在國會內部。會有這種情況其實不難理解，因為在整個美國的排華運動中，西部各州由於大量的華人移入，雖不能肯定其為排華的發生地，但一直是排華最激烈、最核心的區域。另一方面，國會之所以成為一個被關注的地方，則因其為排華相關立法被提出、爭論及通過的關鍵場域。

事實上，美國是一個領土面積十分廣大的國家，各州之間的文化、思想和價值觀往往因為地理、人文環境不同而南轅北轍，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美國南北方在黑奴議題上的差異。同樣的，西部各州對華人的觀感以及其致力於排華的立場，或許並不能代表那是美國整體的思想。問題是，過去的學者對於美國其他地區當時究竟如何看待華人問題沒有足夠的探討，所以實際上當我們使用「美國排華運動」一詞，傳達的恐怕並非一個嚴謹而公正的概念。除了西部各州之外，到底美國其它州對於華人，乃至於排華的行動抱持著什麼態度和想法？政治圈之外的輿論又是如何？這都是令人十分感到好奇的問題。

縱使有許多問題值得進一步了解，然而正如前面所言，美國的排華運動早已被視為一個老議題，因此得不到現在的華人研究者太多的關注，如今美國華人研究多半著重於１９６５年之後的新移民、或早期華人移民後代的議題上；即便有關於早期華人的研究，亦大多將重點放在華人移民本身的文化、社會、生活等等層面，在此情況之下，排華運動只是作為研究的背景而存在，不再是被探討的主

體。

歷史是需要不斷再書寫的，即便一個議題曾經被大量研究過，並不代表它就沒有被探討的價值。學者的心靈隨者時代而不斷地改變，所以重新關注一個老議題，說不定就會有新的視點、新的見解。除此之外，現代資訊更加地發達，許多過去難以親近的史料都在網路的世界向學者招手，只消動一動手指，不須大費周章出國搜尋，遠在海外的史料也會呈現眼前，因此更是重新檢視老議題的一個好時機。

在學習美國排華運動史的過程中，筆者除了意識到所謂的「美國排華研究」其實泰半等於「美國西部排華研究」，而引起筆者最大好奇的，便是美東地區對排華運動的態度和想法。美東地區是美國最早發展的區域，也是最早宣布獨立的十三州所在地，在排華運動逐漸興起的十九世紀中後期，美東相較於美西已是發展非常成熟的地區，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涵養相對於西部尚在拓荒與開發的草莽狀態亦有很大的不同。在這種情況之下，美東地區對於在美西不斷延燒的排華運動究竟是贊成、支持、同情，亦或是厭惡、反對、批判？這顯然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在蒐集相關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個當時頗負盛名的週刊——《國家》（*The Nation*），[1]十分適合作為切入探討的對象。《國家》週刊自從１８６５年正式創立以來，雖然發行量一直不大，但直到今天仍然是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刊物，許多同一時期創立的出版品早已被淘汰，可見《國家》週刊有其經營之道和穩定的支持者。《國家》週刊在其首任主編戈德金（E. L. Godkin）的引領之下，成為一個標榜民主、自由主義，並且著重評論的刊物，也因此與許多當時報紙記事不同，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編輯們對事物的看法，也更能接觸到他們的思想與價值觀。另外，《國家》週刊內闢讀者投書（Correspondence）的空間，不吝篇幅地刊登讀者對當時事件的想法以及讀者對編輯論點的呼應，有時編輯們亦會針對讀者的投書再作回應，從這個互動空間裡，可以看到讀者與編輯們的思想碰撞。

雖然不能說《國家》週刊足以代表美東的普遍想法，但是以其作為一個觀察取鏡的角度，顯然非常具有參考價值。究竟《國家》週刊如何看待當時在美國西岸爆發的排華運動？對於華人與排華又有什麼樣的論點？從中是否能給予我們對排華運動一些新的認識？從１８６８年蒲安臣條約的簽定開始，到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的簽訂，《國家》對華人議題一直保持著關注的態度，也因此提供了我

[1] 關於「The Nation」的中文翻譯，除了《國家》，亦有學者將之譯為《民族》。其實「nation」一詞本來就包含了「民族」和「國家」兩個含意，選擇任何一方必然造成另一方含意的喪失，筆者在此選擇譯為《國家》週刊，因為它是於南北戰爭剛結束時創刊，那是美國建立起國家認同的關鍵時期。美國學者杭亭頓即指出，南北戰爭前，「美國人在提到自己的國家時，使用的是複數：『這些合眾國……』戰後，他們用的是單數：『這個合眾國……』」，他也直接寫道，在國家認同高漲的背景下，人們對一份新開辦的報紙「自然而然地將其取名為《國家》」。請參考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２００８)，頁１３２。實際上，這也很有可能是對經歷內戰洗鍊後，一個嶄新美利堅民族的誕生之期許。可惜筆者始終未能找到直接證據以確認《國家》週刊的創辦者們真正的想法。

們豐富的研究素材。筆者將嘗試以《國家》週刊中的各種評論以及「讀者投書」為主要的一手史料，佐以與美國排華相關之二手專書，嘗試呈現《國家》週刊對排華問題的見解，發現美國排華運動的不同聲音，並希冀其能為美國的排華研究注入一點新的活力。

筆者在使用《國家》週刊的文章時，有以下選擇標準：１、內容為對排華運動、立法或華人移民的相關評論者；２、其評論與探討的篇幅較足夠做為討論對象者；３、明確呈現《國家》週刊本身之觀點者。因此與中國或中國人有關，卻與美國華人移民無關的文章；或是篇幅過短、僅有事件敘述而無評論的文章；以及《國家》週刊轉載他人之文章皆不在本論文的討論範圍內。「讀者投書」則是一個例外，因為其量體足以另做探討，為本論文的論點增加其他切入角度與支持點。當然，選擇必然可能造成缺漏，但應不至於會對本論文的整體論述造成關鍵的影響。

需要一提的是，《國家》週刊的評論大多出自主編戈德金之手，但是筆者並未將本論文的題目直接定義為「戈德金對排華運動的論述」，因為就筆者所擁有的史料證據來看，並不能百分之百證明筆者所使用的每一篇評論皆出自戈德金之手；而且戈德金本人的作品也不僅只是《國家》週刊上的文章，所以若題目設定為以戈德金為核心的探討，則單使用《國家》週刊作為史料必會有更大的不足。筆者探討的核心是《國家》週刊對排華運動的評論和思維，而戈德金領導著《國家》週刊的評論，因此戈德金確實會是本論文的重點之一，但並不能說筆者研究的主體是戈德金的思想。

另外，筆者在本論文中為了避免意義上的混亂與理解上的不順暢，在引用並翻譯《國家》週刊的文章時，雖然當時中國實為清政府，但若原文出現「China」一詞時，仍直譯為「中國」，而「Chinese government」即譯為「中國政府」;「Chinese」則為了避免與現在意義的「中國人」造成感覺上的混淆，並突顯其作為族群的概念，因此譯為「華人」；最後，含有貶低意味的「Chinaman」則譯為「中國佬」。期望如此一來，本論文的呈現能在符合邏輯與清晰的標準下，保持流暢與鮮活。

第二節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2]

美國華人歷史長期處在極度不友善的排華陰影之中，排華的環境與其所創造的經驗，也幾乎可說是主導了二十一世紀以前華裔美人的心理與發展，因此不乏對此主題產生興趣並深入研究的學者，為我們認識排華運動提供了一扇明窗。

[2] 受限於筆者的學識以及語文能力，對於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地區的美國排華研究，很可惜地尚未掌握，故僅將本節分為「美國非華裔學者的研究」、「華人學者的研究」二部分，期望未來更有能力的學者可以補足本論文之缺憾。

以本論文的主題來說，筆者所掌握最直接相關的研究，是美國學者阿姆斯壯（William M. Armstrong）的《E. L. 戈德金與美國的外交政策，１８６５－１９００》（*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3]以及他的論文〈戈德金與華工：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一個悖論〉（*Godkin and Chinese Labor: A Paradox in 19th Century Liberalism*）。[4]

在《E. L. 戈德金與美國的外交政策，１８６５－１９００》一書中，阿姆斯壯以戈德金的各種報導、評論和書信作為史料，探討戈德金對美國外交政策的態度，進而解析戈德金本人的思想與信念。如同題目的設定，本書並未著重於華人問題，其中論及排華運動的篇幅不多。基本上，阿姆斯壯認為戈德金雖然是一位自由主義者，但是他並未擺脫十九世紀白人的優越意識，也因此在論述華人問題時，筆下充滿矛盾與種族歧視的思維。可惜的是，本書並未更全面、更深入地探討戈德金對華人問題的評論，因此對於戈德金在評論華人問題時，其思想背後複雜面的呈現較為簡化。

〈戈德金與華工：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一個悖論〉是阿姆斯壯針對戈德金與華工問題所做的探討。本論文延續作者在《E. L. 戈德金與美國的外交政策，１８６５－１９００》一書中的觀點，進一步將戈德金對華人問題的矛盾態度，解釋為其「種族優越感與經濟思想衝突下的產物」。作者認為，戈德金跟所有受高度教育的英美人士一樣，堅信盎格魯－薩克森文明的優越，因此他的言論中充滿種族偏見；另一方面，戈德金對自由經濟的信仰，又導致他贊成與中國更開放的交流、反對限制華工進入美國。在這種情況下，戈德金對華工問題的評論自然形成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一種悖論。本論文論據清晰有力，但是礙於篇幅（只有十二頁），因此並未呈現戈德金對華人問題更全面的論述，對於戈德金本人自由主義理念的探討有所不足。最明顯的疑問在於，戈德金實際上在《國家》週刊評論排華問題時，對美國人、美國政府、以及美國政客有非常激烈的批判，從其批判中可以感覺其信念層次的複雜，其論述的矛盾狀態，應該難以化約為「種族優越感與經濟思想衝突下的產物」這麼單純的結論，直得更深入的探討。

（一）　、美國非華裔學者的研究

說來有趣，關於美國排華風潮的研究，最早奠下基礎的是庫立奇（Mary Roberts Coolidge）、桑德梅耶（Elmer Clarence Sandmeyer）、巴斯（Gunther Barth）、米勒（Stuart Creighton Miller）、以及薩克斯頓（Alexander Saxton）等非華裔學者。

[3] William M. Armstrong,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7).

[4] William M. Armstrong, Godkin and Chinese Labor: A Paradox in 19th Century Liber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ume 21, Issue 1, page 91, January 1962.

庫立奇於１９０９年的《華人移民》（*Chinese Immigration*）雖然出版得早，[5]但無疑是美國華人研究的經典鉅著，她是最早將美國華人移民以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區分為「自由移民時期」和「禁止與排斥時期」的學者；她也是首位逐項敘述排華立法、並以勞工競爭的背景來探討排華運動的學者。庫立奇的研究不但論據詳實，而且極富開創性，為往後的美國華人研究打開了一條大道。然而由於成書年代較早，其研究內容基本上停止在十九世紀末；此外，其排華方面的研究，大抵只以加州地區作為論述對象。

桑德梅耶所著的《加州的排華運動》（*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延續庫立奇的觀點，[6]且將研究聚焦於加州地區的排華運動，分析了其發生背景，詳細呈現了加州人的心態、以及排華的手段，並指出加州地方上的排華運動終歸缺乏成效，因此轉而促成全國性的立法。本書處理的時間同樣基本止於十九世紀末，而由於題目的設定，除了加州之外的地區則幾乎沒有著墨。

巴斯的《慘痛的力量》（*Bitter Strength*）副標題雖為「美國華人的歷史，１８５０－１８７０」（*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7]但實際上其關照重點依然大體不出加州地區。本書最大的特色是更為細緻的交代了華人移民的背景和經歷，及其如何在美艱苦求存的事蹟；同時也分析了加州居民的情況；並指出華人當時實際上已有小部分人逐漸由「寄居者」（Sojourners）轉變為把美國當作家園的「移民」（Immigrants）。但也正如標題所設定的，本書探討的時代在１８７０年以前，尚未觸及排華運動風起雲湧的年代。

米勒的《不受歡迎的移民：美國人對華人的印象，１７８５－１８８２》（*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對美國排華研究開啟了許多新的角度。[8]米勒呈現了貿易商、外交人員、傳教士等不同身分的美國人對華人的印象，並提及鴉片戰爭對華人造成的不利形象、大眾傳媒影響。本書少見的論及了東部地區對華人移民的反應，指出東部地區雖然不像西部和南部那樣露骨的排華，但實際上也抱著「恐華」的心態支持排華，並強調排華的態度絕非部分地區而是全國性的問題，相當值得參考。但或許因為米勒的研究重點放在美國人對華人的偏見和負面印象，所以本書並未呈現出當時反對排華的論述，亦無論及排華對美國核心價值造成的矛盾和衝突，容易讓人產生當時所有輿論皆不利華人的感受，這是需要注意的。

薩克斯頓所著的《不可或缺的敵人：加州的勞工與排華運動》（*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9]除了同樣

---

[5] Mary Roberts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此所列出處為再版，原始版本出版於紐約，１９０９年。

[6] Elmer Clarence Sandmeyer,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39).

[7]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此為第三版，初版印刷於１９６４年。

[8] Stuart Creighton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9] Alexander Saxton,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將視角聚焦於加州，更將探討核心鎖定在西部的經濟發展、勞工問題與階級衝突上。薩克斯頓詳細分析包含華工與非華工在內的勞工情況，並且呈現了各種本土勞工團體在排華運動中扮演的角色。也由於本書深入的特色，所以比較無法看到加州和勞工以外狀況。

除了上述經典著作，長年關注亞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的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記者邦納（Arthur Bonner）以報紙和雜誌的報導為主體，蒐集了大量與紐約華人相關的紀錄，寫成《嗚呼！是甚麼把你帶來的？》（*Alas! What Brought Thee Hither?*）一書。[10]本書從多個角度重建了紐約華人從第一代移民一直到二次大戰期間的生活，對華人的排斥是整體描述的背景，並非論述的重點。本書包含大量報章雜誌所刊登的圖片，使紐約華人的經歷顯得更加鮮活；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篇幅不大，但是本書有專節提及東部報章雜誌對華人的捍衛。[11]

由學者德利克（Arif Dirlik）所主編的《美國邊疆上的華人》（*Chinese on the American Frontier*）將美國西部地區再細分為東、西南、西北、落磯山等區域，蒐羅了許多論文，試圖將西部華人的經驗拼湊得更加完整。唯本書重點並非排華，對於排華研究方面的直接論述較少。

摩洛哥裔的學者娜嘉（Najia Aarim-Heriot）所著的《華人移民、非裔美國人與美國的種族焦慮，１８４８－８２》（*Chinese Immigrants, African Americans, and Racial Anxie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8-82*），[12]特別注意到在美國種族議題中華人與黑人的連結性，為排華研究提出了許多新的視角。娜嘉認為以往的研究過分強調勞工組織的怨恨，而忽略了主流白人社會中的種族雙重標準才是問題核心。她並指出華人與黑人在主流白人社會中所面臨的種種情境，不論是被剝奪權利的方式、負面的刻板印象、以及沉重的排他性法律都有驚人的相似性。本書結合比較了同時期裡兩個不同的種族，提供了未來排華研究一些新的可能性。

（二）　、華人學者的研究[13]

華人所做的研究，在戰後陸續展開，補充了更多中文方面，尤其是中華會館以及清政府的史料，並且提供了華人的觀點與評論。但是對於排華的背景與原因，所持論點基本上不出上述非華裔學者的論點。尤其庫立奇、薩克斯頓等人所強調，經濟競爭加上政黨操弄的背景，更幾乎被每一個華文研究當作主要論點。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10] Arthur Bonner, *Alas! What Brought Thee Hither?* (New York: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1] 該節名為「The Chinese Find Defenders」，請參考 Arthur Bonner, *Alas! What Brought Thee Hither?*, pp. 28-32.

[12] Najia Aarim-Heriot, *Chinese Immigrants, African Americans, and Racial Anxie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8-82*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13] 關於此處所提到的華文著作，有部分是專書、部分是論文，其出版資料請參考附表。

而由於華文學者對於相關一手史料的掌握有其限制，也造成其呈現的論述角度和內容大同小異的情況。

無論如何，海內外華人學者對美國排華的華文研究，仍是我們華文世界的研究者最容易接觸的一部份。因此，對這些研究做一回顧，並找出其中可探討、突破，以及延伸的論點必然相當值得。

筆者現所掌握最早的研究，是丁則民於１９５２出版的《美國排華史》，此書創作於韓戰的時代背景之下，開宗明義就寫道：「本書主旨在以具體史實說明百年來美帝國主義迫害華僑的經過。」[14]並在封面附有「抗美援朝」的圖樣，由此可知本書的寫作包含明確的目的，以及強烈的意識形態。也許正因為特殊的時代目的，本書是筆者所知有關美國排華最早的作品，甚至比美籍華人所做的研究更早。本書大致以庫立奇的研究為藍本，不同的是其重點放在排華的種種行徑，強調美國資產階級渲染金山富庶，招騙廉價中國勞工以利榨取，全然否定華工本身赴美的主動性，並認為蒲安臣條約只不過是美國為了使招騙「合法化」，單方面制定的條約。本書意在全面否定本時期內美方的所有作為，但同時似乎也將華工過度塑造成毫無主體意識、只能備受宰制的一個群體。

１９７０年，宋李瑞芳的《金山客：中國人移居美國的史實》，同樣大體沿用庫立奇的研究，認為探討美國排華必須注意當時西部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她鮮活地敘述了美國西部當時的情況，呈現其內部政治、司法本已存在的問題，並強調淘金期的加州是無法無天的新疆界，鬥毆謀殺與殘酷暴行屢見不鮮，排華一部分即源於這樣的環境。沈己堯於同年出版的《海外排華百年史》，將美國對華移民政策分為四個階段：自由時期（１８８２以前）；禁止時期（１８８２－１９４３）；限制時期（１９４３－１９６５）；平等時期（１９６５以後）。本書認為１８５４年華工蜂湧而來，太快太突然，白人更無法適應，但整體而言，並未提出新的論點。

１９７６年，劉伯驥所著的《美國華僑史》應可說是相當具有代表性，雖然本書在排華方面並沒有什麼新穎的觀點，但是其中有關排華的篇幅很大，引用的史料相當多。又由於作者有中華會館方面的特殊背景，因此本書還提供了許多華人會館方面的資料，無論是在當時或現在，都算是敘述排華最豐富完整的一本著作，也是許多華文相關研究參考、引用的對象。

１９７７年，李本京的〈美國移民史詩——析論十九世紀中華華工與愛爾蘭工人之衝突〉，將排華聚焦於美國華工與愛爾蘭裔工人的衝突上。作者認為華愛雙方移民背景類同，且均構成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勞工人力的主要來源，但愛爾蘭工人態度散漫，又欲向資方爭取更好待遇，華工常被資方雇用以抵制愛爾蘭工人，遂成為愛爾蘭工人忌恨的對象。而早期愛爾蘭移民亦多遭到排擠和暴力攻擊，一旦被欺負過，以後就想找別人出氣，華人則正好成為出氣的對象。此外，華工不似愛爾蘭工人有影響地方政治的能力，因此處境更加雪上加霜。本文的析

[14] 寫於本書側頁。

論其實相當簡略，且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但卻是所有的華文研究中，唯一鎖定華人與特定族群互動的研究，可以成為未來排華研究發展方向的一個參考。

１９８０年，知名華僑史家陳依範〔Jack Chen〕的《美國華人史》，站在過去的論點上，詳細的分析了美國排華的情形。作者認為在多種族的社會，處於主導地位的種族對另一種族的攻擊總是以同心圓的方式向外擴展。加州有三分之一的南方人，南方人帶入種族情緒，影響了加州。而華人為人數最多的非白人少數民族，因此成為排斥的主要目標。作者提到排華的主要原因是極端種族主義，並對此有較深入的分析。

陳守亭於１９８４年出版的《 美國華工問題》，將排華的重點放在華工的問題上，敘述清廷對華工態度、政策的轉變；也陳述了使館的成立、以及各公使與美方針對華工問題所作的斡旋等等。本書呈現了更多清廷的作為及主動性。

１９８９年、１９９０年，中國接連出版了楊國標、劉漢標、楊安堯等合著的《美國華僑史》，以及李春輝、楊生茂等著的《美洲華僑華人史》，兩書內容差異不大，但以《美國華僑史》陳述較為詳盡有條理。《美國華僑史》的作者認為，制定與實施排華政策的是代表壟斷資產階級利益的美國統治者，大肆鼓吹反華排華，瘋狂迫害華僑的是那些種族主義份子，而排華輿論不過反應資產階級的利益與需要。本書獨特之處，在於本書作者整理了許多相關研究，力斥當時的排華謬論。對比丁則民於１９５２年的作品，中國此時的研究，無論是對蒲安臣條約的評價，或是對美國民間的作為，論述已較為持平。

知名華僑史家麥禮謙〔Him Mark Lai〕在其１９９２年出版的《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 》中提到排華的篇幅不多，但亦認為其主因是種族主義、社會達爾文主義。作者指出資方利用華工來牽制工會運動的發展，而經濟衰退使社會矛盾尖銳化，在反大企業、大地主的運動中，排華遂被煽動起來。

凌林煌於同年發表的〈清季美國排華運動的原因（１８５０－１９１１）〉，綜合各家說法與當時美國人說詞以及作者觀點，將排華分為心理、歷史、種族、經濟、政治、宗教、社會、道德、文化、自然、人口、法律、地理、知識、其他等十五個方面析論。並提出華人有「自侮不已，人盡侮之」的現象，亦須自我反省，這是以往學者較少提及的。另外，作者於同年發表的〈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則對「石泉案」這一知名的排華慘案，作了深入的個案分析，其中也肯定了美國治安單位在第一時間的應變。

１９９３年，吳劍雄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陳述了排華對中國移民造成的影響：性別不平衡、華人行業競爭、犯罪增加、華埠的擴大與沒落、延阻了同化，民族意識覺醒。而作者也認為是種族歧視造成華埠的存在，最後種族歧視又造成華埠的沒落。

１９９９年，張四德發表的〈融爐或多元文化：從種族史觀點論美國社會及十九世紀的排華運動〉認為同化、融爐理論下的華人必然遭遇排斥，而政治性排華則使華人陷入絕境。同年，戴超武的《美國移民政策與亞洲移民（１８４９－

１９９６）》則從美國排外主義的角度切入，提到美國從開國元勳以來的排外主義，及其所影響到的移民政策，但本書並未將重點放在排華。２００１年，鄧蜀生的《世代悲歡「美國夢」:美國的移民歷程及種族矛盾(１６０７－２０００)》，呈現較多美方制定排華相關法案時內部的決策與爭論，認為美國排華的深刻背景是種族主義，而飯碗問題則是煽起種族歧視和種族仇視的源頭；並且詳細敘述天使島的情況，以及其中華人所留下的詩文。

王秀惠於２００６年出版的《種族歧視與性別——二戰前美國大陸男性華人之經歷》，從性別意識的角度，切入探討白人男性對華人男性洗衣工的種族性別歧視，是排華研究中少見的嘗試，頗具參考價值；而作者於２００８年出版的《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１８８５－１９３７》，則著重探討歧視環境下美國華日兩族群的關係，認為其間的微妙關係根本上受外在白人社會所影響，這與娜嘉的華黑研究有異曲同工之妙。

附表：華文相關研究書目與論文一覽表

（１）華僑

	出版年代	作者	作品	出版社	備註
1.	１９７０	宋李瑞芳	金山客：中國人移居美國的史實	台北市：七十年代	
2.	１９７０	沈己堯	海外排華百年史	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台灣版１９９３)
3.	１９７６	劉伯驥	美國華僑史	台北市：黎明	
4.	１９８０	陳依範	美國華人史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5.	１９８４	劉伯驥	美國華僑逸史	台北市：黎明	
6.	１９９０	顏清湟	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	北京：友誼出版社	
7.	１９９２	麥禮謙	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	香港三聯書店	

（２）台灣

	出版年代	作者	作品	出版社	備註
1.	１９７７	李本京	美國移民史詩—析論十九世紀中華華工與	台北市：淡江學院出版部出版	美國研究論文集

			愛爾蘭工人之衝突		
2.	１９８４	陳守亭	美國華工問題	台北市：五南	
3.	１９９２	凌林煌	清季美國排華運動的原因(１８５０－１９１１)	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６卷第４期，頁１０７－１２３	
4.	１９９２	凌林煌	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	《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２期，頁５－３３。(上)	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３期，頁２９－４７。(下)
5.	１９９３	吳劍雄	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	台北市：允晨文化出版	
6.	１９９９	張四德	融爐或多元文化:從種族史觀點論美國社會及十九世紀的排華運動	西洋史集刊，第八期	
7.	２００６	王秀惠	種族歧視與性別—二戰前美國大陸男性華人之經歷	台北市：允晨文化出版	
8.	２００６	陳靜瑜	美國族群史	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9.	２００８	王秀惠	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１８８５－１９３７	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３）中國

出版年代		作者	作品	出版社	備註
1.	１９５２	丁則民	美國排華史	北京：中華書局	
2.	１９８９	楊國標、劉漢標、楊安堯	美國華僑史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3.	１９９０	李春輝、楊生茂	美洲華僑華人史	北京：東方出版社	

4.	１９９９	戴超武	美國移民政策與亞洲移民(１８４９－１９９６)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5.	２００１	鄧蜀生	世代悲歡「美國夢」：美國的移民歷程及種族矛盾（１６０７－２０００）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第三節、美國排華研究的侷限與展望

美國的排華運動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雖然近年來由於缺乏對新史料的發掘，以及對舊史料的新詮釋，因此有論者認為，美國排華的研究早已飽和，難有著力、突破之處。但仍有部分學者嘗試突破，轉而以華人為主體，深入探討其身處在排華環境之下的生活、心態等各方面所受的影響；或是在此環境之下與他族群的互動關係，開創出新的探討領域。另一方面，許多學者對美國華人史的關注面，也逐漸轉向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或１９６５年新移民法訂定之後的情況，較少有學者再將探索的眼光放在排華運動最激烈的那段時期。

然而筆者細查現有之華文相關研究，發現許多未有合理解釋的疑問，應該即是未來可以嘗試再作發展與突破的點。

首先，在排華發生的時代背景方面，過去的學者多從１８７０年的經濟衰退造成龐大的失業潮，作為華工遭受排斥的重要論述背景，但筆者認為這段時期還有別的背景因素可以討論。其一是美國城市社會的興起，在布盧（J. M. Blum）等著的《美國的歷程》（*The National Experience*）中寫到，「（美國）從１８００年到１８９０年，全國人口增加了十一倍，而在此期間，城市人口卻增加了八十六倍。」[15]在這些城市中「新移民所佔的比例日益上升，是與兩種傾向同時發生的，並且促進這兩種傾向的發展。這兩種傾向就是：（１）日益關注城市生活的弊病；（２）日益強調種族差別。由於這種巧合，人們指責新移民對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負有責任，而這些問題其實與移民原來的種族和國籍幾乎毫無關係。」[16]

其二是美國在二十世紀初產生的進步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美國的歷程》中提到進步運動是「由於物質進步帶來的壓力和由於對國家使命的意識，因而產生了要進行調整改革的種種努力——參與這場運動的是一批懷有善良

[15] J. M. Blum 等著，戴瑞輝等譯，《美國的歷程》（北京：商務印書館；１９９５），頁６７。
[16] J. M. Blum 等著，戴瑞輝等譯，《美國的歷程》，頁７２。

願望的男男女女，他們力圖理解、改善、治理自己生活於其中的社會。」[17]雖然本書在此是站在正面的角度來評價，但是換個方向思考，就會發現這些「善良的男男女女」，他們的崇高願望：組織工會打擊資本家與農場主、解決貧民窟的髒亂、禁賭、禁欲等想法，顯然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到華人。上述這兩個背景上的因素，或許可以作為探討排華時的新切入點。

另一方面，許多排華相關論述，都將排華的肇始放在１８５０年代加州淘金時期。正如許多學者所言，淘金時期的加州根本是個沒有法治的地方，殺人、搶劫等各種暴行時常發生，暴徒也並非只挑華人下手。[18]更有許多研究指出，華工在１８５０年代是備受美國居民歡迎的新客，並以此強調其後對華人態度有極大的轉變，從歡迎變為憎恨。如此說來，我們將此時期歸入排華運動的一部份是否妥當？再延伸來說，許多過去學者舉出一些礦區華人遭到搶劫謀殺的案例，謂之為「排華暴行」是否妥當？其中種族歧視的成分多，還是利益的競爭、錢財的搶奪所佔的成分多？同樣的，限制華工的呼聲，是否能與種族歧視畫上等號？凌林煌在石泉慘案研究中，提到慘案發生的直接原因，是因華工不願加入罷工活動所以遭到怨恨，白種工人曾經邀請華工加入同一陣線。這部分或許能有更多著墨的空間。

此外，過去確實提出了許多關於排華的原因，但是卻少有學者區別不同時期可能會有不同的動因。或許排華在１８７０年以前，可能是單純的礦區利益爭奪，加上種族歧視、治安不良；[19]１８７０年代則以經濟衰退、政黨的操作為主；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訂定之後，則轉為較純粹的種族歧視和排外主義作祟。如此，不同的階段也可能有著不同的面貌。

以往的研究之中，還有一些問題與矛盾未被發覺。例如學者多強調當時的美國—尤其是西部—處在一股巨大的排華浪潮中，但為何１８５４年所制定不許華人作證的法律，卻在１８７２年被修正？一般認為１８７０年代是排華進入高潮的時期，此時反而承認華人有出庭作證的權利不是非常奇怪？同樣的，１９０６年舊金山大地震，政府檔案損毀，許多華人藉此宣稱其為美國土生華人，取得了公民身份。為何加州政府沒有趁機將失去身分證明的華人驅逐，反而讓沒有身份的華人有取得身份的機會？另外，也有許多學者強調基爾尼（Denis Kearney）與工人黨扮演的煽動角色，但是基爾尼本身因為過度激進的言論引起大眾反感，在１８８０年—也就是排華法案尚未制訂前—即不得不退出檯面，工人黨亦逐漸失勢。由此來看，他們在排華中扮演的具體角色究竟是什麼？其影響力又有多大？再者，愛爾蘭裔又是否真為排華的主力？上述種種，都是筆者認為值得重新探究、評估的部分。

---

[17] J. M. Blum 等著，戴瑞輝等譯，《美國的歷程》，頁１８２。

[18] 陳依范（Jack Chen）的《美國華人史》就提到舊金山人口增加太快、成份複雜，１８５０－１８５６年，發生１４００起兇案，平均每週七至八起，更不要說其他暴力犯罪了。頁７２。

[19] 此階段是否歸入排華筆者認為仍待商榷。

許多排華時期的研究，忽略了其他少數民族的情況。筆者好奇的是，在排華時期，其他少數民族如墨裔、印地安人，他們是同時遭受更激烈的排擠，亦或是因為白人集中排華反而得到了喘息的空間？此外，在許多學者的筆下，移民局扮演了惡名昭彰的角色，但是卻未見以移民局為主要探討對象的研究。究竟移民局的立場是如何建立的？移民局在排華運動中又有多少主動性？是移民局在影響政府政策，亦或是政府政策影響了移民局？而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訂定之後，照理來說排華論者已獲得勝利，但暴力排華卻仍然持續，原因是什麼？[20]而大規模的暴力排華後來逐漸消失的原因又是什麼？

最後，美國排華的華文研究，時常有意無意參雜著民族情緒，多批判白種工人工作能力不彰，不似華工吃苦耐勞，又見不得別人好，對華工產生忌恨之心，造成排華作為。這種一面倒將白人塑造為「壞人」的評價，顯然會偏離歷史事實，無法真正呈現出美國激烈排華的內部動力及其複雜性。

就以上所見，筆者認為有關美國排華的研究，實際上仍有許多空間等待學者探索、釐清、突破，也期待未來華文學者能夠在此領域，提出更多開創性的見解。

第四節　、《國家》週刊、Ｅ.Ｌ.戈德金與內戰後的美國社會

（一）、《國家》週刊與Ｅ.Ｌ.戈德金

《國家》週刊創刊於１８６５年的紐約曼哈頓，是經營時間最久的美國報刊之一，雖然數度易主，但至今依然穩定的發行。其創始人兼主編Ｅ.Ｌ.戈德金（Edwin Lawrence Godkin，1831-1902）是一位來自英國的愛爾蘭裔移民，１８５６年移民美國後即投身美國的報業，先後同時擔任《國家》週刊和《紐約晚郵報》（*New-York Evening Post*）的主編，[21]一直到１８９９年退休為止，他主控了這兩份刊物的評論方向與風格。[22]直到內戰結束後，由於重建時期的美國充滿諸如南北矛盾、政治腐化、經濟失調、勞資衝突等等各種社會問題，因此「一個敢於呈

[20] 華工死傷最慘重的石泉慘案即發生於１８８５年。關於石泉慘案，可參考凌林煌，〈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上）〉，《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２期（台北市：１９９２），頁５－３３。以及凌林煌，〈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下）〉，《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３期（台北市：１９９２），頁２９－４７。

[21] 《紐約晚郵報》於１９２４年改名為《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直至今日。

[22] William M. Armstrong 即提到，幾乎所有的報導都是戈德金執筆的，因此當時了解《國家》週刊的人在討論時多半會說：「戈德金說」，而不是「《國家》週刊說」。請參考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p.19.

現新聞的獨立思考的主編肯定會受到鼓勵」，[23]這就是戈德金得以在美國報業中竄起的背景。

關於戈德金的報導風格，邁克爾・埃默里（Michael Emery）與埃德溫・埃默里（Edwin Emery）合著的《美國新聞史》引用歷史學者艾倫・內文斯（Allan Nevins）的評論，指出其「表現出一種獨特的風格、一種使人為之耳目一新的穿透力和一種在美國新聞史上無與倫比的辛辣的分析手法」。[24]阿姆斯壯（William M. Armstrong）是深入研究戈德金的學者，他極其鮮活地指出戈德金的評論手法：

> 「當他〔戈德金〕在爭議中處於最佳狀態時，其刻薄的筆鋒會流洩出機智和尖銳的謾罵。調侃、諷刺和挖苦都是他的拿手好戲。他要摧毀一個對手時所常採取的技巧是滑稽地誇大對手的處境。然後他會裝作寬大地接受自己為其對手所描繪的諷刺漫畫，繼續愚弄這位被害者。」[25]

這種尖酸刻薄又機智銳利的筆鋒，也就成為了《國家》週刊的特色之一。

在思想上，《美國新聞史》評論戈德金為「維多利亞時代中期的約翰・斯圖爾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經濟學派的英國自由主義者。」[26]因此他雖然認為政府不應該干預經濟事務，但與同時代許多人不同的是，他認為政府應當在社會領域採取行動。戈德金提及在貝爾法斯特女王學院（Queen's College Belfast）的求學生活時，也曾說「約翰・斯圖爾特・穆勒是我們的先知，格羅特（George Grote）和邊沁（Jeremy Bentham）是我們每日的食糧」。[27]事實上，從《國家》週刊的評論中，確實處處顯見邊沁、穆勒等人的思維，甚至說《國家》週刊就是戈德金實踐邊沁與穆勒學說的場域亦不為過。另一方面，《國家》週刊早期的出資者其實多是激進的廢奴主義者，雖然因為傾向以客觀立場評論南方時政，戈德金後來擺脫了這些激進者，並以自己的意志掌控了《國家》週刊，但他始終對於種族、自

---

[23] 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北京：新華出版社；２００１)，頁１７１。

[24] 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頁１７７。

[25]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pp. 27-28.

[26] 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頁１７７。約翰・斯圖爾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穆勒或譯為密爾）是繼邊沁（Jeremy Bentham）之後最著名的英國古典自由主義及功利主義學者，他將邊沁的學說修正並完善，最知名的作品之一是《論自由》（*On Liberty*）。

[27]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 Biography*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8), p. 9. 邊沁（Jeremy Bentham）是知名的英國古典自由主義及功利主義學者，其學說影響了包括穆勒在內，非常多的自由主義者；格羅特（George Grote）是知名的英國古典歷史學家，其觀點也深受邊沁自由主義的影響，他最著名的作品為《希臘史》（*History of Greece*）。事實上，戈德金及《國家》週刊的許多論點和態度深深受到邊沁和穆勒的自由主義影響，例如《國家》週刊不竭力抵擋排華輿論的態度，即體現了穆勒所言：「集體意見對個人獨立的合法干涉，是有一個限度的；要找出這個限度並維持它不遭侵蝕，這對於獲致人類事務的良好情況，正同防禦政治專制一樣，是必不可少的」。請參考 John Stuart Mill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台北市：唐山出版社；民７５），頁５。

由、平等與人權等議題高度的敏感。[28]

在戈德金擔任《國家》週刊主編的這段歲月裡，他確立了《國家》週刊以時事評論為主的形態。阿姆斯壯指出《國家》週刊是「高知識份子的期刊」，其欲吸引的對象是「富理想且教養良好的紳士」。[29]事實上，戈德金本身的交友圈就是由這些高社會階層的紳士所組成，工業鉅子兼報業巨人亨利・維拉德（Henry Villard）在一次戈德金所舉辦的聚會中，讚嘆他身邊的人都是「社會最高階層的紳士—其作為人的優秀特質是前所未見的」；[30]而戈德金將這些紳士設想為《國家》週刊的主要讀者，也就十分自然。

既然預想了一群高水準的閱讀對象，戈德金當然就對《國家》週刊設定了很高的目標。《美國新聞史》提到，在闡述《國家》週刊的發刊宗旨和目的時，戈德金表示：「『《國家》週刊將比現有的日報更加準確、更加適度地』討論當下的政治和經濟問題。它將提倡『一切似乎有可能促進更加平等地分配進步和文明之成果的立法和方式』。它將尋求改善黑人狀況的方法。它將吸引『公眾的注意力於教育的政治意義上來，以及在我們這個國度上任何地方我國制度由於忽視這一點而面臨的危險上來』。並將就各種書籍和藝術品發表明智的和公正的批評。」[31]戈德金也向讀者承諾，《國家》週刊絕不會成為任何政治團體的喉舌，並會帶著「真正的批判精神」去跟當時「政治性書寫中暴力邪惡、誇大、陳述失實的特質交戰」。[32]

從事實看來，《國家》週刊確實達到了戈德金的目標，也因此它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出版品之一。在阿姆斯壯所著的《Ｅ.Ｌ.戈德金傳》（*E. L. Godkin: a Biography*）中，提及包括班克羅夫特（Frederic Bancroft）和福特（Worthington Chauncey Ford）等美國史家，以及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等許多美國知名人士都表示深受《國家》週刊的言論所影響。[33]

《國家》週刊的影響力不只是在東部，亦跨越了整個美國而及於西部地區。西部的歷史學者羅德斯（James Ford Rhodes）極度讚賞戈德金和《國家》週刊，他曾表示西部比東部更需要戈德金所傳遞的「福音」，並稱讚《國家》週刊「與文明及美好的政治道德站在同一陣線」。[34]甚至被戈德金攻擊的對象也抱怨紐約州每一個編輯都會看戈德金的評論，可見當時其影響力確實不小。[35]

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的編輯們在二百週年的紀念特刊中，也指出《國

---

[28] 關於《國家》週刊創立的細節與過程，請參考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 Biography*, Chapter Five: Founding the Nation.

[29]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p. 12.

[30] Alexandra Villard de Borchgrave and John Cullen, *Villard: the Life and Times of an American Titan* (New York: Doubleday, 2001), p.281.

[31] 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頁１７７。

[32] "Original Prospectus for The Nation," *The Nation* (July 6,1865).轉引自 Katrina Vanden Heuvel, *The Nation 1865-1900: Selections from the Independent Magazine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Thunder's Mouth Press, 1957), p.1.

[33]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 Biography*, pp. 94-95.

[34]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p. 14.

[35]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p. 12.

家》週刊在當時「很快地為自己爭得全美國最聰明的出版品之一的名聲，關於政治和文化有極為出色的書寫」。[36]

美國哲學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對戈德金的讚美可以為他與《國家》週刊立下最好的註腳：

> 「在我那個世代，他〔戈德金〕無疑的對所有關於公眾事務的思維有巨大的影響力，而他的影響力比起任何同時代的作家更加普遍，因為他影響了其他那些從來沒有引用過他言論的作家，並且決定了言論的整個潮流。」[37]

（二）　、內戰後的美國社會[38]

在進入對《國家》週刊及排華運動的探討以前，稍微了解一下當時美國發展的各種背景，可以提供更清晰的認識。

１、戰後的重建，１８６５－１８７７

就政局上來說，美國才剛結束慘烈的南北戰爭沒有多久，首先面對的挑戰就是南部地區的重建（Reconstruction）。如何讓殘破的南方返回聯邦並恢復法統，成為政治家最關切的問題。對於曾與聯邦政府敵對的州，究竟是要以寬容的態度接納，亦或嚴懲後施以軍事管制，在政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

在林肯（Abraham Lincoln）和詹森（Andrew Johnson）兩位總統提出的溫和重建方案遭到激進派共和黨議員的抵制之後，美國國會於１８６７年通過了對南方十分嚴苛的重建法案（Reconstruction Acts），將南方分為五大軍區進行管制。國會並於此時期接連通過了第十四與第十五憲法修正案，以確保公民權不因種族或社會地位而遭到剝奪；同時也設立了「自由人局」（Freemen’s Bureau）來協助黑人面對新的生活。

---

[36] Antonia Felix and the editors of the New York Post, *The Post's New York :celebrating 200 years of New York City through the pages and pictures of the New York Post* (New York: HarperResource, 2001), p.71.

[37] 轉引自， Antonia Felix and the editors of the New York Post, *The Post's New York :celebrating 200 years of New York City through the pages and pictures of the New York Post*, p. 71.

[38] 本節寫作時的參考資料如下：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Mark C. Carnes, John A. Garraty 著，吳金平、許雙如、劉燕玲、李志軍等譯，《美國通史》(濟南市：山東畫報出版社，２００８)；張四德著，《美國史》(台北市；大安出版社，１９９０)；林立樹著，《美國通史》(台北市：五南出版社，民８８)。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

國會的重建計畫問題重重，激起南方強烈的不滿情緒，導致三Ｋ黨（Ku Klux Klan）等種族暴力組織的產生，促使國會不得不於１８７１年通過「強制法案」（Force Acts）增加聯邦軍隊來保護自由人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南方的民主黨迅速崛起，形成一股能在政治上與共和黨較量的勢力，最終逼使國會停止重建，並將聯邦軍隊撤出南方。姑且不論重建工作的得失，南北雙方於戰爭時期留下的心結和情緒，確實在重建時期積蓄延伸激化，構成了排華時期兩黨政治鬥爭的背景。

２、工業發展與社會問題

南北戰爭之前，美國社會以農業為主，居民散居農莊和小鎮，工業規模僅供地方市場所需；戰爭之後，美國工業開始以鐵路、重工業、鋼鐵業為主，發展十分迅速，不只改變了美國的經濟，也改變了美國社會的生活。在這個時期，大企業和工業鉅子崛起，他們多半幹練又意志堅定，但為了成功往往不擇手段，時常賄賂政治人物並激烈地打壓勞工，以獲取最大利益。工業化社會與都市也開始形成，大規模失業、犯罪、貧富不均、詐欺、暴動等問題層出不窮。

同時不論是州政府或市政府的內部都腐敗不堪，官商勾結、收取賄路回扣、貪汙瀆職的現象屢見不鮮。聯邦政府在格蘭特（Hiram Ulysses Grant）任內亦弊案不斷，大大影響了聯邦政府與共和黨的威信。

在工業發展的背景下，農民權益遭受忽視，逐漸陷入困境；另一方面，勞工意外頻傳、工時冗長、工資低廉，工人與雇主陷入對立的局面。全國性的農會與工會開始組成，以期對抗財力雄厚的大企業，然而由於經費不足且政府機構多與企業掛勾，因此時常處於劣勢；也因為如此，罷工和暴動成為不得已的手段，美國社會混亂不安。移民的大量流入和１８７３年發生的經濟蕭條無疑讓情況雪上加霜。

戰後的西部地區因為鐵路鋪設、礦業發展、以及宅地法（Homestead Act）的實施而快速發展起來。西部農地開墾不易，鐵路建設與礦坑工作艱難而危險，一般人民生活艱苦，同時投機與不法份子盤據，導致大土地的集中佔有，貧富差距日益嚴重；社會上各種衝突時常發生。

３、社會改革與國家認同的強化

由於上述種種問題，美國社會逐漸產生要求改革的呼聲。在政治上，有心人士開始奮力推動以「文官制度」取代「分贓制度」作為任用官員的方式，以期澄清吏治。在社會上，亦有許多政治人物、教會團體、記者作家開始以各種方式促成改革，並進而形成二十世紀初進步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的濫觴。

另一方面，內戰強化了美國的國家意識，在北方意圖拉攏、南方意圖輸誠的心態下，雙方軍隊皆有意無意的以「愛國」試圖化解彼此的矛盾和尷尬；而人民

也開始發展並參與各式各樣的愛國象徵、儀式和典禮，如１８７５年到１８７６年間一系列慶祝美國建國一百週年的活動、１８７７年他們也慶祝了第一個國旗日。國家認同的強化，也意味著對移民「美國化」的要求，同化成為大量移民面對的艱難課題。

４、報業與教育的快速發展

根據《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美國人民日益需要報紙提供的種種訊息；由於經濟上互相依存的趨勢，「全國上下迅速打成一片」。從１８７０到１９００年的這三十年之間，美國人口增加了一倍，城市居民增加了兩倍；而報紙數量增加了三倍，日銷量增加了近六倍；全美國日報的總發行量從２６０萬份上升到１５００萬份。像《國家》週刊這樣性質的週報也從約４０００家增加到１２００多家。

另一方面，對知識和美好生活的普遍渴求推動了教育進步，間接對報章雜誌產生重大影響，１８７０年到１９００年，美國公立小學入學比例從５７％上升到７２％，全國文盲比例則從２０％下降到１０.７％。中學數量在１８６０年約為１００所，到１８８０年則激增為８００所左右。而州立大學也在政府的鼓勵下相繼成立，企業家也資助了私立大學的發展。高等教育的進步必然為《國家》週刊提供了更多優質的讀者。

由上述可知，重建時期的衝突；工業化、大企業、西部開發、移民、腐敗的政客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社會改革的期望和國家認同的強化；報業和教育的快速發展，全構成了美國排華運動以及《國家》週刊評論的背景，為研究者提供了探討的線索。

E. L. 戈德金[39]

[39] 照片來源網址：
http://www.findagrave.com/cgi-bin/fg.cgi?page=pv&GRid=90836398&PIpi=60707775

第一章、《國家》週刊對美國排華運動的相關評論與思維

從１８６８年蒲安臣條約簽訂，到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通過，在這十幾年的時間裡，華人議題鬧得沸沸揚揚。一向重視政論的《國家》週刊，對於華人議題持續保持關注，其評論角度多元且深刻，十分值得研究者分析探討。其中《國家》週刊所呈現華人的特質、對於華人同化及其可能對美國社會造成的影響，與排華者的觀點之間是否有所不同？其中又包含著甚麼評論和思維？這對於理解《國家》週刊在華人問題上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切入點。

第一節、《國家》週刊所呈現的華人特質

１８６８年中美簽訂「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約」，是１８５８年中美天津條約的續約，由於其為清政府委任之卸任美國大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協助清廷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William Henry Seward）所簽訂的條約，因此習慣性又被稱為「蒲安臣條約」（The Burlingame Treaty）。蒲安臣條約的核心理念，就是將中國與美國的關係，視為平等的國家關係，也因此蒲安臣條約可說是晚清時期第一個對外的平等條約。在其條文中明白約定中美雙方人民不論是遊歷、求學、貿易、亦或是久居，相互來往自由，且受最惠國之待遇。

美國之所以與清政府簽訂如此平等的條約，背後原因頗受學者爭議。有學者認為美國當時急需勞工，而該約的訂立讓中國正式准許華人自由赴美，由此得以解決美國勞力不足的問題。[40]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較正面的認為不論美方動機如何，總算是美國欲與中國建立平等友好關係的一個嘗試。[41] 無論如何，蒲安臣條約簽訂之後，華人確實得以較為自由的進入美國工作，與當地白人的磨合不可避免地隨之產生。

《國家》週刊在蒲安臣條約簽訂後，對於華人的進入及其與白人之間產生的衝突也有一番探討，在１８６９年7月１５日一篇名為〈野蠻人的到來〉（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的文章裡寫道：

> 華人的禮節差異、宗教差異、古怪的外表與個人習慣、以及他們的極度

[40] 該論點可參考劉伯驥著，《美國華僑史》(台北市：黎明出版社，民７１)，頁５６２－５６４。

[41] 中國學者羅福惠即認為：「這個條約規定了中國向美國的移民不再是販賣苦力的貿易，也開啟了中國人留學美國的大門，使中美兩國的人員往來有了合法管道。至於美國從中獲取的權益更大更多，那只是交流中強勢的一方比劣勢的一方處於更有利地位的必然結果。」可參考羅福惠著，《黃禍論》(台北縣新店市：立緒出版社，民９６)，頁１５９。

> 無害，甚至可以說無助，讓他們正好成為最容易激起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凱爾特愛爾蘭人的憎恨和輕視。[42]

從文章標題中的「野蠻人」一詞，可以想像當時《國家》週刊對華人的態度並不正面。上述文字點出華人遭受憎恨和排斥的部分原因，即在於文化、信仰、外表上的差異，以及「無害又無助」的特質。美國自殖民時期起，就極為強調個人主義精神，當個人主義受到打擊時，可以為之抗爭，甚至不惜一戰。相反的，從美國人的觀點看來，華人不但受皇權與傳統宰制而沒有個人意志，當自身受到侵犯時又無力反抗。這種毫無「男性氣概」的特性，容易招引白人惡意攻擊。[43]

雖然華人的部分特質易受白人輕視，但是《國家》週刊也指出華人同時也擁有雇主最喜歡的特性。除了「工作得更勤奮，要求更少的工資，而且更加的聽話」之外，「〔華人〕逆來順受、溫順、刻苦、經濟、便宜，不需要社會、娛樂、教會、學校；既不莽撞、又沒有野心、也不會慌張不安……」。[44]

事實上，一些相關研究確實指出，華工在美國急需勞力的時期，憑著勤勞、刻苦、忠實、儉樸的態度，受到美國官方和民間的歡迎。[45]因為上述這些特性，《國家》週刊認為需要幫傭的美國居民「即便赴湯蹈火也會想要得到華人」。[46]縱然華人具有良好僱工的條件，《國家》週刊對於華人赴美卻沒有抱持正面樂觀的想法，它寫道：

> 華人移民的大概程度和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果不是威脅到整個聯邦，或許也會威脅到太平洋沿岸，因此現在來面對這個問題並做好準備是刻不容緩的。如果華人的到來除了對華人自己以外，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我們或許應該對無疑可以避免他們到來的努力多付出一些重視。[47]

如果要為這段文字找出兩個最醒目的字，那必定會是「華人」和「威脅」。由此可見，《國家》週刊至少在１８６９年對於華人移民的態度與許多白人一樣保守、甚至是排斥的。美國學者哈羅德・伊薩克斯（Harold Robert Isaacs）曾明確指出「在美國人眼中，他（華人）可以有時只是顯得離奇的古怪，但在長得多的時間內，他具有威脅性的神秘色彩。甚至經常認為他具有的勤奮和節儉也是成為威脅的品質」，[48]這正呼應了《國家》週刊將華人視為威脅的態度，也由於這種態度，因而呼籲美國「應該對無疑可以避免他們到來的努力多付出一些重視。」

---

[42]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43] 關於美國華人與男性氣概之間的研究，請參考王秀惠著，《種族歧視與性別》(台北市：允晨文化，民９５)。

[44]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45] 可參考陳守亭著，《美國華工問題》(台北市：五南圖書，民７３)，頁１１４－１１５。

[46]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47]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48] Harold Robert Isaacs 著，于殿利、陸日宇譯，《美國的中國形象》(新竹市：花神出版社，民９４)，頁１３１。

《國家》週刊對華人作為一種威脅，有十分鮮明的敘述：

> ……在開放與中國的輪船交通、並且已帶進這麼多華人以後，我們已經在一道牆上製造了裂縫，這道牆後面有四億多人，掙扎著要更多空間、更多光明、更多食物。[49]

這段文字將許多美國人對華人移民潮的恐懼化為具體圖像，彷彿華人是一大群痛苦的受壓迫者，渴求著空間、光明、和食物，而他們將可能蜂擁流入，以攫取這些美國人所擁有的東西。

對於華人大舉移入美國的可能，《國家》週刊在１８７０年的一篇文章中寫道：

> 假使華人有可能大舉進入美國，並且憑著低生活標準讓他們比我們的勞工更加廉價，憑著他們的無知和不道德而使我們的政治墮落，我們能做些什麼來阻止他們到來？恐怕沒有。我們已經跑得太遠，我們把一切都交給上帝去關照，現在已經回不了頭……。[50]

由此可見，當時《國家》週刊十分悲觀，認為蒲安臣條約既已簽訂，那就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阻止華人移民進入美國。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文字使用「低生活標準」、「無知和不道德」來描述華人，華人學者宋李瑞芳（Betty Lee Sung）即指出，當時的排華者「把墮落的脾性全推諉在他們〔華人〕身上」，而「工人指責他們阻礙了白人生活水準之提高」，[51]可見《國家》週刊在此與許多排華者的論點無異。

事實上，《國家》不只一次將「華人」與「不道德」連結在一起。１８７６年，由於加州的排華情緒不斷升高，加州參議院設置了一個調查委員會，專責研究華人移民的問題，並將其調查結果做成報告書，一方面向人民公開報告，一方面提交國會做為備忘參考。其中被委員會傳訊的四十二人，皆來自排華最激烈的城市，詢問內容主要與娼妓、犯罪、不同化、競爭以及苦力勞役相關，根據《國家》週刊的報導，這個委員會關注的議題是「華人對勞工的影響、華人區對舊金山在衛生和道德上的影響，最後，是否這個城市擁有足夠的力量去避免華人的存在造成傷害」。[52]這次報告成為首次禁止華人入境的法案的立法根據。[53]

依據這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國家》週刊報導道：

---

[49]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50] "The Chinese Invas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51] 宋李瑞芳著，謝士楷、王景弘譯，《金山客：中國人移居美國的史實》(台北市：七十年代，民５９)，頁４６。
[52] "The Week," *The Nation*(May 18,1876):315.
[53] 請參考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５３０。

> 華人勞工的廉價確實嚴重影響到了加州勞工的價格；華人區稠密的居住空間和骯髒的環境非常不衛生，而且非常容易散播傳染性的疾病；另外，華人的不道德也會對白人居民的道德產生不良影響。[54]

《國家》週刊對此調查報告沒有任何質疑，接受其對華人「廉價」、「不衛生」及「不道德」的觀點。當然，這或許是因為該報告確實反映了部分真實的情況；也或許是因為事實發生在遙遠的加州，位於紐約的週刊編輯們，對於加州的實際情況只能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來陳述。但可以肯定的是，《國家》週刊在此所呈現的是一個負面的華人形象。在１８７７年的一篇文章裡，《國家》週刊歸結了四個讓華人問題難以解決的原因，其中的第二點仍是「華人的不道德」，[55]然而華人究竟是如何的不道德，《國家》週刊當時卻從未說明清楚。

實際上，簡簡單單的一個「不道德」，背後包含非常難解的價值意涵，美國學者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在其著作中深刻的分析了美國人的價值認同，指出其核心為所謂的「盎格魯—新教文化」，包含了宗教信仰、個人主義、工作倫理、道德主義、改革倫理等複雜的概念。[56]一旦在上述概念中與美國人有所差異，恐怕就會被歸類為「不道德的」。

倘若華人只是「不道德」，並不必然會成為美國的「威脅」，但是對許多白人來說，華人還有其他特質令人畏懼。１８７９年，加州試圖通過一個法案，限制每一艘進入美國的船隻不能搭乘超過十五名的華人，若有違反的情形則科以重罰，這個法案被稱為「十五乘客法案」（The Fifteen Passenger Bill）。[57]當時的眾議院教育與勞工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也在報告中附和此一法案，建議將它通過。雖然《國家》週刊基於種種理由，[58]對此法案抱持反對的態度，但它也認為華人確實有危及美國的可能。《國家》週刊寫道：

> 華人是一群數量龐大的外國人，數量大到流入所有他們可及的國家，並激起了所有意識到除非嚴重降低自己的生活標準，否則不可能與之競爭的人的敵意和警戒。加州人並不是唯一對華人抱有敵意的，即便像澳洲和紐西蘭人那樣渴望移民，也不願意華人替代任何其他的勞動人口，因為準備接納華人顯然可能會導致他們應招喚而來時，滅絕掉所有的競爭者。[59]

華人這群「數量龐大且難以與之競爭的外國人」，將「滅絕所有的競爭者」。《國家》週刊的書寫呈現出一幅可怕的畫面，華人簡直被描述成一種瘟疫式的種族，讓人聯想到斯陶特（A. B. Stout）於１８７６年在調查委員會作證時，對解

---

[54] "The Week," *The Nation*(May 18,1876):315.
[55]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56] 請參考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
[57] 可參考 Martin B. Gold 著，*Forbidden Citizens: Chinese Exclusion and the U.S. Congress : a Legislative History*(The Capitol Net Inc, 2012)，第二章。
[58] 關於此種種理由，將於後文探討。
[59]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決華人問題所提出的看法：「不要培植病菌，也就沒有甚麼東西需要加以撲滅」。[60]

除了數量龐大、難以與之競爭，《國家》週刊認為「華人來自一個更古老、且即便沒有比較強大、也遠比我們更頑強的文明」[61]，正是這個「頑強」，讓中華文明得以在漫長的人類歷史中生存下來。

關於中華文明及華人的特色，《國家》週刊寫道：

> 中華文明最不尋常之處，無論如何，並不在於它使其社會固定不變且不可動搖，而是在於它賦予華人其他種族所沒有的堅持和生命力。他們可以在所有的氣候條件下艱苦的生活和工作；他們對於奪取和喪失生命十分淡然；他們的軍隊在中亞以極端的堅持不懈向前推進，他們在一場戰役之後種植收割穀物，就是為了準備進行下一場戰役，而他們殺掉被征服區的男性，就像拋棄溪流上的一座橋那樣冷靜。[62]

根據《國家》週刊的看法，華人最需要注意、也最不尋常之處，在於其堅持度與生命力，這使華人可以在惡劣的環境下生存；而另一方面，對生命的冷淡態度也讓華人得以透過不斷的戰爭而壯大。《國家》週刊在此對華人的描述帶著一股冷硬的筆調，隱隱然將華人旺盛的生命力與其視生命如草芥的態度相對比，強化了華人令人恐懼的特質。我們可以在這段描述背後，輕易發現白人對匈奴和蒙古征服王朝的印象，德國學者海因茨•哥爾維策爾（Heinz Gollwitzer）曾指出，「對於匈奴、匈牙利人和蒙古人入侵的回憶牢牢地固定在歐洲人的歷史意識中」，[63]而當時的美國白人移民則毫無疑問的繼承了這種意識。

從《國家》週刊的評論中，可以發現其所呈現的華人特質與排華者相差無幾。正面來說，華人溫順、勤奮、價廉，具有良好僱工的性質，但從反面來說也代表華人作為一個勞工的高競爭力；這樣的競爭潛力，加上數量龐大，即對美國白人勞工形成一股恐怖的勢力。另一方面，華人是「不道德的」，且其文化「古老而頑強」，整個種族的生命力十分驚人，一但其大舉移入，對於美國的文明很有可能會是嚴重的威脅。

倘若僅憑《國家》週刊對華人特質的呈現，很容易以為其對排華運動採取支持的立場，然而事實卻非如此，因為《國家》週刊對華人議題的探討遠比其對華人形象的認識更加深入。

---

[60] 呂浦、張振鵾等編譯，《「黃禍論」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１９７９)，頁１４。本段譯自“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House,1879): pp. 864-869.

[61]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62]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63] Heinz Gollwitzer 著，譯者不詳，《黃禍論》(北京：商務印書館，１９６４)，頁３４。前文所提及的斯陶特在１８７６年的證詞中，亦用「成吉思汗的成群掠奪者」及「亞洲專制主義的阿提拉們」來比附華人移民。請參考，呂浦、張振鵾等編譯，《「黃禍論」歷史資料選輯》，頁１４－１５。

第二節、《國家》週刊對同化與社會問題的評論

１８８２年，美國正為了排華法案通過與否爭論不休的時候，共和黨一部分支持排華的議員明確指出，排華不為別的原因，是為了保護美國本土的勞工。《國家》週刊提及內華達州參議員瓊斯（John Percival Jones）的論點：[64]

> …如果保護主義政策是好的，那麼它應該提供勞工和資本家一樣的保護；為了達到此目的，只把外國的商品擋在門外是不夠的。外國的『貧民勞工』〔pauper labor〕也必須被阻擋，而僅僅為了這個理由，排除華人就是需要的，華人越是有技術、越是心靈手巧、越是勤奮，就越需要被排除。[65]

保護主義在美國的經濟發展中一直存在著，對於國內製造業的資本家來說，保護意味著限制外國商品的進口；而對勞工來說，保護則是代表限制外國廉價勞力的進入。所以諷刺的是，華工素質越是優良，站在國內勞工的立場，就越希望其被禁止。由此可見，勞工問題一直是美國華人問題的重要背景因素之一。

《國家》週刊早在１８６９年的報導裡便指出，蒲安臣條約通過後，排華情緒隨即出現在加州各階層的白人之中，尤其勞工團體更懷有強烈的敵意；在加利福尼亞市的一次長老教集會上，一個針對此議題勸誡加州基督徒的企圖，也被加州代表直言不諱的憤恨擊敗了。[66]《國家》週刊寫道：

> 如果要阻止華人潮進入這個國家所需要的只是敵意的情緒，尤其是勞工階級的敵意，那我們也許可以期待華人不會進來，或著只進來很少的人數……。[67]

言下之意，僅對華人抱持著憤恨和敵意，是無法阻止華人進入美國的，原因在於美國社會當時對勞動力的強烈需求。南北戰爭結束後，美國的工業化進展快速，不論是小型製造業、還是鐵路、鋼鐵、石油等工業皆蓬勃地發展，而大量的外國移民即提供了必須的勞動力。[68]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國家》週刊寫道：

> ……你有一股對勞工的需求，這個需求是無可抵擋的——不論是偏見或禁止性的立法。而這股需求在未來的五十年中，會吸引華人盡其意願和所能的速度到來，且速度會遠快於愛爾蘭人和德國人，儘管這兩種人的到來還沒有嚴重減少……。[69]

---

[64] 約翰・P・瓊斯（John Percival Jones），共和黨員，1873-1903 年任內華達參議員。
[65]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66]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67]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68] 關於美國內戰後的工業化，可參考 Mark C. Carnes, John A. Garraty 著，吳金平、許雙如、劉燕玲、李志軍等譯，《美國通史》，頁４０６－４４８。
[69]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可以說，對勞工的需求是美國社會當時不可避免的現象，而此需求吸引了華人到來，這是偏見和禁止性的立法都無法抵擋的。前面提到，華人由於勤奮、溫順、廉價的特質，作為勞工具有極高的市場競爭力，對白人勞工造成了很大的威脅感，而１８７３年開始的經濟蕭條無疑的讓情況雪上加霜。[70]

當西部地區的排華暴動發生以後，《國家》週刊將其譴責為「懦弱又無知的迫害」[71]，並認為白人勞工是最關鍵的迫害者之一。在１８７７年的文章中，《國家》週刊寫道：

> 我們看不出任何改善這些問題的方法，除非全面的啟蒙勞工階級。如果華人是一部黃種機器，由彈簧、齒輪和控制桿所製造，他的迫害者很有可能會變成接受他的進口，就像他們接受其他節省勞力的發明；但是華人他是由血肉所製作的，這造成情況的嚴重不同。[72]

這一段寫得十分銳利，《國家》週刊認為除了「全面啟蒙勞工階級」之外，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解決排華暴動的問題。要理解《國家》週刊這麼說的原因，不能單就加州勞工對華人的暴力排斥來認識，同時也必須連結當時在美國社會中越來越激烈的勞工運動背景。

事實上，就在這篇文章所刊載的同一年，美國發生了一場規模龐大而激烈的鐵路工人運動，從東部開始一路延燒到西部，導致美國三分之二的鐵路關閉。在這次運動中，暴力衝突激烈，資方不得不組織民兵團來確保安全，最後海斯總統（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甚至必須派出聯邦軍隊才平息了這場工運。[73]學者張四德指出，「受了七十年代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工人遭到減薪甚至革職的待遇」，而「自１８７７年開始，暴力手段成為工會抗爭的方式」。[74]

由此可以推測，《國家》週刊所謂的全面啟蒙勞工階級，很有可能是指透過教化，使勞工放棄激進甚至暴力的運動方式。而《國家》週刊也不無諷刺與坦率地寫道，華人若是機器，就不會招致現在這些迫害，但因為華人是血肉所做的，所以情況嚴重的不同。

雖然《國家》週刊反對勞工採取的抗爭方式，可是它也明白自己所在的東部地區實質上離華人問題的現場十分遙遠，對於排華運動的批判恐怕有失公允，《國家》週刊寫道：

---

[70] 請參考林立樹著，《美國通史》，頁２６４。其中寫道：「一八七三年經濟不景氣時，三百萬工人失業」，可以想見華人當時移入所會引起的反抗。

[71]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72]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73] 請參考 Mark C. Carnes, John A. Garraty 著，吳金平、許雙如、劉燕玲、李志軍等譯，《美國通史》，頁４２４。魯賽福・海斯總統，共和黨員，美國第十九任總統。在其任內處理了許多勞工問題，包括否決與華工相關的十五乘客法案。關於海斯的事蹟，可參考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台北市；黎明出版，民７５)，頁２７９－２８９。

[74] 張四德著，《美國史》，頁１１０。

東部的新聞界也不夠冷靜，他們距離問題的現場兩三千哩遠，卻聲稱在那樣的距離下，他們可以對這件事採取一種哲學性的觀點，並且擁有教育各個黨派關於他們改善這些問題的權利。[75]

這種自我反省的態度，讓《國家》週刊在另一方面也嘗試以同理的態度探討勞工暴力排華背後的動機。它寫道：

或許華人的高競爭力可以歸功於他們有本事如此，但華人的競爭者們不願意接受命運，或是不願承認勞工只是勞動機器、且只有在為產品減小生產成本上有其價值，這也是很自然的。[76]

為了理解這個時期白人勞工的心態，參考當時最大的勞工團體「勞工武士團」（Knights of Labor）的訴求或許是有幫助的。勞工武士團於１８６９年成立後，活躍了十五年，期間會員曾多達百萬。這個團體提出的基本訴求是：一、每日工作八小時；二、保證工廠及礦坑衛生與安全的法律；三、每周以現金支付工資；四、由雇主給業內受傷的工人賠償；五、設立各州及中央的勞工部。[77]由此可見，當時美國的白人勞工期許的是更有保障、更有價值的勞動狀態，並不希望自我定位為雇主的勞動機器。

而就在白人勞工激烈的跟資方對抗、爭取更好待遇的同時，華人卻「願意接受較低的薪水和較長的工時」，[78]「不分晝夜、不分平日和休息日地不間斷工作」，[79]這對許多白人勞工來說無異於扯後腿的行為。因此，《國家》週刊才認為，白人勞工「不願意接受命運也是很自然的」，這個命運就是除非將自己降為一個卑微勞動機器，否則永遠無法與華人這樣的廉價勞工競爭。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週刊並未將排華問題簡單的歸因於勞動競爭，它同時也看見了包含在其中的複雜面向。１８７９年，美國正為了「十五乘客法案」爭論不休時，《國家》週刊嘗試更深入的分析華人問題，它寫道：「我們許多人所持的說法是不公正的，這種說法認為加州人對華人蜂擁而至所產生的敵意，只是因為他們不喜歡廉價勞工……」。[80]但《國家》週刊認為，如果只是因為勞動競爭的問題，尚不足以造成整個加州因為華人問題而沸騰：

---

[75]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76]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77] 關於勞工武士團及其訴求，可參考Charles A. Beard, William C. Bagley著，魏野疇譯，《美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１８)，頁３９６。

[78] 張四德著，《美國史》，頁１１１。

[79] Harold Robert Isaacs 著，于殿利、陸日宇譯，《美國的中國形象》，頁１３１。

[80]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在這段《國家》週刊同時也提醒道：「同樣不公正的，就是認為南方人對黑人擁有投票權的敵意，只是單純因為種族歧視。」可見《國家》週刊對於南方社會議題也同樣嘗試較深刻的理解。

加州正在痛苦掙扎，不論在社會或政治方面，因為其增加的巨大財富，掌控在對道德和社會責任的不成熟思慮上，並導致了廣大的土地佔有，與古羅馬的大地主領地十分相似，[81]而照普林尼（Plinius）的說法，大地主領地滅絕了自耕農，也因此「摧毀了義大利」。[82]

其實不只加州，當時美國西部地區正陷入嚴重的土地佔有問題中。１８６２年，美國政府為了鼓勵西部的開發，通過了所謂的「公地開墾法案」（Homestead Act），明定任何家庭的家長，只要其為美國公民或準備成為公民，即可以在西部以極低的價格取得一百六十畝的農地，[83]土地改革者期待西部地區將因此成為自由農的天堂。

然而事與願違，對於當時沒有土地的平民來說，「舉家搬遷到落後的邊疆地區所花的費用超出了許多家庭的財力範圍」；[84]而大部分的土地實際上被投機者與財團所巧取，１８７６年土地市場對外開放後，土地佔有的情況益加嚴重。[85]根據後來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與威爾遜（Woodrow Wilson）兩位總統任內的調查，西部土地佔有造成了以下現象：一、大部分的農地是由單日工耕種的，其所得工資異常低廉；二、有的土地租給小農，租金高昂常使租戶無法承受；三、許多大土地的地主都住在東部或歐洲，是所謂的「寄外地主」（Absentee Landlord）；四、這些大土地多由經理人管理，其主要職務即為協助地主壓榨單日工以敲取利益。[86]

所以《國家》週刊認為，加州不論在政治或社會方面都在「痛苦掙扎」，因為「其增加的巨大財富，掌控在對道德和社會責任的不成熟思慮上」。在這樣的背景下，勞工的不滿情緒自然容易爆發為各種大規模的社會衝突，排華運動正是其中之一。

除了西部地區的社會情況，《國家》週刊也指出「同化」是一個必須仔細考量的問題。１８７８年，針對最高法院認定憲法之下任何州皆無權阻止華人移民一事，當時知名的勞工激進領袖丹尼斯・基爾尼（Dennies Kearney）提出強烈的質疑，而支持排華的政治家巴特勒將軍（General Butler）在對他的回應中，[87]宣

---

[81] 此處原文為“Latifundia”，依前後文可知其確指古羅馬的大地主領地，亦有人將之翻譯為大莊園制。

[82]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這裡提到的普林尼，應是指俗稱「小普林尼」的 Gaius Plinius Caecilius Secundus，其生前留下的許多信件中涉及羅馬上層社會幾乎所有的生活問題，為後人提供了當時羅馬社會、生活和政治的詳細的描述。

[83] 「公地開墾法案」，亦有學者譯為「宅地法」。可參考林立樹著，《美國通史》，頁２４４－２４５。

[84] 請參考 Mark C. Carnes, John A. Garraty 著，吳金平、許雙如、劉燕玲、李志軍等譯，《美國通史》，頁３９６。

[85] Charles A. Beard 與 William C. Bagley 於１９１８年所著的《美國史》中指出，在二十世紀初，共有五十四個佔有西部土地的個人與公司，各擁有二千五百萬畝以上的土地。請參考 Charles A. Beard, William C. Bagley 著，魏野疇譯，《美國史》，頁３６３。

[86] 請參考 Charles A. Beard, William C. Bagley 著，魏野疇譯，《美國史》，頁３６３－３６４。

[87] 丹尼斯・基爾尼，愛爾蘭裔的加州勞工領袖，激進的排華煽動者，他許多的演說結尾都會加上：「無論如何，華人必須滾蛋。」（"And whatever happens, the Chinese must go."）巴特勒將

稱應該將華人認知為一個「詛咒」，且各州有權擺脫自己的詛咒。[88]

對此，《國家》週刊寫道：

> 真正的華人問題，是基爾尼並未觸及的，且不論是由他或巴特勒來提出都會非常荒謬，那就是：是否某些生活標準和某些社會理念今後要強迫所有來此國家尋求居留的外國人遵從。[89]

《國家》週刊點出了至為關鍵的問題，那就是「美國是否今後要對所有的移民要求同樣的生活標準和社會理念？」這個問題將成為美國做為一個移民國家的核心議題。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國家》週刊發掘問題本質的能力及前瞻性，它進一步認為，或許會有許多美國人願意支持一種能對移民實行的測驗方式，「但是如果這個測驗無法把大多數的歐洲移民關在門外，那它根本不值得強加於人」，[90]因為按照排華者對華人的批判，許多歐洲移民也不符合標準才對，《國家》週刊在此等於暗批華人議題中的種族歧視。此外，《國家》週刊還寫到了另一個關鍵問題：

> 確實，歐洲移民經過了一代以後已經融入了美國人之中，而華人可能不會；但是難道我們因此準備要立法說，任何似乎不會完全融入現存大部分居民的種族，都不能被允許待在此處？若是如此，我們又該如何處理黑人？[91]

《國家》週刊非常坦承的指出，歐洲移民用了一代的時間融入美國，而華人恐怕不行，但是難道美國從此要立法禁止不能融入的種族居留？那麼，已存於美國社會中的黑人族群又該如何處理？南北戰爭結束之後，黑人的奴隸身分在法律上獲得了解放，但是黑人做為一個不同的種族與階層，生活方式與習慣和美國本土的白人自然有極大的差異，難道白人能以此為藉口來驅逐黑人？如此一來，南北戰爭的鮮血究竟又是為何而流？

雖然《國家》週刊提出了上述種種疑問，但是這並不代表它認為華人的同化是不需要擔心、或「不應該擔心」的議題；事實上，從１８７９年的文章中，可以看出它不但認為華人的同化是個關鍵問題，且抱持著不樂觀的態度。

《國家》週刊認為大部分的華人移民作為「過客」，確實跟來自其他國家的

軍，全名為班傑明・富蘭克林・巴特勒（Benjamin Franklin Butler），美國知名政治家、律師，曾於南北戰爭中擔任北軍少將軍，當時擔任美國國會的麻州代表。巴特勒將軍強烈反對奴隸制度，曾協助制訂了１８７１年的執行法案（Enforcement Act of 1871，也稱為三Ｋ黨法案 Ku Klux Klan Act），打擊了南方的三Ｋ黨。雖然巴特勒將軍支持廢奴，但在華人議題上則選擇強力排華的立場。

[88] 請參考“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89] “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90] “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91] “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移民有很大的不同，這也成為美國立法者所需要考量的問題。當時美國一向採取鼓勵移民的政策，可是「華人移民和其它的移民之間有一個區別，在完全不否認外國人迄今都被邀請在此國家定居的前提下，這個區別或許會被美國的立法者所關注。」[92]這裡所指出的「區別」，也就是華人不同化於美國本土的「過客」心態。對於美國鼓勵外國移民背後所包含的真正期待，《國家》週刊寫道：

> 外國人被邀請和鼓勵前來，是因為他們被期待會定居下來，而事實上這樣的期待也是被理解的。幾乎所有在１８００年之後進入美國的外來者，都將自己根植在這塊土地，他們的後代現在都已成為了美國人。[93]

不同於定居下來，成為「美國人」的那些移民，所謂的「過客」（Sojourner，亦有學者翻譯為「寄居者」），是一種特殊的移民型態。美國社會學者彼得・基維斯托（Peter Kivisto）在解釋過客時，提到「這些群體在國內僅被視為暫時性的居留者，以及為了在有限時間內把握經濟契機的勞力移民」，並引用另一位學者洛迪格（David R. Roediger）的論點，指出過客「基於他們作為勞力移民的身分，源於歐洲的族群往往將這些群體視為勞力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威脅，他們遂成了早期勞動階級之種族主義下的一批受害者。」[94]《國家》週刊的評論證實了這種情況，它寫道：

> 這樣無條件的邀請不可能一直存在，如果它只招來蜂擁而入的過客，他們試圖持續作為外國人，並且打算在幾年後回家鄉。而政府也不可能容忍一大群對其毫無忠誠、不關心其利益與成就的人的存在。有些手段會被採取來強迫移民與此國家同甘共苦，或是限制他們的數量。[95]

這裡點出的事實是，美國不可能無條件的持續邀請「過客」入境，這些過客並不打算定居，也不打算跟美國命運與共，美國政府不可能容忍一大群這樣的人存在國內。根據華人學者陳依範的研究，指出大多數華人「都是為了解除經濟上的困窘，而不惜採取向外移民的冒險行動」，且「即使在離家時得到家族的允許和祝福，仍表示將來要返回家鄉，履行他們對祖先應盡的責任。假如不幸客死國外，他們也一定要做出安排，將骨灰運回家鄉，埋葬在祖墳的土地上。」[96]這確實符合「過客」的定義。因此對於華人問題所引起的社會紛擾，《國家》週刊不無感慨的寫道：

---

[92]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93]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94] Peter Kivisto 著，陳宗盈、連詠心譯，《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２００７)，頁５５。其所引用洛迪格的論點，出自“*The Wages of Whiteness: Race an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Rev. ed. London, UK and New York: Verso Books. 1991.

[95]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96] 陳依範著，段志鵬、廖慈節譯，《美國華人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１９８４)，頁２５。

一個州終究不像一個製造公司那樣簡單。它是一個為了道德和社會目標的聯合體，相對於它的則是一個人，這個人堅持在其中作為陌生人、只做足以維生的花費、且貢獻稀少或沒有貢獻。[97]

一個州絕對不僅僅是一個公司，它有既存的、特定的社會和道德價值作為目標，而一個對此目標漠不關心的勞動者、一個除了勞力之外不做任何貢獻的人，與之能否相容，在當時許多白人的心中，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除了「過客」心態之外，《國家》週刊認為華人堅固的文化特質也是同化的障礙。它寫道：

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人對於外來影響如此的不為所動。他們〔華人〕的文明不但比我們的更古老，甚至比我們的「遠古世界」還要古老。他們的藝術和武器早已進步到他們現在停止的位置，並且太快就在他們身上嚴格地束縛了習俗，以致四千年的歲月都很難留下痕跡，這是歷史的難題之一，而這對所有的調查研究形成了嚴重的障礙。[98]

從《國家》週刊的觀點看來，中華文明歷史悠久，相對於其他文明來說非常的早熟，也因此早早的就為自身加上了許多束縛，進步停滯了，且阻礙了所有想理解它的研究。關於這種中華文明的概念，美國學者哈羅德・伊薩克斯（Harold Robert Isaacs）認為對美國人來說，「中國人被看作是輝煌的過去的繼承者和載體」，「是令人難忘的如此漫長歷史的產物，所以，〔美國人〕往往〔對中國人〕沒有去分清過去和現在」，也因此有許多美國人覺得「中國人具有某種不可被同化的穩定性」。[99]《國家》週刊顯然對華人也有一樣的想法，它寫道：

華人來自一個更古老、且即便沒有比較強大、也遠比我們更頑強的文明。我們已經推斷，迄今沒有任何力量或作用可以對華人造成最小的影響。如果他們想要蜂擁地進入加州—我們並不認為這是真實的—他們將會輕易地佔有這個州。有一種看法認為，加州那非常穩固的信仰、道德和習俗會提供一個可能的作用去吸收和改變華人，這在人權或美國共和使命的演講中聽起來會是一個不錯的想法，但是它一點也沒有立法的基礎。這在某方面就像蒲安臣的美夢，認為華人已經準備好「在他們的山丘上遍插閃耀的十字架」。[100]

華人的文明古老而頑強，《國家》週刊認為華人並不會真的蜂擁進入加州，

[97]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98]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99] Harold Robert Isaacs 著，于殿利、陸日宇譯，《美國的中國形象》，頁１０３－１０５。
[100]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但如果他們有意，加州將會輕易地被占領，這也反映了當時許多排華者的恐懼。這裡亦點出，有人樂觀地覺得加州穩固的社會環境有可能吸收和改變華人，然而《國家》週刊認為在沒有立法的基礎之下，期望華人改變不過是個好想法，就像當年蒲安臣樂觀地認為華人已經準備好全面接受基督教信仰一樣，是個不切實際的美夢。

確實，站在當時西方人的立場，從１８６８年蒲安臣條約簽訂以來，到刊出本文的１８７９年，足足經過了十個年頭，華人卻還沒有完全開放、積極接受西方思想的傾向。無怪乎《國家》週刊會認為，如果沒有促使華人融入加州社會的相關立法，期望華人會被吸收或改變根本只會是場空想。

倘若無法同化的華工大量進入西部，外國廉價勞工成為西部的主要勞動力，也成為大公司、大地主用以致富的方法，是否會形成一種新的社會型式？而這樣的社會型式是否能與美國既有的政治形態相容？《國家》週刊寫道：

> 沒有什麼可以比源源不絕的供應廉價又認份的勞工，更能促進這些財富的巨大累積，而其結果將很快的成為一種社會型式，就跟南方創造出奴隸制沒有甚麼不同，無論這種社會型式自己怎麼說，它會是一個完全不適合美國政治系統且幾乎無法為其所管理的型式。如果這樣的社會型式正在到處產生，政治人物採取及早的措施來檢視它並非一件壞事。[101]

由此可見，《國家》週刊認為華工確實能促進財富的累積，但是它將造成一種類似南方奴隸制度的社會型式，也就是大公司、大地主手下擁有大量的、廉價的、受契約束縛的勞工，擁有自由意志的非契約勞工則會失去生存空間，或是為求生存不得不遭受雇主的壓榨。上面提到老羅斯福和威爾遜兩位總統後來的調查，指出的正是這種現象，而這種現象在《國家》週刊的觀點裡，是完全不適合美國的，也因此需要「採取及早的措施來檢視它」。

事實上，對美國人來說勞工是否能擁有自由意志相當重要，華人學者黃枝連認為林肯總統（Abraham Lincoln）即期望「資本家不要把勞動者看得一文不值，而應該承認對方有其獨立人格」，勞動者交換的「只是他的勞動力」，「而不是他的人格與尊嚴。」[102]這就是何以林肯認為僱傭制比奴隸制好的原因，在奴隸制下「勞動者的意志是完全不受到尊重的，而奴隸主所付予他們的待遇也是極不公平的。奴隸制使人們永遠處於一種被剝削、不等價交換的、喪失尊嚴的狀態。」[103]

林肯認為僱傭制會讓擁有意志和尊嚴的勞動者有機會一步步往上爬，改善處境並創造財富。黃枝連認為南北戰爭真正的目的不在於「解放黑奴」，而是因為奴隸制違反了「人人可以享有當僱傭勞動者的自由」這個目標；而南方的莊園主

---

[101]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02] 黃枝連著，《美國２０３年》(香港：中流出版社，１９８１)，頁１０９。

[103] 黃枝連著，《美國２０３年》，頁１０９。

以奴隸制「抗拒並破壞這個嶄新的『不可分割』的基本權利」。[104]這種思想必定深刻影響了南北戰後的許多美國人。在上述背景之下，無怪乎《國家》週刊會憂心西部產生相對於自由僱傭制、類似奴隸制的另一套社會型式。

雖然從勞工、社會發展、同化等角度來看，《國家》週刊對於華人進入美國所造成的影響並不樂觀，但是《國家》週刊跟排華者之間仍然存在極大的差別。《國家》週刊在思考華人問題時有一個特色，那就是對美國本身深切而務實的自我反省。前面曾經提到，蒲安臣條約通過後，許多美國人開始焦慮華人大舉移入的種種問題，《國家》週刊當時的態度一樣非常悲觀，可是它卻寫道：

> 如果我們真的被一大群文明比較低等的人所困擾，揮大旗和讀聖經都是很好的，但是我們也應該需要盡心盡力修復和加強我們的政治結構。我們需要嚴厲的措施來潔淨選舉，更加關注政治人物的品質，全面改革我們的文官，並且，最重要的是重建和維護我們司法的獨立。[105]

《國家》週刊指出了美國的當務之急，不是揮大旗、讀聖經、也不是用暴力排擠華人，而是在於整頓自身的政治結構，尤其重要的是重建和維護司法獨立。《國家》週刊認為美國所需要擔心的，是它「企圖在鎮民大會的型態中處理一個大國的複雜事務，使得無知的外國人得以在美國的政治中製造這麼多的危害」，[106]問題並不在於那些「無知的外國人」，而在於美國本身的政治結構和運作，所以如果這些進入美國的外來移民，最終使能夠保護財產和文明所需的政府被改變，「那也是因為美國人自己在腐敗無能的文官，以及可悲又不獨立的司法形態下造成的。」[107]

類似的態度，在《國家》週刊評論１８７６年華人問題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時也有展現出來，它寫道：

> 這篇報告之中最精彩的部分，無論如何，在於調查委員會宣稱『一切關於侵害衛生法、隱蔽惡行和犯罪、以及我們年輕人可怕的道德淪喪和毀壞，都可以被這座城市的有關當局運用合適的行動來控制。』事實上，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觀點，市政府的腐敗和墮落是造成許多這些問題的主因。在華人區執勤的警官似乎習慣性收受華人的賄賂，以允許他們繼續居住在壅擠的廉價租屋中，那是骯髒、險惡、且易於散播傳染病的；因為像這樣一個腐敗的市政府的默許，於是孳生了這個城市現在抱怨的那些負擔。[108]

---

[104] 黃枝連著，《美國２０３年》，頁１１４。美國學者李查德・霍夫斯塔特（Richard Hofstadter）也認為，「坦白地說，林肯在根本上是為自由的白人勞工著想，黑人在其次。」請參考Richard Hofstadter 著，王世憲譯，《美國政治傳統與其塑造者》(台北市：商務印書館，民６８)，頁１２４。

[105]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06]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07]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08] “The Week,” *The Nation*(May 18,1876):315.

在這篇報導中，《國家》週刊對於報告中陳述華人本身問題的部分並未如何著墨與評論，反而認為「最精彩的部分」是調查委員會指出一切問題的主因在於「市政府的腐敗與墮落」。我們可以發現，《國家》週刊在處理華人問題的一貫態度，就是利用華人問題去批判美國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內部問題，華人實際上是如何則並非重點。如果美國能自己站穩，外國移民的衝擊便不足為懼，這種態度成為《國家》週刊和排華者之間關鍵的分野。因此，面對華人問題，《國家》週刊寫道：

>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大膽地預測，要保持讓華人遠離美國，就像要『保持汗水遠離皮膚』一樣困難，……我們也不認為華人的到來會被證明對美國政府或文明是致命的。在這個世界上，唯一有本事摧毀美國政府和文明的，就是美國本土的煽動者。[109]

這段文字呈現了《國家》週刊在華人議題上的核心思維，即美國要完全杜絕華人移民是不可能的，而華人也不是危害美國的關鍵，美國本土無理性的煽動者才是威脅美國政府和文明的真正禍害。也由於抱持著這種自省的核心思維，《國家》週刊也因此能超越一般的觀點，在華人問題上提出更為深刻的評論。在比較西部華人和南部黑人的問題時，《國家》週刊寫道：

> 加州華人問題和南方黑人問題非常相似。這兩個案例所共同呈現的問題是，如果要在我們政府的美式系統之下，授予不同文明程度的兩個種族權利，以使其和平地生存在同一片土地上，什麼才會是最好的模式？[110]

對美國這樣的多種族國家來說，上述問題無疑是關鍵性的，在同一個政府系統之下，如何才能良好地賦予不同種族權利，讓他們和平共處？即便到了今天，政府對移民、本地人、原住民等不同群落之間的權利賦予仍然是一個複雜而艱難的課題，這也是多元文化主義論戰的核心議題之一。學者彼得•基維斯托即指出，雖然美國「被建構為民主政體，但誰有資格、誰無資格享有公民身分，就變成一個極重要的關切議題。公民身分以及其如何被授予或被否決，便成為一些團體整合入美國政治體系，以及整體社會生活的主要憑藉；在此同時也排斥了其他的一些團體。在美國整合與排斥的歷史中，『種族』往往是形塑公民身分相關政策時，最重要的決定因素」。[111]

---

[109]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10]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11] Peter Kivisto 著，陳宗盈、連詠心譯，《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頁６２。關於多元文化主義探討不同族群的權利賦予問題，也可以參考 Jeff Lewis 著，邱誌勇、許夢芸譯，《細說文化研究基礎》(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２００８)中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章節；以及 Will Kymlicka 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縣新

面對上述這樣的課題，究竟政府和社會具體上應該抱持著什麼樣的處理態度？《國家》週刊進一步說道：

> 解決這個問題最自然的法則是商業法則。我們必須分辨出，在雙方的抱怨和要求中，什麼是合理及可補救的，且嘗試與提供一個暫時協議的生活方式，並非以實行社會契約論的光榮原則為目的；而是為了賦予每一個人其所可以獲得的最大安定與舒適。[112]

有趣的是，《國家》週刊提出的解決方法是效仿商業法則。何為商業法則？從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了解，對《國家》週刊而言，商業法則在此簡單來說就是「透過各種折衝以使每個成員獲取其最大利益」。所以商業法則用在解決賦予不同種族權利的課題上，就是折衝不同種族的要求和抱怨，提供並嘗試一種暫時協議的生活方式，以求其能使社會裡所有的成員獲取最大的安定與舒適。從「暫時協議的生活方式」可以看出，《國家》週刊清楚意識到這種解決方式是動態的、勢必要不斷調整、不斷折衝的。

既然如此，對《國家》週刊來說，政治家對於這樣的議題應當採取何種態度？這就回到上述提及的商業法則，也就是「透過各種折衝以使每個成員獲取其最大利益」，《國家》週刊寫道：

> 無論如何，在雙方〔南方和加州〕的抱怨中有許多部分值得政治人物嚴肅地關注，且應該以務實、安撫的精神來處理，適當地容忍偏見和利己，但不容忍殘酷和貪婪，並維持我們自己文明的公眾福利和利益堅定地在心中。[113]

姑且不論南方白人或加州排華者所持的抱怨是否具有正當性或合理性，問題和抱怨確實就是存在，選擇無視、輕蔑、或強迫壓制，都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反而有可能更加激化衝突。

在一個多族群混合的地區，要求居民完全沒有偏見或利己之心，無異於緣木求魚，同時也欠缺包容；然而包容偏見和利己這種「人之常情」，並不代表也包容殘酷和貪婪的行為，在不容許殘酷和貪婪行為的條件下，用務實的、安撫的精神去面對和處理問題，並將公眾福利常保於心，如此一來，或許能為各族群創造更好的共存機會。

由此可見，《國家》週刊並非一味以不食人間煙火的高調姿態批判排華者；也並非膚淺的支持排華的行為，而是試圖以更高的角度為此衝突尋求一個積極實際的解決態度。

店市；左岸文化，２００４)。

[112]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13]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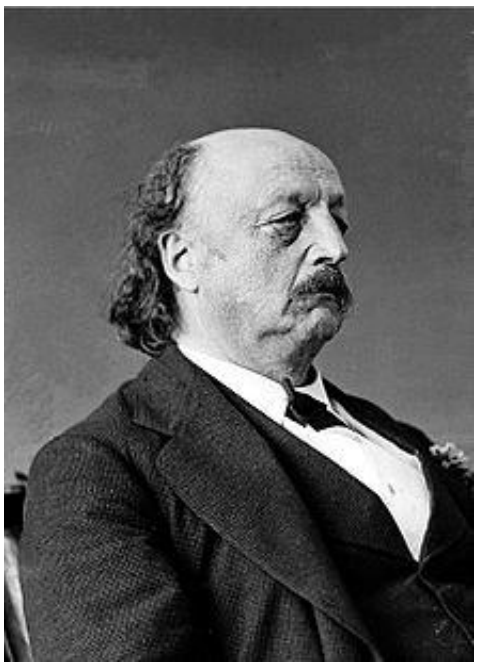

Benjamin Franklin Butler[114]

Dennies Kearney[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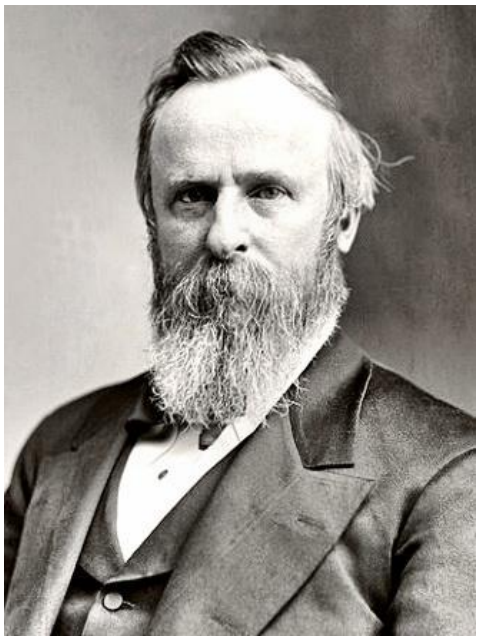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116]

Anson Burlingame[117]

114 http://en.wikipedia.org/wiki/Benjamin_Butler_(politician)#mediaviewer/File:Benjamin_Franklin_Butler_Brady-Handy.jpg

115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nis_Kearney#mediaviewer/File:Dennis_Kearney.jpg

116 http://www.poorwilliam.net/al-100412.html

117 http://hd.housedivided.dickinson.edu/node/34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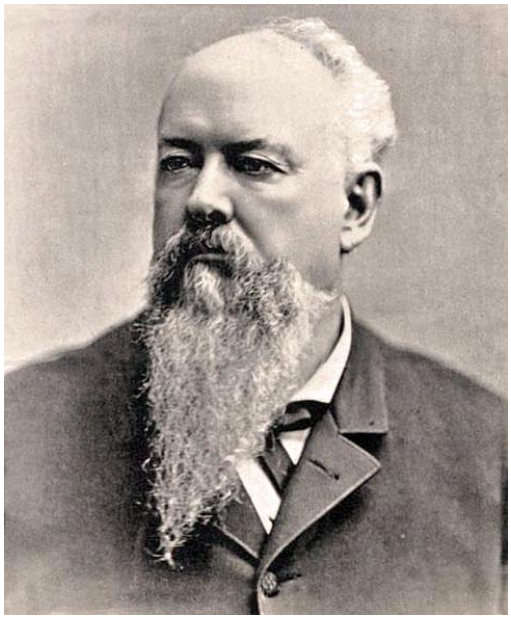

John Percival Jones[118]

William Henry Seward[119]

[118] http://hd.housedivided.dickinson.edu/node/24447
[119] http://sewardhouse.org/seward/

第二章、　《國家》週刊反對排華運動與立法的原因與批評

如前述所呈現的，《國家》週刊對華人形象的認識，實則與一般美國人沒有多大的差異；對華人可能在美國造成的影響以及同化的情況並不樂觀；對排華的勞工亦抱持著同情。然而，《國家》週刊卻沒有選擇鼓吹排華，也沒有支持排華運動的論調。除了自省和務實積極的風格，若要真正理解《國家》週刊對於華人問題的立場，就必須嘗試去解析其立場背後包含的複雜心態，而這個複雜的心態跟其所認定的「美國理想和精神」、對「國際信用」的堅持、以及它對整個排華運動的觀察有很大的關聯。

第一節、美國的理想與精神：自由、平等與自我創造的權利

在蒲安臣條約通過後不久，對於華工將可能大量進入美國所引發的憂慮，《國家》週刊寫道：

> 如果存在一大群人，其價值在於他們適合奴顏婢膝般地工作，以及他們對社會野心的渴望時，這對美國社會的理想會是一個沉重的打擊。然而，當一個「聚集」製造商的非理性狂熱導致美國固有精神中的信念喪失，以及不斷地透過保護製造出那些充滿難以被社會吸收、且易成為大投機者巨大遊戲中的外國兵卒所組成，名為「產業中心」的巨大社會腫瘤的時候，這個理想就已經消失了。[120]

華人這群「奴顏婢膝般工作」的人，作為投機資本家們的「兵卒」，對「美國社會的理想」會是一個沉重的打擊，而這個「理想」更早已消失在不斷發展的製造業和「產業中心」之中。《國家》週刊在這裡所指涉的「理想」令人聯想到前面已提到過，林肯對美國社會中「人人享有作為一個擁有自由意志的僱傭勞動者」的理想；同時也讓人聯想到杭廷頓指出的，「辛勤工作和享有勞動成果的權利是十九世紀時反對奴隸制度的部分觀點」，奴隸不但在非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工作，而且其勞動成果還受到剝削，而當時共和黨最重要的主張，也是人民應享有「工作而有成果、追求個人職業生涯並享有勞動成果」的權利。杭廷頓引用學者羅伯・M・史密斯（Rober M. Smith）的論點，將這種理想歸結為「自我創造」的觀念，而這是「美國文化和環境下的獨特產物」。[121]

---

[120]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121]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頁８８。

《國家》週刊悲觀的認為，這種「自我創造」的理想已經因為大企業及產業中心的興起而消失了，有自由意志的勞工將被大批外國廉價的契約工所取代。《國家》週刊寫道：

> 我們不可能回到過去那個美好的時光，當磨坊女孩寫著詩，讀著法文，而農場的僱工能在必要時發表對七月四日的致詞。[122]

這段話清楚的呈現了《國家》週刊心中的「美好時光」，那是一個非工業、非製造業為主的時期。不單作為一個勞動力，磨坊女孩有寫詩、讀法文的涵養，農場僱工有在國慶場合致詞的能力。姑且不論美國是否曾經真的有許多這種高素質的勞工，但工業與製造業的興起，注定要大量引進外來的、耐操的、廉價的勞工，這種勞工怎麼可能符合上述的「理想」呢？這樣的情況，才是《國家》週刊真正憂慮與痛心的，華人本身並非真正的問題所在，只是作為引起討論「美國社會理想之衰落」的一個事件而已。

從《國家》週刊的評論中，隱然可見對工業社會的厭惡，實際上偏愛由自由農所組成的農業社會，是美國許多知識分子潛在的一種傾向。美國總統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就「深深認為農村生活和農民，是公共道德與個人活力的泉源」，「農民是一個民主國家最好的社會基礎」，因此他認為「美國經濟應當保持她的農業狀態，操製造業者，城市的都市階級份子，應當停留在一個最低限度上」。[123]而引領工業社會的資本家們「搾取勞工、勒索農民、賄賂國會議員、收買州議員」，「使用威脅、陰謀與武力」，「他們使正人君子質樸人士的理想，認為國家的開發，可以在自由競爭的局面下，莊嚴而有克制的實現，成為笑柄」。[124]

雖然《國家》週刊並不樂見華人作為資本家與投機者的「兵卒」進入美國，但是它同時也認為，任何想把華人阻擋在外的嘗試，都會違反當時代的精神。《國家》週刊在１８７０年的文章中寫道：

> 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把華人擋在外面，我們相當確定任何政黨若嘗試提供一個這種方法，必定會招致揶揄。這個年代所有的力量、理念和需求都會去對抗任何像這樣的事。[125]

１８６８到１８７０年，美國國會接連通過了憲法第十四與第十五修正案，前者最關鍵的第一項內容為「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住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剝奪美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權之

---

[122]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123] Richard Hofstadter 著，王世憲譯，《美國政治傳統與其塑造者》，頁２４。本書也提到傑佛遜認為「工人是腐化的、商人是腐化的、投機者是腐化的、城市是惡毒的。只有農民可靠，是好的。」且他「非常懷疑人類可以將他的天性和他正當或天然孕育於耕種土地之間與不動產的所有權隔絕起來。」出自同書，頁２８。

[124] Richard Hofstadter 著，王世憲譯，《美國政治傳統與其塑造者》，頁１５８。

[125]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並不得不予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以法律上之同等保護。」[126]其旨在保證任何種族的人都擁有公民權和平等的法律保護；後者的關鍵內容為「美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美國任何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之關係，否定或剝奪之。」[127]旨在確保任何種族都能擁有投票權。

姑且不論實質面，但可確定的是，上述兩項修正案不論膚色、尊重所有種族的精神，至少在南北戰後的美國，在表面上是主流的共識。這也就是為什麼《國家》週刊會認為「這個年代所有的力量、理念和需求都會去對抗」任何要限制華人移民的嘗試。１８７９年，美國國會兩黨的議員竟然不顧上述精神，通過了針對華人種族的「十五乘客法案」。從《國家》週刊的評論中，可以看出其站在反對該法案的立場，認同種族平等的理念，它寫道：

> 事實上，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一個人的公民權，除非他出生於國外，而這個缺陷可以藉由歸化來彌補；有許多的反抗針對與一個缺乏美國理念或美國式訓練的人一起運作政府或受這個人管理，或和這個人在任何方面一起工作；這樣的反抗是無益的，可能的話還應該透過法律來壓制這樣的反抗。[128]

《國家》週刊清楚表達了它的態度，在於「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公民權」、「出生國外可以藉歸化來取得公民權」、且「應以法律來確保這些權利」。這令人聯想到杭廷頓在闡釋所謂「美國信念」時所指出的，美國人「所承諾的政治原則就是內含在美國信念之中的自由、平等、民主、個人主義、人權、法治觀念以及私有財產原則」。[129]而這種信念似乎正符合《國家》週刊的評論原則，因此它在針對支持十五乘客法案的共和黨議員進行評論時，寫道：

> 如果一個加州人為了擺脫一個勞工階級，即便其並未尋求分享任何政權，只因為他不認同其飲食、居住方式和宗教，同時其道德對他來說也不足，因而他進行威脅、縱火和蹂躪是合理的，那麼南方白人拒絕被一個由剛從最不體面的奴隸身分中解放的無知非洲人所組成的大多數給管理，也是無罪且合理的。[130]

《國家》週刊十分直接地指出當時共和黨的矛盾：一方面在加州選擇只聽取排華者的訴求，對其暴行彷彿視而不見；另一方面，在南方卻選擇無視白人的抱怨，期望直接賦予剛解放的黑人參與政治的權利。「無知的非洲人」一詞讀來刺

---

126 張世賢編著，《各國憲法條例彙編》(台北市：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民８４)，頁９８。
127 張世賢編著，《各國憲法條例彙編》，頁１００。
128 “The Week,” *The Nation*(Janurary 23,1879):59-60.
129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頁６２。
130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耳，我們或許可以解讀《國家》週刊的編輯們仍然有白人優越的思想，但是其真意並非在於正當化南方白人的抱怨。相反地，透過與南方白人的對比，《國家》週刊凸顯了共和黨的矛盾與加州排華者的不合理。

就在上述文章發表後沒有多久，十五乘客法案於１８７９年２月２３日在第４５屆國會中通過，但由於任何限制手段都會違背美國政府在蒲安臣條約中所訂下的承諾，所以又於同年３月１日被當時的總統海斯否決。雖然遭到否決，但是海斯實際上並非反對限制華人，而是因為他認為「依照憲法，國會無此權力，以立法序程隨意調整條約規定。一面又當顧慮，如此不友好的態度，難免激怒華人，萬一採取報復，則美國留在中國的商人、傳教士等，亦可能遭受危害」。[131]

雖然十五乘客法案被否決了，但西岸的排華情勢依舊水漲船高，加上瀕臨總統大選，西岸選民成為兩黨競相爭取的對象，至此，對美國來說已經不是限制華人移民與否的問題，而是如何為限制華人移民找到一個不牴觸條約的方法，也因此為往後所謂的安吉立條約（Angell Treaty）佈下了伏筆。

１８８０年，美國駐華公使安吉立（James B. Angell）率領的使節團，銜海斯總統之命前往北京。[132]同年１１月１７日，在中美雙方的談判運作之下，簽訂了針對蒲安臣條約進行修改的「中美續修條約」，也就是安吉立條約。[133]條約之中影響最大的部分，在於其中提到：

> 大清國大美國共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害，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系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134]

美國自此終於擺脫蒲安臣條約的束縛，可以合法地「或為整理，或為人數年數之限」，雖然「並非禁止前往」，但實際上等同可以自由控制華工入境人數。雖然蒲安臣條約中完全自由的移民精神，終究被安吉立條約的「可以限制或整理」所取代，但由於安吉立條約也明文承諾「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

---

131 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頁２８５。本書亦提到，海斯總統否決十五乘客法案後，在西岸掀起很大的反彈聲浪，甚至有人焚燒海斯的相片，「忿激達到了極點」。

132 根據李定一的說法，１８８０年是美國總統大選年，海斯總統雖否決了十五乘客法案，但又不願失去西岸的選票，乃派遣安吉立組成的使節團去談判修改蒲安臣條約的可能。可參考李定一著，《美國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民６７)，頁５２４。

133 關於安吉立條約簽訂的詳細過程和內容，可參考李定一著，《美國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頁５２４－５３５。

134 呂芳上主編，《清季華工出國史料（一八六三～一九一Ｏ）》(台北市 ： 中研院近史所，民８４)，頁２５。

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135]所以《國家》週刊正向地認為「此條約徹底的剷除了反對符合適當限制條件及教育條件的在美華人歸化的理論基礎」，至少確保了一小部分華人的歸化權利，且這「符合我們的憲法及其修正案的精神」。[136]

而對於那些反對安吉立條約上述特色的排華者，《國家》週刊寫道：

> 另一方面，恐華主義者認為安吉立條約是危險的，因為它允許了中國佬的歸化，這種反對是不合理的。在這個內戰後的修正條約之中，不可能出現『合法阻礙中國佬要求公民權的原因並不是他的國籍，而是他的膚色』，這樣令覺得其為如此不公、不民主、且不符美國精神的區別的許多人大感驚訝的聲明。[137]

《國家》週刊直言，南北戰爭後的美國，不可能再接受任何以「膚色」做為區分標準的條約，對許多人來說，這種態度是不公正、不民主、違反美國精神的。也因此，恐華主義者對華人歸化及安吉立條約的反對是毫無合理基礎的。雖然《國家》週刊從正面的角度看待安吉立條約，然而，從其簽訂之後的發展看來，《國家》週刊顯然是過於樂觀了。安吉立條約賦予了排華人士可以「整理或限制」華人移民的合法基礎，僅僅兩年之內，美國的排華運動就發展到要求全面暫停華人移民的情境，為１８８２年的排華法案提供了背景條件。

１８８２年，對美國的華人移民來說，無疑是震驚的一年，由於已經有安吉立條約做為依據，該年美國國會通過了著名的「排華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根據這項法案，美國得以合法暫停華人移民整整十年。此法是美國史上唯一明白針對特定族群進行限制的法案，同時也開啟了美國限制華人移民的漫長歲月，直到１９４３年才終告解除。[138]

必須指明的是，排華法案的通過實際上經歷了兩個版本，兩個版本都在國會通過，但第一個要求暫停華人移民二十年的版本被總統否決後，第二個修正為十年的版本才真正被通過生效。

當暫停二十年的第一個版本在國會通過時，《國家》週刊表達了強烈的反對，並且將矛頭指向當時執政的共和黨。在一篇名為〈共和黨與華人法案〉（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的文章裡，[139]《國家》週刊一開頭便引用密西西比州參議員喬治（James Zachariah George）的演說，[140]認為通過此法案等同

---

135 呂芳上主編，《清季華工出國史料（一八六三～一九一Ｏ）》，頁２６。

136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37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38 由於中國與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盟關係，加上美國高舉自由大旗與日本和德國的種族法西斯主義敵對，廢除排華法案的呼聲四起；終於在１９４３年通過允許華人歸化，並得依配額移民的新法案。請參考陳依範著，段志鵬、廖慈節譯，《美國華人發展史》，頁２６９－２７２。

139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40 詹姆士・Z・喬治（James Zachariah George），民主黨員，１８８１年到１８９７年擔任密西

承認美國政府「是一個白人的政府，且賦予南方黑人公民權僅僅只是個實驗罷了」。[141]《國家》週刊除了對此說法深表贊同，更進一步強調：

> 戰爭〔南北戰爭〕結束不過十五年，而最後一個憲法修正案通過更不到十五年，[142]國會裡的共和黨員似乎已經忘記當時他們為之奮鬥、且以武力迫使南方接受的那些原則。[143]

對許多美國人來說，南北戰爭始終圍繞著種族和人權議題，當時共和黨以人權大旗做為號召，打贏了這場慘烈的戰爭，也為其增添神聖性和正當性。戰後的重建時期，共和黨政府也以同樣的立場，挾武力強迫戰敗的南方各州接受他們的觀點和原則，[144]１８７０至１８７１年美國國會通過的「強制法案」（Force Acts）就賦予聯邦政府合法派遣聯邦軍隊到南方保護自由人的權力。[145]在排華法案通過的當下，《國家》週刊特別點出這些「被共和黨忘記的原則」：

> 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在美國不能以個人無法透過任何努力去撤除的取消資格方式，來剝奪其受法律保護的權利以及參與政府的權力。美國因此全面禁止由於「種族、膚色、或曾被奴役」而將任何人排除於公民權之外，——或著換句話說，不能由於任何個人無法消除的缺陷而排除他。[146]

《國家》週刊認為，共和黨所抱持的美國最重要立國原則之一，就是保障所有人的權利，不因其出生和先天膚色等無法改變的條件而遭到排除。《國家》週刊進一步寫道：「美國或許會因為一個人無知或是貧窮而排除他；但不會因為他的祖先或膚色而排除他，或因為他曾經做錯的事而排除他。」[147]這裡顯示出一個有趣的概念，從《國家》週刊當時的角度來看，祖先、膚色、或過去曾犯的錯誤，都是無法透過任何作為去消除的；但無知和貧窮都是個人可以透過努力來改善的，任何人若處於無知和貧窮的情況而不加以改善，將之視為不上進的個體而排除其權力是相對合理的。

西比州參議員。

141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42 這裡所指的是前述１８７０年的憲法第十五修正案。

143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44 著名的美國作家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曾寫道：「〔黑奴〕解放令是以強加的方式落在南方人頭上」，也因此南方人在內戰之後，無所不用其極的抵制賦予黑人權利的各項措施。而「南方人的努力獲得豐碩成果；憲法修正案保證了黑人的自由權與參政權，但這些權利卻因受制於地方習俗、地方法令和地方執法人員而形同虛設，故而有將近一百年的時間，黑人儘管人數經常多於白人，卻既沒有參政權，也不得自由。」請參考 John Steinbeck 著，蔡梵谷譯，《美國與美國人》(台北市：一方出版，２００２)，頁９３－９４。

145 林立樹著，《美國通史》，頁２２２。

146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47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這種態度正契合杭廷頓的觀點，其強調美國信念與新教主義的關聯，並指出「新教強調個人的良知以及個人必須透過聖經直接學習主道的責任，這讓美國人對於個人主義、平等、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有所承諾。新教強調工作倫理和個人生活中的成敗自負。」[148]此外，學者林立樹認為，「十九世紀前半期，美國社會的新倫理道德觀是由新中產階級所帶動，包括自立自強，努力做一名成功的農人、商人、技工等」。[149]或許可以藉此推論，對《國家》週刊來說，美國的理念在於確保任何人，不論先天不可改變的差異，擁有平等的機會可以為己奮鬥、改善生活；反過來說，若國家和社會確保了平等的機會，但個體仍不努力自我提升，那就會被歸為不夠資格成為美國人的人。《國家》週刊接著論道：

> 第二個原則是，任何居住在美國的人之基本權利，不會因為放縱地方的激烈情緒或偏見而被捨棄，無論這種情況是反映在州法還是群眾暴力都一樣……抱此原則，美國公民權的理念得到巨大的延伸，而共和黨的演說者們不論在國會內外，永遠不厭其煩地表述其所提供的保護之完整，即便是卑微且未被賦予公民權的對象依然，並對抗特定地區的盲信或狂熱。[150]

《國家》週刊在此指出，共和黨員所持的原則信念是，任何人，只要他居住在美國，其權利就受到保護，不會因為特地地區的偏見或狂熱而受損，《國家》週刊的言下之意是，照此原則，共和黨不應順從加州當時的排華立法和群眾暴力，然而：

> 現在看看在華盛頓發生了甚麼事，共和黨正在明確地支持一個措施，不只視種族來取消公民權資格，甚至也禁止和平勤奮的居住在這個國家。這個法案要排除華人，並非因為其無知、貧窮、懶惰、或騷亂，而是因為其蒙古人種。在此法案下，一個華人勞工無法透過任何努力來取得進入這個國家的許可，只要他一直是個華人。[151]

一向口口聲聲堅持種族平等的共和黨員，如今面對排華法案這樣一個歧視性的立法，竟然採取支持的態度，不但以種族來否定公民資格，甚至連單純的居住也不被允許。《國家》週刊直指此法的核心問題：在此法之下，只要身為華人一天，無論個人做任何努力都沒辦法取得進入美國的許可。這對共和黨而言，難道不是天大的諷刺？《國家》週刊緊接著寫道：

> 更甚而有之的，在此法案或其序文中，都並未提出華人是不守法或邪惡的人民，或著他們的存在對公眾健康或福利而言是危險的。毫無疑問的，華

[148]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頁８４－８５。
[149] 林立樹著，《美國文化史》(台北市：五南出版社，民９４)，頁８０。
[150]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51]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人作為勞工，並沒有比內戰之後在南方的黑人引起更多反對，且他們更加的文明。此外，他們的存在也沒有造成全美國的麻煩。大多數的美國人對華人根本沒有偏見，之所以有對抗華人的立法，唯一的因素是太平洋沿岸那一百萬零九千三百九十位白人的偏見，或著說是五十分之一的美國人的偏見。國會也沒有跟它在處理南方黑人法典或三Ｋ黨的行動時一樣，[152]去確認此地方偏見的合理性。國會假定這些偏見是合理的，並且為了它自己的滿足，準備了最徹底的立法。換句話說，國會將一個人是否因其種族、膚色、或先天情況而不得成為美國公民或選舉人的決定權，拱手讓給了州。[153]

《國家》週刊在此提出了幾個有趣的論點。首先，大多數的美國人於華人並未持反對的態度，唯一的偏見來自西岸的白人，他們只佔當時全美人口的五十分之一；其次，國會在處理此「地方偏見」時完全失職，等於將公民認定的決定權拱手讓給了地方意識。對《國家》週刊來說，１８８２年的排華法案，肇因於部分地方的偏見，但是國會絕對要負最大的責任。從此段論述中，我們也可發現，即便在排華法案通過的當下，認定美國的白人都抱持著排華心態，是有待商榷的。

當然，在共和黨之中也有人嘗試自我辯護，設法合理化共和黨在黑人議題與華人議題上的差別態度，《國家》週刊指出其中一種說法：

這個法案僅針對外國人而設，因此並未與共和黨保護南方黑人的立基點相衝突，這些黑人，無論其智力或道德上的缺陷，都是在本國土生土長的，且確實居住於本國；而每個國家都應該有權決定外國人是否可以居留。[154]

此論述的關鍵在於，南方黑人是土生於美國的，因此其理當受到美國保護；華人是外國人，由於國家應該有權決定是否讓外國人居留，所以排華法案是合理的，它是針對外國人的立法，而非針對種族的立法，因此共和黨在黑華之間的差別態度，與其原則信念並不衝突。這當然是一個漏洞百出的論述，《國家》週刊毫不猶豫地對此論點表示質疑：

---

152 黑人法典（Black Code）根據學者陳靜瑜的解釋，是「〔美國〕南部前奴隸主，藉由操縱前蓄奴州的立法機構，制定州法來對抗聯邦法律，……是以另一種形式來控制黑人的工具。各州的『黑人法典』內容不盡相同，但主要精神是一致的，即在法律上承認黑人的自由民地位，但對黑人的政治權利和經濟地位，做出嚴格的限制。此外，承認奴隸制不再是合法的社會制度，但又千方百計保持內戰前南部各州的社會結構。黑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法庭上不得作證反對白人，不得充當牽涉白人案件的原告，黑人沒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許多歧視性、侮辱性的規定，不勝枚舉。『黑人法典』理所當然地受到南部黑人的抵制，也受到控制國會的、代表工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共和黨議員的反對。」經過多次國會的較量，憲法第十四、第十五修正案才通過，但是「憲法上規定的，並不等於實際存在的。黑人從奴隸變成公民是一大進步，但黑人並未真正享有公民權。」請參考陳靜瑜著，《美國族群史》(台北市；國立編譯館，民９５)，頁２７１－２７２。

153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54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對於此種論述來說，十分不幸地，這個法案並未直接針對所有的外國人。如果它是，那麼它無論多麼的違反自由，也會是跟隨許多國家現有的做法，而採取這種做法最有名的就是中國自己。但是此法案只有針對外國人中的一個特定族群。它要排除華人，並非因為華人是外國人，只因為華人是華人。因此這實際上是立法對付一個特定種族，而這在最近的文明國家之中並沒有相同的例子，唯一的例外是立法對付猶太人，且這仍使俄國的法令蒙羞，直到最近也使一些基督教國家的法令蒙羞。通過這個法案，我們不是為美國人守護了美國，我們是依據種族或膚色歧視了人類之中的一個完整群體。[155]

《國家》週刊直接點出排華法案的性質，是針對特定種族的歧視性立法，根本就不是對所有外國人所設的法律。即便是對全體外國人所設的限制性法案，國家周刊都使用「違反自由」來形容，更何況排華法案如此明顯地針對特定種族來開刀？在當時的文明國家中，唯一類似的立法，只有部分國家針對猶太人的立法。對此，《國家》週刊也很明白地指出，這樣的立法根本就使國家法令「蒙羞」。《國家》週刊清楚地述說：通過排華法案不是為美國人守護了美國，它不過是赤裸裸的歧視。它寫道：

我們因此自己斬斷了強迫南方接受第十五修正案的立足點。一旦我們承認了種族或膚色可以成為取消任何人—無論是土生土長或外國出生的人—在美國政體中應給予的基本權利的依據，我們等於承認了賦予黑人權利只有在權宜的條件下是合理的，而因此，就會如參議員喬治所言，[156]賦予黑人權利被貶為實驗性的，且此實驗尚未完全嘗試，它可能會失敗，而且可能應該被放棄。[157]

南北戰爭之後，共和黨政府迫使南方各州接受憲法第十五修正案，目的在於承認黑人的基本權利。然而，排華法案的通過等於回頭打了第十五修正案一個巴掌，間接承認賦予黑人權利只是一個帶有權宜性質、很有可能失敗的實驗。

除了以外國身分作為排華的理由，共和黨的另一種辯解從保護勞工的角度切入，《國家》週刊提及內華達州參議員瓊斯的論點：[158]

……如果保護主義政策是好的，那麼它應該提供勞工和資本家一樣的保護；為了達到此目的，只把外國的商品擋在門外是不夠的。外國的『貧民

[155]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56] 前段所提及的密西西比州參議員，詹姆士・Z・喬治（James Zachariah George）。
[157]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58] 即前一章所提及的約翰・P・瓊斯（John Percival Jones），共和黨員，１８７３－１９０３年任內華達參議員。

勞工』（pauper labor）也必須被阻擋，而僅僅為了這個理由，排除華人就是需要的，華人越是有技術、越是心靈手巧、越是勤奮，就越需要被排除。[159]

保護主義在美國的經濟發展中一直存在著，對於國內製造業的資本家來說，保護意味著限制外國商品的進口；而對勞工來說，保護則是代表限制外國廉價勞力的進入。所以諷刺的是，華工素質越是優良，站在國內勞工的立場，就越希望其被禁止。參議員瓊斯因此四處說服反對排華法案的人士，對於那些認為排華法案是針對特定種族的歧視性立法而反對的人，瓊斯拿出另一套論述：

……不同種族間的社會和政治價值有嚴重的差異，因此較差的種族應當被阻擋；南方黑人的存在是個不幸；給予黑人投票權並未解決他們與白人之間的問題；如果他們還沒有存在於這個國家，那他們永遠也不應被允許進入。且黑人如果一旦脫離白人，他們就會故態復萌，回到野蠻狀態。[160]

這段論述，可說是種族歧視精神的「精彩」發揮，這位參議員坦白的解釋，華人並不是被歧視的特定種族，理由在於：賦予黑人權利並非合理的選擇，全是出於無奈而不幸的現實。對瓊斯來說，黑人已經存在於美國，因此不得不賦予其權利，如果可以回到黑人到來以前，那絕對應該永遠禁止他們進入美國。說得好像當初黑人來到美國是其主動一樣，完全不提他們是在多麼不情願的狀況下被迫賣來，瓊斯甚至大言不慚地預測，一旦黑人脫離白人即會回到野蠻狀態。

這一整段對黑人極盡歧視污辱的言論，用意在於證明華人「不是唯一被歧視的種族」，所以「排華法案也不是針對特定種族的歧視性法律」，多麼精采而荒謬的邏輯。怪不得《國家》週刊將之評為「整段論述足以讓泰迪爾斯・史蒂文斯（Thaddeus Stevens）和約書亞・Ｒ・基汀斯（Joshua Reed Giddings）在墳墓裡翻身」，[161]言下之意，便是指其荒謬到令死人震驚的地步。然而，這樣荒謬的論述「說也奇怪，相當有效。排華法案以二十九比十五通過了，在支持者中有五位共和黨員。」[162]

極善諷刺的《國家》週刊忍不住寫道：

此法案另一個會讓全世界的幽默諷刺家們津津樂道的情況是，此法案的通過表明了，一個在西方最年輕的國家，經過深思熟慮，決定採用中國曾經

[159]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60]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61]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這裡《國家》週刊用「make someone turn in his grave.」這個諺語，意思是讓人極度震驚或驚訝到無法想像，通常用以表示憤怒或悲傷等負面感受。這裡所提到的泰迪爾斯・史蒂文斯（Thaddeus Stevens）（１８６８年過世）和約書亞・R. 基汀斯（Joshua Reed Giddings）（１８６４年過世）都是美國南北戰爭及重建時期著名的廢奴主義者。

[162]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固守了幾千年的老政策，而這個老政策在歐洲的大砲之下，被視為一項野蠻政策而被迫捨棄，在歐洲的武力背後同時還有美國的警告和說服在撐腰。華人是嚴肅的民族，且並不熱衷於嬉鬧；但即便在北京的總理衙門，應該或多或少有一些笑聲，當他們聽說那個古老的、被謾罵的中國政策，如今被美國的共和政體所採用；且瓊斯先生成功地在參議院主張用中國的模式來維持種族的同質性，而他同時將如此做的理由歸咎於中國制度的不變性。[163]

站在《國家》週刊的立場，排華法案的通過實在充滿諷刺性。當過去中國採取鎖國政策時，西方列強挾船堅砲利迫使中國開放，同時將鎖國政策扣上野蠻的帽子，美國亦在其中扮演推手。然而，時過境遷，如今美國本身竟然要通過性質如此相似的法案。此外，參議員瓊斯似乎沒有意識到，當他成功的鼓吹「由於中國制度難以改變，所以無法與美國相容」此一概念、且美國需保有種族的同質性時，他所促成的法案，採用的卻是中國過去的模式。這確實是很諷刺，無怪乎《國家》週刊會認為，即便是不苟言笑的中國人，聽說了排華法案的通過，恐怕也要忍不住偷笑了。

當然，諷刺其實是表示深沉批判的一種方式，《國家》週刊沉重地指出：

事實上，考量到美國自從政府建立之後對待外來者的態度；考量到美國人民對其制度力量的信念，相信它能夠禁得起即使是外來者的邪惡和無知，並進一步將這些外來者轉變為好公民，則此項立法〔排華法案〕應當被視為政治史上最令人驚異的變節之一。[164]

美國自獨立建國以來，一向自認以接納廣大外來者、尤其是受壓迫者為己任；此外，美國人對其所創造的制度懷有無比的信心，認為以其制度本身的力量，即可使最頑劣的外來者轉變為最好的公民。姑不論上述信念的合理性，排華法案的通過，不正等於狠狠地打了持此信念的美國人一記耳光？因此，《國家》週刊認為排華法案是「政治史上最令人驚異的變節」。

排華法案既然在國會通過，下一步就是等待總統批准方可執行。面對此一歷史性的法案，是批准亦或否決？美國總統亞瑟（Chester Alan Arthur）的決定，[165]在當時成為了眾所矚目的焦點。對此，《國家》週刊寫道：

總統也可以有益地考量到，如果把不同種族的社會及政治價值有所不同，做為一個正式的認定放進法典中，在未來所可能產生的麻煩。他必定有意識到，南方的白人多麼飢渴地歡迎這個法案，因為此法等於承認種族可能

163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64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65 切斯特・艾倫・亞瑟（Chester Alan Arthur），１８８１年到１８８５年擔任美國第二十一任總統。

在政治上是無法治癒的缺陷，且特定地區有權要求國家立法對抗任何他們不喜歡的種族。對於那些堅持黑人問題尚未解決的人來說，沒有甚麼能比這個法案更方便利用了，而不遠的未來，那些人在華府可能會比現在更具影響力。[166]

排華法案最大的問題，在於它排擠了某一特定種族〔華人〕在美國獲取平等社會、政治權利的機會，等於間接承認了「不同種族的社會價值及政治價值是不同的」。同時，此法案的另一項特質是，其為「聯邦政府滿足特定地區〔加州〕的不合理要求」而產生的。一旦法案通過，也就等於美國政府正式地認同上述精神和原則，對於各地區的種族主義者來說，無疑開啟了一條方便的道路，從此可以循例要求設立類似的歧視性法律。顯而易見，南方白人十分有可能循此法案要求再次剝奪黑人的權利，這對共和黨來說將會是很大的政治災難，因此《國家》週刊的這些話，是特別說給共和黨籍的總統聽的。

美國總統最終否決了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而他之所以選擇否決的原因，與《國家》週刊先前的觀點不謀而合。在１８８２年４月６日的文章中，《國家》週刊除了分析否決的理由，同時也讚賞總統的決定：

首先，排華法案即便在文字上沒有，也在精神上牴觸了安吉立條約。就像所有公正的人所應該認為的，總統認為暫停移民二十年等於是禁止移民。……二十年的暫停將會排除掉整個世代，因此並非『合理』。對於將令人厭惡的護照系統於此刻引進美國，總統評論道：『在自由制度的進展面前，護照系統於歐洲正在快速地消失』。總統指責護照系統是『反民主的，且敵對於我們制度的精神。』這些話能深深地滿足所有認為我們制度的精神就是自由精神的人。[167]

總統否決排華法案的首要原因，就是二十年的暫停移民形同禁止，不但違反了安吉立條約的精神，也是十分不合理的。此外，對於執行法案所搭配引進的護照制度，總統批判其為反民主、與美國制度的精神相左的，《國家》週刊對此深表認同，並進一步闡述，美國制度的精神，就是自由精神。[168]

從《國家》週刊多年來對華人議題的評論中，可以看到其核心圍繞著所謂美國的理念與精神，雖然其未曾明言這些精神為何，但是可以看出它相信美國的精神在於「賦予所有人，不論先天不可改變的條件，得以平等創造自身的權利」，這包含了自由、平等、民主、個人主義、人權、法治、私有財產等原則；因此，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必須確保勞動者，不論白人或其他人種，其自由意

166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167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6,1882):283.。

168 學者林立樹也指出，「十九世紀的美國被譽為是一個人道主義的國家」，「美國人的人道精神來自美國獨立宣言，強調人生而平等的觀念、啟蒙運動的理性思維、蘇格蘭的現實主義（realism），以及浪漫主義的影響。」請參考林立樹著，《美國文化史》，頁８１。

志與自我創造的機會。正是因為相信「人人皆有自我創造的權利」，所以《國家》週刊對於華人作為廉價勞工進入美國，可能使白人自由僱傭勞工遭受打擊，抱持著悲觀負面的態度；但也基於同一個信念，《國家》週刊最終不可能支持排華運動。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結果。

第二節、條約與法案：國際信用的維護

對於《國家》週刊來說，政府不僅應該確保自由、平等與自我創造的權利，同時也必須維護國家在國際中的信用。而一個國家的國際信用，最易體現於其履行國際性承諾與條約的態度。１８６８年的蒲安臣條約是中美之間得以對等移民的約定，但是華人進入美國卻引起軒然大波，許多排華者要求修改或撤回條約。《國家》週刊針對當時的情況寫道：

> 雖然蒲安臣條約中的互惠條款、以及如條約所標誌的，承認中國加入文明國家的家族令人欣喜，但是僅僅七十五名安靜、舉止良好的華人到達麻州的南亞當斯（South Adams, Massachusetts）時，卻因為替美國基督徒製造廉價鞋這個即便不見得令人讚賞，但肯定無害的理由，而激起當地極大的騷動，以及兩黨許多政客可怕的激動狀態。[169]

雖然《國家》週刊對美國社會自由勞工的理想衰落感到憂傷，無法正面看待廉價外國勞工進入，但是它在此卻陳述這些華人是「安靜、舉止良好的」，而製鞋「即便不見得令人讚賞，但肯定無害」，相對比當地人的激動與騷亂，可感覺出其對美國這種狀態的譴責。《國家》週刊語帶嘲諷地寫道：

> 現在看來，中國的文明不只跟我們不對等，且遠低於我們，孔子的教誨毫無價值，蒙古種的血液極度腐化，中國的居民被不知名的邪惡吞噬著，而『承認中國為文明國家的一分子』是個巨大的錯誤。那些「被踐踏」的中國人不會被允許進入這個被壓迫者的特別避難所。[170]

上述這段文字諷刺許多美國人原本一味的支持蒲安臣條約，但是當華工真正抵達以後，卻完全轉變了態度。而最大的諷刺在於，美國一向自認為受壓迫者的庇護所，現在卻不願意允許這些被美國人稱為「被踐踏」的華人進入。《國家》週刊接著點出上述一些政客的「激動狀態」：

---

169 “The Week,” *The Nation*(July 14,1870):18.
170 “The Week,” *The Nation*(July 14,1870):18.

> 就像我們之前注意到的，巴特勒將軍在七月四日的演說中跳出來反對華人，甚至連麻州的威爾遜參議員（Senator Wilson）都否認華人有「不可分割的權利」得以在麻州製鞋，[171]而現在俄亥俄州大名鼎鼎的蒙根先生（Mr. Mungen）向國會提交了一個法案，[172]要任命一個聯合委員會去制訂方法，排除旅客和商人之外的華人進入美國。[173]

這些政客不分黨派反對華人入境，甚至連曾經激烈對抗奴隸制的人，現在卻也否認華人的權利，期望制定排除華工的法案。對於這樣的情況，《國家》週刊清楚地道出三種美國人的矛盾：

> 抵達麻州的華人製鞋工，使得許多紳士陷入相當大的困窘，其中有些人配得上紳士的稱號，有些人則不配。首先是那些共和黨的政治家，在反對奴隸制的奮鬥及戰後重建的過程中，他們讓熱情引領著，採取堅定的立場去對抗認為不同種族在政治價值或道德價值上會有明顯差異的說法，現在在某方面，他們震驚於其立場所設想的未來遠景，將因為無數華人的湧入而受到嚴重的考驗。再來是我們的朋友，保護主義者，他們一直以來主張排除外國「貧窮勞工」所製造的產品，同時大聲地要求承認那些『貧窮勞工』本身——意思是，為他們的商品要求一個被保護的市場，同時要求一個開放的勞力市場——現在也因為一個可能的景象而感到非常驚慌，那就是看到他們的這個系統，適用於一個像中國這樣擁有如此大量「貧窮勞工」的地方。最後是那些自我娛樂的喧囂漢學家，自從蒲安臣使節團抵達之後，他們辱罵了羅斯勞文先生（Ross Browne），[174]以及其他所有否認華人是進步的人民、且其文明即便沒有超過我們，至少也與我們相等的人；而蒲安臣條約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收穫。現在他們也因為條約中互惠條款的執行，遠超過其想像而感到十分驚恐。[175]

被《國家》週刊指名的美國人，分別是共和黨政治家、保護主義者、以及漢學家。共和黨人堅定的對抗奴隸制以及種族差異的概念，但是華人將大量湧入的可能性，直接考驗了共和黨人的信念，就如前述的巴特勒將軍和威爾遜參議員，他們都曾經是對抗奴隸制的戰將，如今卻公開反對華人移民。

保護主義者們為了自身的利益，希望在限制外國商品的同時開放勞工市場，如此不但保護了自己的商品，亦可取得廉價好用的勞工。然而，對一個充滿所謂

---

[171] 亨利・威爾遜（Henry Wilson），１８５５年到１８７３年任麻州參議員，１８７３年到１８７５年任第十八屆美國副總統，以致力於對抗奴隸制而聞名，所以這裡《國家》週刊用「甚至」來形容。

[172] 威廉・蒙根（William Mungen），１８６７－１８７１年間任俄亥俄州的民主黨眾議員。

[173] “The Week,” *The Nation*(July 14,1870):18.

[174] 約翰・羅斯・勞文（John Ross Browne），１８６８年到１８６９年間曾任美國駐華公使。

[175]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貧窮勞工」的中國開放勞工市場，這些保護主義者們又害怕其未知的衝擊。

最後是一些曾經大力支持蒲安臣條約的漢學家，他們認定中國的文明是進步的，並且高度肯定條約的價值，但是當條約中的互惠條款開始實踐，華人開始自由的進入美國，他們的感覺卻又是驚恐的。

上述這三種美國人的矛盾，以及出爾反爾的態度，顯然在《國家》週刊的觀點中是相當諷刺的。《國家》週刊藉此點出這些矛盾的核心關鍵：

> 一個人是否享受獵虎，端看是誰在打獵，老虎還是人。這已廣為人所傳述。同樣的，我們宣布華人可以在美國享有所有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權利，並宣稱中國從此是文明國家的一分子，這個協議的價值似乎必須要看是我們或是中國人會在最大的程度上去利用協議中的我們自己。[176]

《國家》週刊在此道出美國簽訂蒲安臣條約的真正心態：美國期望從中國對美國的開放中獲利，但是在雙方平等互惠的條件下，美國赫然擔心起最大的受益者或許會是中國，美國反而會受其害。就像獵虎一樣，獵人和老虎是對等的，原本想要從中國這隻老虎身上獲取利益，但誰知道美國這個獵人最後是不是反被虎噬？所以當華人真正進入美國後，許多美國人陷入了矛盾中，進而產生了許多令人感到諷刺的言論。《國家》週刊接著寫道：

> 我們猜想現在應該可以看到一些曾為蒲安臣條約感到得意洋洋的政論家，要求我們的部長去向北京總理衙門抱怨，告訴他們當我們同意華人可以像愛爾蘭人及德國人一樣自由地到來時，我們從未、從未認為他們真的會來。[177]

「我們從未認為他們真的會來」，這是多麼大的諷刺！美國真的能夠這樣向北京總理衙門反應嗎？《國家》週刊指出美國已把自己陷入進退兩難的處境：

> 相當明顯地，作為一個國家，美國每年接收一百五十萬到兩百萬移民，並不斷招喚更多移民、在疆界內實際上擁有無限的空間、且因為對依據『種族、膚色或宗教』的區別行為抱持反對而著名，所以美國無法以一貫的體面和自重，起身告訴一個才剛與其簽訂和睦條約的偉大帝國—且此前已有七萬名華人在美國國內—說他們的道德、舉止、血統與宗教太令人厭惡，以致於我們無法接受他們，即便是單日工都不行，除非他們一次只來一點點。[178]

---

176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77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78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正處重建時期的美國，每年不但吸引上百萬的移民，且有許多土地和空間尚待開發，更重要的是，美國政府自從內戰以來，一向標榜種族平等的精神。在這種情況下，美國怎麼可能對剛剛簽定蒲安臣條約的中國政府表達限制華人移民的期望，而同時還保持著風度和尊嚴？《國家》週刊認為此時後悔太慢了，「我們〔美國〕必須堅持我們的交易。現在才要分析蒙古種的血液已經太晚，而華人低道德的情況已經顯露。」[179]就如前面提到過的，《國家》週刊並未否認華人是低道德的，其一貫的態度並非是站在華人的立場為華人講話，而是站在美國的立場去批判和諷刺美國本身的愚蠢、矛盾與不堪。同時也可以看出，雖然《國家》週刊當時並未明說，但其事實上認為美國被利益蒙蔽了雙眼，簽訂蒲安臣條約的決定過於躁進；而條約既已簽訂，不論其所帶來的後果會有多麼悲慘，毀約絕不是可以接受的選項。

１８７９年，在美國西部輿論的強大壓力下，限制華人移民數量的十五乘客法案在國會闖關成功，《國家》週刊第一次明白的表達了它對於美國嘗試違反條約的看法：

> 根據蒲安臣條約中的一個條款，無限制的移民權利應該要賦予中國所有的人民，而加州立法去對抗這個條款是無效的。此委員會在徵引前例之後，宣稱一個國會的法案得以有效凌駕於條約中的條款，並且建議現在立即通過一個這樣的法案。如果這被視為廢除蒲安臣條約的權宜之計，無論如何，這都不是辦法。一個我們自己主動與另一個友善的政權所簽訂的條約，不應該這樣被撇在一邊，而不透過正常的外交管道去通知另外一方。此外，我們也沒有開放到能排斥條約的部分內容而維持另外一部分繼續生效。[180]

《國家》週刊首先指明在蒲安臣條約之下，加州任何的對抗性立法都是無效的，而藉由訂定國會法案來凌駕蒲安臣條約的企圖，《國家》週刊則狠狠地直接批判，指出美國當初簽訂條約時是自己主動的，現在卻想要在不做任何正式外交行動的情況下，片面捨棄條約的部分內容，只留下對自己有利的部分繼續生效。《國家》週刊很諷刺的評論道，美國可沒有如此「開放」。而中國人若知道條約被片面毀棄之後，又會如何？《國家》週刊認為「中國人不會屈從於這個狀況的，如果我們拒絕履行任何我們不喜歡的約定，他們也會做一樣的事。」[181]姑且不論《國家》週刊對中國人反應的推測依據，重點在於《國家》週刊覺得這種狀況是多麼的不合理。

在稍後另一篇名為〈華人爭議〉（*The Chinese Debate*）的文章中，《國家》週刊形容十五乘客法案「會讓共和黨中較正直而明智的黨員瀕臨他們忍耐的極限。

---

179 “The Chinese Invation,” *The Nation*(July 14,1870):20.
180 “The Week,” *The Nation*(Janurary 23,1879):59.
181 “The Week,” *The Nation*(Janurary 23,1879):59.

這個法案，無論任何人對其宗旨的觀點為何，都完全是站不住腳的。」[182]對於這樣的一個限制移民的法案居然進入國會，《國家》週刊難掩情緒的評論道：

> 此法案用盡所有無禮的言行，對一個由我們自己主動、嚴肅地和另一個友善的政權所簽訂的條約構成突然違約。我們企圖打破約定，不經知會、不經討論、懶得了解與我們訂約的對象是否願意針對我們所抱怨的那些已生效條約進行修正。……我們簡單地挑出一項困擾我們的條約，然後宣布我們不應該再受它束縛，而在此過程中用極度侮辱的語言對待整個華人的種族。[183]

這段論述張力十足，對比簽訂蒲安臣條約時的「主動」、「嚴肅」、簽定對象的「友善」；如今美國卻是「無禮」、「突然違約」、「打破約定」、「不經知會」、「不經討論」、「懶得了解」、「極度侮辱」，《國家》週刊的氣憤在此顯露無遺，十分具有感染力，嚴厲地指出這項法案不但片面違約，而且還異常粗魯。《國家》週刊亦指出，美國政府想要停止華人移民的舉措很難有什麼好結果，因為它將這項工作交給一個「由醉醺醺的礦工和街頭煽動家所組成的委員會」，這些人「非常輕視國際之間互動的禮節」。[184]

１８８１年，對於中美簽訂安吉立條約，提供美國合法整理華人移民的基礎，《國家》週刊抱持著較正面的態度，認同簽訂安吉立條約的原因，它寫道：

> ……必須銘記在心的是，任何對華人移民的限制都會違反１８６８年的條約〔指蒲安臣條約〕。一個涉及這種違約的議案有可能被通過，而且是被絕對多數所通過，因此難以像它的前任法案〔這裡指十五乘客法案〕一樣，透過總統否決來封殺。僅僅是一個據稱來自總統候選人對修改既存法律的反對建議，就足以嚴重危及到他的選舉。[185]……而公眾的意見，至少在這個國家很有力量的一個地區之中，強大到可以影響兩個政黨的政客將促使條約改變的政策放入黨綱裡。顯然，接下來是埃瓦茨先生（William M. Evarts）的職責，[186]作為國務院的領導者，他應該避免政府發現它的法律

---

182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83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84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185 這裡所指的是在美國１８８０年的總統選舉中，候選人詹姆士・A・加菲德（James A. Garfield）所捲入的「摩里信件事件」（Morey letter）。在該選舉中，一封被人宣稱是加菲德寄出的信件被公開，收件人是屬名摩里（H. L. Morey）的不明人士，其中有文字指出他支持華人勞工進入美國，以便西岸的工廠可以廉價雇用。加菲德的競爭對手以此作為攻擊他的手段，雖然最後加菲德仍然贏得了選舉，但是卻輸掉了加州地區的選票。這封信在事後被證實是偽造的，但偽造者的身分至今依然不明。可參考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頁２９６。
186 威廉・M・埃瓦茨（William M. Evarts），美國律師、政治家，１８７７－１８８１年擔任美國國務卿。

和條約承諾有直接衝突的可能。[187]

《國家》週刊一開始即強調，任何對華人移民的限制都違反了蒲安臣條約的精神，但也指出總統大選期間，只因為總統候選人疑似表示贊成華人移民，就立即承擔了相當大的競選風險；而加州的兩黨為了選舉考量，更是積極將此政策放入黨綱以順應選民。由此可見，限制華人移民的措施已經成為難以逆轉的一股政治潮流，全面性的排華法案更已在醞釀之中。面對這種無可抵擋的局勢，《國家》週刊認為國務卿埃瓦茨確實有責任，避免美國政府做出讓法律和條約承諾直接牴觸的事，而安吉立條約即為解決之道。說的直白一點，《國家》週刊的態度是，美國若真要排華，至少必須避免國際信用遭到破壞。

為了譴責那些企圖不顧條約承諾，逕自通過限制性法案的舉動，《國家》週刊舉１８５８年的日美友好通商條約和１８７１年的華盛頓條約為例，[188]指出美國曾經不顧日本國內的法律及內政變化，以武力強逼其屈從於條約內容；而在對英國簽訂條約時，美方代表「光榮地」宣稱美國成功建立了一個「堅定的原則」，不顧英國有多不情願。這個堅定的原則就是：

> ……在判例〔此處指國與國間糾紛的解決判例〕被明文確定以前，國內的法條不能凌駕明文的國際條約，甚至不能凌駕國際法中的潛規則。當然，其實我們的法院長久以來都認定國會法案優先於國際條約。[189]

美國一方面要求其他國家的國內法不得凌駕國際條約，另一方面自己的法院卻認定國內的法案優先於國際條約，這項「堅定的原則」根本是雙重標準，完全是為了自身的利益和方便而設。《國家》週刊表示，「之所以會提到這些，只是為了凸顯出國會沒有誠信，通過一個明知道司法官員必定會在執行時違反國際契約的法案」[190]。上述文字直接指責美國國會「沒有誠信」，通過明知道司法官員會因為執行而造成違反國際契約的十五乘客法案。因此，《國家》週刊認為安吉立條約至少可以「將美國政府從其逐漸陷入的無誠信之中拯救出來」，[191]同時明確指出「過去兩年來，國會的傾向明白地顯示，無論有條約與否、無論否決於否，

---

187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88 １８５８年的日美友好通商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又稱為哈里斯條約（Harris Treaty）或「安政五國條約」。是美國公使哈里斯挾武力迫使日本幕府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影響日本內政甚鉅，加劇了日本幕府末年的動亂；１８７１年的華盛頓條約（Treaty of Washington），是美國控訴英國於南北戰爭期間出售軍艦阿拉巴馬號（CSS Alabama）給南方邦聯，進而要求英國賠償所簽訂的條約；此約同時也處理了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漁權糾紛。該條約解決了英美之間的一系列國際問題，英國向美國道歉，並賠償了１５５０萬美元；美國則向加拿大賠償５５０萬元。總體相加，實則為美國獲益。關於日美友好通商條約，可參考依田熹家著，《日本通史》(台北市：揚智文化；１９９６)，頁２１１－２１２；華盛頓條約可參考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頁２６８－２６９。

189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90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91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移民法都很快要被修訂。」[192]

以美國當時的政治氛圍，任何一個違反蒲安臣條約的議案很可能隨時會通過，在參眾兩院都高票過關的十五乘客法案，就具有很顯著的警示性。當時加州的共和黨參議員布斯（Newton Booth）就表示「為了將我們的血脈從墮落之中拯救出來，如果打破一個跟中國的條約是必要的，那就讓它被打破吧」，且他堅信中國永遠不會願意接受修約。[193]緬因州參議員布萊恩更認為「中國已經因為准許奴隸出口而打破了條約」。[194]在國會議員的這種心態下，《國家》週刊認為：

> 〔美國〕喪失了將美國政府的修約期望尊重地告知中國皇帝的、較溫和的修訂法案的嘗試，所以在粗魯的急躁催促之下，此法案在參議院輕易的以多數通過，在眾議院則以二比一的票數通過。如大家所知的，該法案立刻被海斯總統否決了。但在此之後又有四個同性質的法案被提出，即使關於提案修改形式的談判尚懸而未決是眾所皆知的，一些我們的議員已經肆無忌憚地渴望「公開表明」他們自己是恐華主義者，損害了國家的榮譽。[195]

由於議員的態度，美國國會在制定法案時完全不顧中國的尊嚴，粗魯急迫地通過了十五乘客法案，且即使法案遭到否決、修改移民法的談判都還懸而未決，一些議員就立刻提出同性質的法案，《國家》週刊譴責這種「渴望公開表明其恐華主義」的態度，損害了美國的國家榮譽。

這樣的背景之下，安吉立條約的談判和簽訂顯然刻不容緩，因為它至少能趕在國會不徵詢中方意見、逕自無禮地通過任何限制性法案之前，以較尊重、較顧全國際規則的方式來修改雙方約定。《國家》週刊接著寫道：

> 為一個這樣的條約談判解決方案以及確保其批准，鑒於相關立法可能引起嚴重的國際糾紛，需要的是實際的政治才幹，這也是埃瓦茨先生決意要做的，無論他的個人意見認為我們移民法的可能改變，是否符合公義、是『十足的懦弱』還是一個政治策略。確實，一個參議員會以完全的一致性，投票支持這個條約，雖然他試圖反對修改移民法。[196]

《國家》週刊站在支持國務卿埃瓦茨的立場，認為不論其對修改移民法的個

---

192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93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紐頓・布斯（Newton Booth），１８７５－１８８１年任共和黨籍的加州參議員，以反壟斷而知名。

194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參議員詹姆斯・G・布萊恩（James G. Blaine），１８７６－１８８１年擔任共和黨籍緬因州參議員，其立場支持黑人參與普選，但堅決認為應限制華工入境，布萊恩後來曾分別於１８８１年和１８８９－１８９２年，二度擔任美國國務卿；也曾在１８８４年代表共和黨參選美國總統，但是敗給了民主黨的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

195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96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人立場為何，既然美國國內情況如此，勢必得著手進行條約的制定與談判，而這樣的工作是需要有實際的政治才幹的。對《國家》週刊來說，避免美國違反國際條約造成國際信用受損，是當務之急，所以縱使是反對修改移民法的參議員，也必定會一致投票支持這個條約。《國家》週刊繼續寫道：

> 更甚而有之的，華人在美國的最好階層並未、且很明顯地從不曾反對修改移民法。被指控壟斷「奴隸交易」的舊金山「六大公司」的代表們，[197]在1876年，一次向警察局長尋求保護以對抗威脅性暴動的呼籲中，說道：「非常遺憾華人對這個國家的公民來說如此令人厭惡，我們相當願意協助尋求廢除或修改美國與中國現有的條約，但現在於此神聖的條約下，我們僅要求依條約權利受到保護。」[198]

另外，在一次紀念活動中，這些六大公司的華人代表們向格蘭特總統（Ulysses S. Grant）致詞時也說道：[199]

> 但如果華人被認為有害於這個國家的最佳利益，且如果我們的存在對美國人民來說是一種冒犯，那就讓中國與美國之間存在的條約關係有個修正，不論是要禁止或限制更多的華人移民，並且，如果需要，也可以要求已在此地的華人逐步離開美國。這樣的協議，雖然對雙方不無尷尬，我們相信中國政府不會全然無法接受，且對這個榮耀的國家一些階層的人民來說，無疑地會非常願意接受。[200]

姑且不論這些華人代表是謙恭有理或卑躬屈膝，《國家》週刊引用這兩段話，目的在於反駁參議員布萊恩認為華人永遠不會願意接受修改條約的言論。如果華人願意配合修改條約，那美國就應該認真與中國談判，不能罔顧國際信用，急於通過限制性的法案。而從這兩段話中，我們也可以感覺到《國家》週刊有意無意地呈現了華人有禮、也願意協商的形象，反襯國會議員的粗魯蠻橫及無禮。

由於認為美國至少應當遵守國際約定，維持其國際信用，《國家》週刊算是十分支持安吉立條約的簽訂；正因為如此，當美國的朝野上下試圖於１８８２年通過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時，《國家》週刊表示強烈的反對。事實上，對許多排華者來說，安吉立條約的意義本來就是要為全國性的排華立法提供合法的基礎；但是國家週刊卻認為此排華法案違反了安吉立條約的精神，它寫道：

---

[197] 所謂的六大公司（Six Companies），華人稱為「中華會館」或「中華公所」，其目的在於協助華人移民於美國的發展。六大公司是指三邑、陽和、人和、寧陽、岡州、合和這六大會館。隨者歷史演變，中華會館也有五大公司、七大會館等名稱。關於中華會館的詳細資料，可參考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 149-212。

[198]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199] 尤利西斯・S・格蘭特（Ulysses S. Grant），在美國內戰中率領北軍贏得最後勝利，後於1869-1877 年任美國第十八任總統。

[200]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February 3,1881):70.

> 此法案……儘管名義上是在實行前一個與中國所簽訂的條約下通過，但它其實是對前一個條約的違背。當前一個條約提供了移民的規則時，此法案實際上完全地禁止了移民，透過阻擋勞工階層，而此階層幾乎等於所有的移民。[201]

在安吉立條約中，明文約定美國可以整理或限制華工移民人數，但並非全面禁止。如今，排華法案的支持者即以「實行安吉立條約」為由，進一步通過限制華工移民的排華法案。《國家》週刊直言，由於華工幾乎等於所有的華人移民，因此排華法案的通過實則為對華人移民的完全禁止，這根本違反了安吉立條約中「管理而非禁止」的精神。

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送到亞瑟總統面前等待批准時，《國家》週刊即從其是否牴觸條約的角度進行評論：

> 企圖「管制」華人移民的法案現在送到了總統面前，這裡是關於其否決此法案的一些討論。總統得以否決此法案的唯一基礎，在於此法案牴觸了1880年的條約〔安吉立條約〕。該條約提供美國政府「可以管理、限制、或暫停華工的入境與居留」，「但是不能完全的禁止」，而且一旦要限制或暫停，應該要「合理」。排華法案將暫停移民二十年，現在問題就在於這是否合理……。[202]

總統如果要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必須具有十足的理由，一旦否決，通常是因為該法案違反了憲法精神或更高層級的條約。因此《國家》週刊指出，總統要否決排華法案的基礎，在於該法案與安吉立條約的牴觸，牴觸的關鍵則在於「暫停華工移民整整二十年是否合理」。應該如何判斷其合理性？《國家》週刊自有其觀點：

> 一般來說，任何立法要合理地設定一段期間，讓人可以或不可以做某件事，必須考量到人類生命的長度。一個人工作的黃金時期，或是一個人想要採取任何重大行動—例如為改善生活而移民—的黃金時期，可以說是在二十歲到四十五歲之間。在未來的二十年裡禁止華工到來，實際上等於是完全禁絕了所有已達二十歲的勞工，也可以說是禁絕了一整個已成年的世代。我們看不出這樣如何能夠具有合理性，且不被認為是對安吉立條約的一種欺騙。[203]

---

[201]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
[202]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30,1882):259.
[203]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30,1882):259.

二十年的禁止是不合理的，因為它等於禁絕了一整個世代的成年華工，造成他們無法在其工作和創造的黃金時期，為自己選擇更好的機會。這呼應了前面提及，《國家》週刊認為美國應堅守的核心價值，是在「確保人人皆有自我開創的權利」；如今若要禁絕一整個世代的華工，必然是「對安吉立條約的一種欺騙」，這等於再次打擊了美國的國際信用。而事實上，美國的排華支持者之所以要通過這樣的法案，本來就是希望徹底的消除華人在美國生根的可能性。《國家》週刊接著寫道：

> 五年甚至十年的暫停都不會引起同樣的反對，因為這樣只會覆蓋掉一個人開創事業或奮鬥時期的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仍然可以滿足此政治實驗的所有目的，且當暫停期滿時，如果『蒙古部落』依然威脅我們，法案還是可以延期。[204]

《國家》週刊認為暫停二十年是不合理的，相對來說，暫停五年或十年都是較能接受的，因為如此一來，一方面保留了華工的機會，另一方面，依然滿足了排華支持者的目的，保持了較大的彈性。我們可以發現，《國家》週刊在面對排華法案時，文字上沒有徹底的反對，只要不直接違反現有條約或憲法，它似乎也願意採取折衷的立場。

這或許再次證明，對《國家》週刊來說，其所關心的並非「華人本身」，而是美國在政治運作的過程中「是否維護了立國精神、原則、法律以及國際信用」，華人只不過是《國家》週刊藉以檢視美國政治的一個「議題」。由其十幾年的評論來看，《國家》週刊從未真正嘗試站在華人的立場發言，應該是一個可以確定的事實；但是單就這篇評論，並不能認定《國家》週刊真心願意接受折衷的限制方式，因為事實並非僅僅是這樣而已。

從《國家》週刊於１８８２年４月１３日的報導中，我們可以得知美國總統對於排華法案的否決，得到了參議院的認可。然而，對於總統的否決，美國西岸的排華居民一片嘩然，《國家》週刊形容西岸「爆發出憤怒的激情」，同時加州的參議員米勒（John Franklin Miller）立即重新提出被否決的議案，將暫停華人移民的期限從二十年降為十年。[205]對於重提的議案，《國家》週刊評論道：

> 這樣的改變〔將限制期由二十年降為十年〕，在某種程度上應付了總統對排華法案最顯著的反對點，但在通過上仍是相當不充分的。在此議題上，任何國會通過的法令，不只在形式上須符合我們與中國所簽訂的條約規章，且其主旨必須盡可能展現出對中國友誼的維護。[206]

---

[204]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30,1882):259.

[205]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13,1882):303. 約翰・富蘭克林・米勒（John Franklin Miller），１８８１－１８８６年為共和黨籍的加州參議員，對推動排華法案不遺餘力。

[206]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13,1882):303.。

前面《國家》週刊曾經提到，二十年的暫停移民等於斷絕整個世代的機會，因此是極不合理的，它同時也說道，五年或十年的暫停則相對是可接受的。然而，《國家》週刊在此才寫出其真正的態度：即使將期限降為十年，排華法案依舊是無法被接受的，因為這只是形式上應付先前的條約，實質上仍破壞了與中國的友好關係；換句話說，它仍違反了蒲安臣條約和安吉立條約簽定的精神，必然是對國際信用的損害。

從可以接受到無法接受，兩篇評論的時間差不到一個月，究竟《國家》週刊的態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著實是個令人玩味的問題。

有可能在撰寫前一篇評論時，《國家》週刊的編輯意在強調限制二十年移民的不合理性，因此採取了陳述「限制五年或十年都相對比較合理」的評論策略；同時卻沒有料到排華支持者真的會下修年限重新闖關，造成其後不得不硬是要將前言轉向的窘境。當然亦有可能，《國家》週刊的編輯一開始也尚未思考清楚自身對於華人問題的想法與價值順序，究竟排華法案是只要不牴觸條約內容就可以接受；還是必須符合與中國友好的態度；或是不能違反美國的立國精神；又或不能違反的是一些更基本的普世價值？因為《國家》週刊從未釐清自身的態度，所以在評論裡會出現急轉彎的現象，似乎自然也是合情合理的。

雖然無法肯定《國家》週刊出現評論態度轉彎的真正原因，但是可以肯定，《國家》週刊強烈反對美國政府違反國際條約的行為，不僅是在內容上，在精神上也不能違反，否則就等於告訴世界「美國是一個沒有誠信的國家」。

第三節、對排華的其他批評

雖然《國家》週刊認知的華人形象與大多數當時的美國人無異，對華人移民進入美國所造成的影響並未抱持正面的態度，且能同理排華背後許多複雜的因素；但是就如前面所論及的，基於對美國信念的堅持、以及對國際信用維護，它始終沒有支持排華的行動。

蒲安臣條約通過時，《國家》週刊在評論加州的華人問題時寫道：

> ……搶劫華人當作娛樂這個愉快的老加州習俗，當然總是侷限於礦區的殘忍民眾，但是其底層的想法已經在這個社會中受教育、有道德、以及信仰虔誠的那部分人於法院的排華證詞中表達出來了；而加州人似乎對於所有對其法理的批評，就像我們的南方朋友過去對所有對奴隸法的批評一樣敏感。[207]

[207]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The Nation*(July 15,1869):45.

無論是在礦區較為殘忍的民眾，還是有良好教養的民眾，其內在底層排華的想法是一樣的，所以華人在加州的處境並不樂觀。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週刊用「娛樂」及「愉快的老習俗」來描述加州人搶劫華人的行為，這種反差式的連結強化了對加州人「殘忍」的批評，也顯示了它對此行徑的反感。同時，《國家》週刊也將加州人和南方人做了一個有趣的比較，諷刺加州人對所有批評其法律不公的「敏感」就跟支持奴隸制的南方人無異。由這些批評，可以得知《國家》週刊打從一開始就無法跟排華者站在同一陣線。

由於加州方面的排華騷動越演越烈，１８７６年底，繼加州發表了華人問題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美國國會亦成立了一個聯合委員會，專案調查西岸的華人問題。關於這個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國家》週刊批評它「對我們於此議題並未增加什麼新的認識」，[208]顯然並未給予高度的評價。雖然如此，《國家》週刊還是將其中的重點歸納出來，並藉此提出自己的觀點，指出這份報告提到解決華人問題的四個主要困難：

> 首先，華人未同化於本土居民，或著換另一個方式說，華人拒絕成為一個市民，只要他留在這個國家一天，他就打算維持外國臣民的身分，對相關自己的事務漠不關心，全心全意奉獻在自己的工作上；其次，華人的不道德；第三，他們在白種勞動市場中不受歡迎的競爭。最後一個困難無疑地是最嚴重，且最為複雜的，那就是種族優越感。[209]

其中同化問題、華人不道德、勞動競爭等問題之前都已提及，從《國家》週刊的評論中，可以知道它同意上述問題的複雜度和影響力相當重大。但是在此，《國家》週刊卻清楚指明，解決華人問題的困難中最嚴重、最複雜的並非上述問題，而是「種族優越感」。這說明了《國家》週刊對於排華運動的本質十分清楚，因此不論它對於華人移民以及美國社會的發展是多麼悲觀，《國家》週刊的評論從未被輿論導向去支持排華的行動。《國家》週刊更進一步具體陳述排華者的種族優越感：

> 一個像這樣的卑鄙蒙古種鴉片鬼，帶著一條豬尾巴和杏仁眼，不但是偶像崇拜者和野蠻人，而且連什麼叫一頓「飽餐」都沒概念，將自己侵入了驕傲的加州白種人之中，並且為一個蔑視競爭的價格在社會裡做勞工，這對每一位白人勞工來說是令人惱火的，這種想法造成白人勞工在尋求矯治方法時，不會選擇去看特別委員會的報告，而是選擇由飛鉈、刀子、和德林哲手槍（derringer）所提供的原始復仇手段。[210]

---

[208]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209]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210]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國家》週刊在此赤裸裸地呈現出加州排華者的心態，同時也清楚的顯示了這樣的心態，造成白人勞工不選擇以理性的思考解決華人問題，而是用原始的暴力手段來解決。由於美國本身的社會困境加上種族優越感作祟，華人所面對的情勢自然越來越嚴峻。屋漏偏逢連夜雨，１８７６年是美國的總統大選年，民主黨和共和黨無不卯足全力爭取各州選票，而「這屆總統選戰的熱烈，情況的異常，是美國歷史所罕見」，因此「兩黨的人在各地更是呼噪打鬪，怪象百出」。[211]在這種況下，兩黨皆盡力設法滿足地方選民的輿論，為了爭取西部地區的支持，華人就成了活生生的祭品。《國家》週刊並沒有忽略掉這個糟糕的事實，它在報導中重重寫下「兩個政黨都在去年夏天的黨綱裡加入了反黃種人的政綱，這可能決定了華人移民的命運」。[212]簡簡單單的一段文字，讀來十分有力且令人唏噓。隨著文字情緒的逐漸升高，《國家》週刊直接批評共和黨：

> 我們相信這件事一定會被記住，那就是去年在辛辛那提（Cincinnati）為提名共和黨總統所召集的那些政客的無恥，他們帶著一個偽善的企圖支援西岸的反黃種人投票，開始為支持壓迫而活動，就在同一個黨綱裡，他們承諾支持並保護南方的黑人，同時又慫恿對西部那些無害的華人進行懦弱又無知的迫害。[213]

這一段批評十分尖銳，《國家》週刊毫不留情的點出，就在同一個黨綱裡，共和黨一面宣稱要維護黑人的權利，一面卻成為對華人進行迫害的共犯，直指共和黨為了選舉而採取的兩面手法，根本就是無恥與偽善，對華人的迫害更是「懦弱又無知」。

從前面的許多論述中，可以看到《國家》週刊雖然反對排華，但是它對於排華的勞工或一般民眾基本上抱持著同情的態度，認為其排華情緒是可以理解的，也因此在批評時相對溫和。但是對身為國家領導階層的政治人物們，《國家》週刊就沒有這種同情了，取而代之是一種對其道德信念的高度要求，也因此它對共和黨的批判不僅火力強大、毫不留情，而且還帶著憤怒的情緒。

十五乘客法案在國會通過時，《國家》週刊再次指出共和黨的矛盾：

> 這個政黨〔共和黨〕擁護這些政策，過於關心某一個種族，此種族根據過去來評斷，在建設的力量上遠低於華人、在文化上更低於他們。之所以要提起這些事情的唯一理由，在於藉此顯示華人問題是一個需要更大量耐心去調查的議題，而現在行動的時機絕對是不成熟的，尤其是像眾議院委員

---

[211] 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頁２８１。在當屆的總統大選中，共和黨候選人海斯（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和民主黨候選人狄爾頓（Samuel J. Tilden）競爭異常激烈。狄爾頓在選民票上勝過海斯二十四萬多票；但是海斯卻在選舉人票上以１８５票對１８４票贏過狄爾頓。依照美國的選舉規則，當選取決於選舉人票，海斯就這樣以一票之差當上總統。

[212]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213]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29,1877):186.

會現在所提案的行動。[214]

共和黨政府自從南北戰爭結束之後，對於南方所強力執行的基本政策就是「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一個人的公民權，不論他的種族或知識水準」，這當然是延續林肯時期對於黑人問題的態度，同時也是共和黨政府得以揮舞著大旗以正義者自居，藉之號召人民對抗南方政府的重要理由之一。而這個帶著神聖性的政策理念，在遇上華人問題的時候，卻因為共和黨截然不同的態度而產生了徹底的矛盾。

從《國家》週刊的觀點看來，黑人的建設力和文化都遠不如華人，但是共和黨在面對華人問題時，卻似乎選擇在未深入思考和調查的情況下，迎合加州排華者的訴求。《國家》週刊說的十分清楚，它之所以指出黑人不如華人的論點，不為別的理由，而是為了突顯出共和黨的荒謬，且華人議題需要更多的考量，眾議院委員會建議通過一個凌駕蒲安臣條約的法案是非常草率的行為。

在另一篇評論中，《國家》週刊用更加尖銳諷刺的語氣，直接戳穿許多共和黨議員推動此法案背後的真正心態：

> 只有一件事情可以成為這個法案的緩解—即使這個緩解的理由，對於一個在公共和私人事務上都信仰誠實的團體〔指共和黨〕來說是荒謬的—那就是有許多這個法案的推動者，其實並不渴望它通過，且相信總統會將它否決。他們並不期望此法案停止華人移民，而且根本不太在乎它到底是否可行；但是他們不論是對自己本身或是對黨，都想要在某方面確保下次總統選舉中西岸的支持。為了這個目的，他們準備持任何一種論點，不論是「種姓制度」或是「人權」，只要那個論點看起來可以贏得最多選票。[215]

共和黨中許多推動排華法案的黨員，其實心中根本一點也不在乎它的通過與否，也不在乎它到底對於解除西岸的華人問題有沒有真正的幫助，甚至他們還寄望總統否決它。[216]《國家》週刊赤裸裸地指出，這些共和黨員的最終目的只是為了西岸的選票，為了選票，他們不管什麼言論都說得出來。一個影響如此重大的法案，表面看似義正辭嚴，實際在背後支撐的原因竟然如此荒謬！

《國家》週刊強烈的質疑共和黨處理南方黑人問題與西部華人問題的兩面態度，而之前提到過，支持排華的緬因州共和黨議員布萊恩，又如何為這樣的矛盾自我辯護？《國家》週刊寫道：

> 他唯一的辯護就是，黑人是在這裡〔美國〕出生的；如果這個說法是合理的，只要華人有機會在這裡出生，他可能就必須忍受他們的低水準飲食、

214 "The Week," *The Nation*(Janurary 23,1879):60.
215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216 事實上，本法案後來確實被當時的總統海斯以其違反蒲安臣條約為由將之否決。可參考李定一著，《美國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頁５２４－５３５。

低道德、低薪資和異教了。所以說到最後，我們要把一個人當討厭鬼一樣驅逐，或是讓他當上州長，全憑一個人出生時的小偶然。事實上，如果南方白人完全是荒謬且不值得關注的，那加州的『流氓』也一樣。[217]

這是多麼的諷刺，黑人和華人之間的差異、該被驅逐或是賦予公民權，難道只在於他出生時的偶然？因為「偶然」這種無法透過後天努力來改變的條件，而剝奪了一個人的自我開創的權利，這完全違反了《國家》週刊所認同的美國信念，是絕對無法接受的。《國家》週刊因此再次提醒支持排華法案的共和黨議員，如果他們認為南方白人對黑人的抱怨不值一顧，那麼加州排華者亦然。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週刊到此也很不客氣的直接稱呼加州的排華者為「流氓」，顯見它忍無可忍的憤怒情緒。

另一方面，《國家》週刊也將西岸地區排華運動的核心原因歸於司法與政治的不公：

……整個排華運動，在政治上，其實是司法決定所造成的結果，此決定否認華人具有作為『自由白人』的素質，因此不能歸化於美國的法令之下，即使同樣的法令明確地承認非洲野蠻人的公民資格，就像我們的土生黑人。假使過去只要有三千位華人能有機會歸化加州，並且在過去十年行使投票權，幾乎可以保證民主黨與共和黨的政客們，沒人會認為華人移民是令人厭惡的、或大膽提出設置護照及外國人註冊，並在美國的土地上以種族和膚色來取消一個人的身分資格。事實上，他們現在可能會緊張兮兮地否認所有對華人的敵意，就像他們現在忙著隱瞞他們曾經支持黑奴制度或曾屬於「一無所知份子」一樣。[218]

從《國家》週刊的觀點看來，排華運動的根本原因在於美國的法令不讓華人有歸化的機會，無法歸化代表沒有實質的政治影響力，所以自然淪為競選時的籌碼和棄子。《國家》週刊更以黑人和天主教移民的遭遇為例，毫不留情地批評民主、共和兩黨的許多政客眼中只有選舉利益，從來沒有真正的信念和原則。

在另一篇探討排華法案的文章裡，《國家》週刊提醒共和黨籍的亞瑟總統，通過排華法案實際上不會為共和黨帶來任何政治上的好處，因此站在更高更遠的立基點上將法案否決才是良策：

總統最好銘記在心，作為下次選舉中的一個政黨手段，排華法案已經失敗了。此法案被採用來為共和黨在西岸「創造政治利益」。共和黨試圖用

---

217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218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The Nation*(March 16,1882):222-223.。「一無所知份子」（Know Nothing）是十九世紀中期的本土美國人所發起的政治運動，旨在控制天主教移民入境，鼓吹與天主教相關的陰謀論，其參與成員被問到與其有關的行動時，都會回答：「我一無所知。」（I know nothing.） 因此逐漸被人稱為「一無所知份子」。

> 此法案向加州勤勉的白人展現他們會嚴守大門以對抗異教移民潮的態度。但是民主黨已經以一種最令人作嘔的態度加入戰局，並且比共和黨更團結一致地投票支持排華法案。民主黨因此得以瓜分一半由此舉創造出的利益，而兩黨的任何一方如果由此獲取的利益跟另一方是一樣的，根本就等於雙方沒有獲得任何好處。總統因此在面對此法案時可以不計政黨利益，讓自己站在公眾政策及國家良好信念的寬廣基礎上來處理。[219]

共和黨欲以排華法案作為政黨手段，爭取加州白人的選票，然而民主黨不但跑來分一杯羹，甚至在國會投票時更加團結的支持排華法案。《國家》週刊因此斷定，作為一種競選手段，「排華法案早已失敗」，共和黨的政治算盤根本就打錯了。當第二個版本，也就是限制華人移民十年的排華法案在國會通過時，《國家》週刊再次指出：

> 在製造這麼多麻煩之後，這個法案並沒有在下次的總統大選中幫到任何一方，現在看來，任何一方都沒有在那個地區〔加州〕得到任何特別的好處，這相當令人遺憾。此法案無疑地讓共和黨在大西洋沿岸地區〔東岸〕的處境更糟，因為它對人類平等的理念、以及在重建時期表現良好的聯邦政府的威能，造成了令人遺憾的破壞。[220]

《國家》週刊忍不住又一次諷刺，在經過這麼多的爭論和混亂之後，兩黨卻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實在令人遺憾！對共和黨來說，通過此法案反而破壞了其自身所堅持的人類平等理念、同時也間接搞砸了聯邦政府的威信，影響了它在美國東岸的支持度。這裡所透露出的另一個訊息是，美國東岸在當時跟西岸在華人議題上的態度確實存在著差異，因此支持排華法案的通過對共和黨來說才會是個負數。

雖然《國家》週刊認為兩黨並未因為排華法案而得到任何好處，但是在稍後的另一篇評論裡，它轉而指出排華法案自始自終都只會為民主黨帶來政治利益。《國家》週刊提到當時國會絕大多數投票支持通過的人裡面，共和黨雖比民主黨多八票投票通過；但是後來在少數投票反對通過的人之中，共和黨又比民主黨多三十一票。在參議院中，九位共和黨員投票通過；十五位則投給反對，由此可以看出共和黨中反對排華法案的人仍占不小的比例。《國家》週刊對此情況評論道：

> 所以排華法案實質上是一個民主黨的措施，因此民主黨得以享有美國西岸的感激之情。甚至我們可以說，排華法案在理念和進程上，民主黨都明確地精通。排華法案，用做為對抗華人，實行了民主黨從 1865 年之前開始，高舉了三十年的一些信條——例如特定種族不適於社會或政治權利，以及

[219] "The Week," *The Nation*(March 30,1882):259.。
[220]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20,1882):?。

護照系統與逃亡者和美國制度的驅逐法的相容性。[221]

據學者歐堅壯的研究，「民主黨於１８５２年之際，幾乎全為南方蓄奴之人所控制，他們主張國會無權在各地方禁止奴制。及至１８５４年，民主黨已成為南方蓄奴之人致力擴展奴工的幫兇」，[222]民主黨的這種態度一直延續到美國內戰後的重建時期。

所以《國家》週刊才會指出排華法案實質上根本就是民主黨的政見，其中的許多內涵，都是民主黨早在１８６５年以前就已高舉和擁護的信念。相對於民主黨過去的信念與排華法案的一致性，共和黨則跟其過去所舉的種族自由平等旗幟相互矛盾，支持排華法案，明顯地只是為了選票所做的投機行為。這一切人民難道沒有看在眼中？所以《國家》週刊認為，如果西岸人民對排華法案的通過抱持感激，那個感激也會屬於民主黨，「共和黨不會從中得到任何政治上的好處」，《國家》週刊對於共和黨沒得到任何好處卻又失去信念和格調，直接以「可悲」來批評。[223]

除了激烈的批評共和黨，《國家》週刊對排華煽動者的攻擊也十分尖銳犀利。當知名的愛爾蘭裔勞工領袖丹尼斯・基爾尼大力倡導排華時，《國家》週刊用非常酸刻的語氣寫道：

> 他們〔華人〕就像基爾尼一樣的有道德而虔誠，且對美國大多數人來說，他們在個人上更令人易於接受。華人在勞工市場上出價低於愛爾蘭及其他歐洲移民，他們之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他們的生活水準較低，且習慣較為經濟；但這也是愛爾蘭人過去對美國本地人的很大侵犯。[224]

接著另一段又寫道：

> 愛爾蘭人的生活模式從一開始就令美國人非常的厭惡。沒有一個高尚的美國人—沒有一個建立了這樣的一個國家的人—會喜歡基爾尼在附近生活，或是在工作上與他競爭。這些人認為他是一個令人作嘔又骯髒的流氓，他的言談和為人既卑鄙又不道德，或著，換句話說，認為他是一個「詛咒」，但是從未有人想過要因為這個理由而透過法律來擺脫他。[225]

事實上，如果將美國的愛爾蘭移民和華人移民放在一起比較，可以發現兩者有非常相似的經驗。十九世紀中後期，許多愛爾蘭人因為大饑荒而移民美國，湧

---

221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69.。

222 歐堅壯著，《革命民主政黨與英美政黨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時報文化，民７２)，頁３１８。

223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69.。

224 “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225 “The Week,” *The Nation*(Augst 15,1878):89.

入美國的大城市，龐大的移民數量超過了美國社會的消化速度，加上其天主教信仰與美國本土的清教信仰相牴觸，美國社會開始被恐慌情緒所壟罩，擔心愛爾蘭人大批到來會危及美國社會的價值觀；害怕其競爭造成原有美國工人的貧困；愛爾蘭移民的貧困、酗酒、犯罪、疾病也使美國居民心懷恐懼。因此美國社會不可避免地爆發了本土主義排外運動，到處充滿對愛爾蘭移民的暴力和歧視。[226]

所以對於基爾尼及其所率領的愛爾蘭勞工來說，《國家》週刊的批評肯定是非常露骨又極具殺傷力，它除了嘲諷基爾尼比華人更令美國人不能接受；更一再地提醒愛爾蘭人，別忘了自己的立場和角色曾經和華人一樣，其道德和舉止也不見得比華人更好，而即便過去所謂的「美國本地人」再如何地厭惡他們，都從未嘗試由立法上排擠他們，現在他們憑什麼要求立法擺脫華人？《國家》週刊也呼應基爾尼將華人稱為「加州的詛咒」一事，直言不諱地回敬基爾尼，他本身同樣是一個「詛咒」。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週刊的主編戈德金本身就是愛爾蘭的第一代移民，對於愛爾蘭移民所遭遇的排斥必定感受深刻，而愛爾蘭移民與其它種族或民族團體之間的暴力衝突恐怕也令其無奈痛心，[227]他不但並未因為自己的出生選擇在評論上袒護愛爾蘭的排華者，反而批判得更加激烈。這種對自己人加倍嚴厲的態度和風格，同樣也展現在《國家》週刊對共和黨、乃至於對美國政府與人民的批判上，也因此其評論總是具有特別坦率而不虛偽的特色。《十五乘客法案》通過時，《國家》週刊評論當時的排華行動道：

> 這整個行動給人的印象也被誇大，因為它在形式上看起來像是由一個非常高尚、非常有道德、非常虔誠、並且非常文明的人所發出的抗議，抵制與一群無知又邪惡的野蠻人進行交流。[228]

排華行動之所以可以進行得沸沸揚揚、對許多白人來說之所以理直氣壯，關鍵就是在此，因為它被形塑為「一個文明人對野蠻人入侵的抵抗」。《國家》週刊觀察入微，提出這個論點，等於毫不掩飾地揭露了政客與煽動家們為排華行動所穿上的華麗外衣。

《國家》週刊一方面批判排華者，一方面也預測中國隨著近代化的發展，可能會擁有相當巨大的潛力，因此美國對待華人的態度勢必需要認真評估，《國家》週刊寫道：

---

[226] 關於愛爾蘭人移民美國的經驗，可參考陳靜瑜著，《美國族群史》，第三章；或董小川主編，《現代歐美國家民族的同化與排斥》（上海：三聯書店，２００８），第四章。前面提到的「一無所知黨」即為打擊愛爾蘭移民的主要本土勢力之一。

[227] 不單針對華人，十九世紀的愛爾蘭移民對黑人、德裔、義大利裔、蘇格蘭裔愛爾蘭人、猶太裔等皆常有嚴重的暴力衝突。請參考 Thomas Sowell 著，淦克超譯，《美國各少數種族移民史》（台北市：環球，民７２），頁４４－４６。

[228]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他們〔華人〕最近慢慢地增加歐洲式的武器和訓練，而如果他們可以產生將才，他們將會成為一個無法輕易打擊、且所有鄰近國家都必須恐懼的勢力。這些事應該要讓那些提議將華人當成野蠻人踢出去；或是提議接納他們，並把他們當成野蠻人來教化的人銘記在心。[229]

雖然一直到清朝瓦解，華人都還未成為《國家》週刊筆下所預測的新興勢力。但是若把時間再拉得更長，二次大戰之後的中國，無庸置疑地符合了上面敘述，不得不佩服《國家》週刊編輯群的高瞻遠矚，說其成功的預測了中國的發展實力也並不為過。《國家》週刊告誡那些把華人視作一般野蠻人的人，華人的潛力和實力不容小覷，不應用輕忽蔑視的態度來看待華人。

在１８８２年的排華法案爭議中，《國家》週刊亦抱持著對中國發展的重視，附和亞瑟總統否決該法案的理由，從商業的角度切入，點出中國在歐美與亞洲貿易上的重要性。尤其是對美國西岸來說，因為地理位置的特殊條件，所以中國貿易實則為其帶來巨大的商業利益：

在總統的論點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他指出，如果美國西岸跟中國不和或疏遠華人，那將會是極大的愚蠢行為。在最近的商業史中，東方與西方的貿易已是不爭的事實。可以合理預見的，不用多少年，歐洲與美洲對亞洲的交流會達到前所未見的規模；而中國由於其自然資源與人口特性，顯然會是亞洲最好的市場；而對我們來說更須注意的是，中國顯然將成為東西方貿易中最大的交流平台。中國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將中國貿易從長期掌控的英國人手中奪回，且他們此後無疑地將控制中國貿易的潮流。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像我們的西岸那樣從中國貿易中分享到如此多利益。[230]

我們可以從《國家》週刊的論述中，發現其對經濟與商業的觀點十分先進，它客觀的分析中國將因為其自然資源與人口特性而成為最重要市場，並在東西方貿易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美國西岸一直是中國貿易中最大的獲益者，倘若通過排華法案，將會破壞美國與中國間的友好關係，《國家》週刊認為這會使得中國的貿易轉向其他地區，造成美國重大的商業損失。《國家》週刊寫道：

現在用敵意來對待華人，並且持續對抗中國已逐漸拋棄的陳舊野蠻的孤立，造成中國貿易轉向別的航道，這將會是一個十分重大的錯誤，重大到我們重新冷靜思考後，很難相信西岸地區的人民會犯下這樣的過錯。[231]

《國家》週刊不斷呼籲，一旦破壞了與中國的關係，將造成美國重大的商業

229 “The Chinese Debate,” *The Nation*(February 20,1879):131.
230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6,1882):283.。
231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6,1882):283.。

損失，西岸的排華者應該重新思考其中得失。對於西岸排華者的憤怒，《國家》週刊直言：「在華人問題上，太平洋沿岸州的居民激起了自身非理性的暴怒，這使得他們對自己明顯的利益完全盲目。」[232]

當亞瑟總統否決了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時，《國家》週刊對此決定大力支持；而加州報刊的評論則相去甚遠，《國家》週刊提到有加州報紙表示該否決是「駭人的」；有報紙認為它是「專斷的」；也有報紙提到此否決引起極大的「沮喪」；更有報紙批評它帶來了「一個痛苦的震撼」，痛苦到「難以找到言語來形容。」[233]

由此可見，美國的報章媒體，或許由於辦報者的差異，或許由於地區的差異，對同一個事件可以有非常不同的觀點。《國家》週刊對於加州報刊的說法，回應道：

> 美國西岸一點也不容易受到驚嚇，從不會沮喪很久，而且可以很快速地克服最大的震撼。當然，對於深陷苦惱的人來說，反省並不容易，但是它不久仍會發生，而當反省的時機到來時，我們建議加州人閱讀１８６９年在共和黨州大會（Republican State Convention）中一致通過的決議，該決議是由排華法案的推手、在華盛頓的加州參議員米勒所提出的。該決議案如下：
>
> 「決議，無論何時，當國家福利需要一個透過終止與中國的商業關係而行的措施時，我們認同一般政府限制或防止華人移民的權力。但必須深思的是，對中國採取不來往的政策，等同於將中國的貿易拱手讓給歐洲。我們相信，促進與亞洲的商業往來會使繁榮更加提升，而此刻對華人移民關閉我們的港口，將會對西岸的重要利益造成極大的傷害，這是美國人民智慧的恥辱，同時與這個時代的精神背道而馳。」
>
> 當然，雖然現在墮入了反華的憤怒和爭吵，米勒參議員當時並非更有智慧或更值得信賴，但在 1869 年，事實明顯地站在他身邊，華人移民增長的比例不如白種人口，同時中國貿易大比率的增加。[234]

《國家》週刊引用了前面曾提及的參議員米勒於１８６９年提出的決議，這位後來積極推動排華法案的加州參議員，在當時卻清楚的指出與中國採取不來往的政策，「等同於將中國貿易拱手讓給歐洲」；且限制華人移民會傷害西岸的利益。《國家》週刊直接借用米勒的話，批評排華「是對美國人民智慧的恥辱，同

---

[232]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13,1882):303.。

[233]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13,1882):303.。

[234]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13,1882):303-304.。國家週刊同時指出，美國對中國的進口總額，由 1870 年的 8,520,000 美元，到 1881 年時成長為 22,358,908 美元；出口總額則由 1870 年的 420,000 美元，成長到 1881 年的 4,661,957 美元。證明中美之間的貿易關係是大幅成長的。

時與這個時代的精神背道而馳。」這樣的批判，出自一個排華法案的推手口中，是何等的諷刺？在此提出又有何等的力道？難道美國真的要選擇因為恐懼實際上增長不多的華人移民，放棄與中國貿易的巨大利益？

事實上，從《國家》週刊１８８２年４月２０日的報導中，我們可以發現美國國會仍然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了修正後的排華法案。為了應付總統的否決，新的排華法案將限制華人移民的期限由二十年減為十年，並且修正了註冊及護照的制度。對此結果，《國家》週刊在評論中毫不掩飾地表達了失望和憤怒：

> 排華法案對於減少這個國家的華人，大概只會有一點點確實的影響。那些想要來的華人會從墨西哥或英國領地〔加拿大〕進來，當他們一旦進來，我們也沒有方法驅逐他們。但是華人大概也不會大量的進來，而隨著太平洋沿岸的白種人口增加，對華人的恐懼會越顯得愚蠢，當十年的暫停到期時，人們會為此感到羞恥，就像他們過去對黑人的許多恐懼一樣。[235]

《國家》週刊認為排華法案根本不能真正有效的減少華人移民，且認定華人會大量進入美國，本來就是一種過度的恐懼。就像過去白人恐懼黑人一樣，《國家》週刊斷定當排華法案的暫停到期以後，支持排華的白人會發現他們的恐懼十分愚蠢，並將為此感到羞愧。對於美國竟然為了一種愚蠢的恐懼，通過一個除了降低國格之外毫無意義的法案，《國家》週刊清楚的表達了憤怒。

上面的評論也可以說是滿腹理想性的《國家》週刊的一種天真，因為種族歧視本來就是非理性的產物，事實證明，排華法案到期時，美國所做的決定是將之延期，一直到１９４３年此法的影響才告一段落；而許多白人對黑人的恐懼，可以說直到今日仍未消失。

就在排華法案通過的當下，加州實際上仍在大規模的開發，資本家需要大量廉價、優質的勞動力，華人自然是當時最好的選擇。華工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被加州人大量僱用，然而同樣的一批加州人卻又激烈的排華，又是需要又是排斥，造成了一種荒謬的景象。

《國家》週刊當然也把這種景象看在眼裡，其在評論中指出堪薩斯州參議員英格斯（John James Ingalls）質問鼓吹排華的加州參議員法萊（James Thompson Farley）：[236]「如果華人是那麼令人厭惡又無用的卑鄙傢伙，為什麼加州人還堅持要雇用他們，並把他們繼續留在這個國家？」[237]《國家》週刊記錄道：「這位加州參議員發現這是非常難以回答的問題。」[238]為什麼難以回答？《國家》週刊進一步寫道：

---

[235]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20,1882):?。

[236] 約翰・詹姆斯・英格斯（John James Ingalls），共和黨員，１８７３－１８９１年任堪薩斯參議員。詹姆斯・湯普森・法萊（James Thompson Farley），民主黨員，１８７９－１８８５年任加州參議員。

[237]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69.。

[238]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69.。

> 美國西岸的人們全體一致且毫無妥協地決定華人是個麻煩，而且必須滾蛋。但也是同樣的一批人嘗試用各種方法將華人保留在身邊：雇用他們並給予很好的薪資，與他們交易且給予很好的利潤。當西岸人民停止雇用華人或與他們交易的時候，華人就會自己離開，不需要任何強制力，也不需要依靠法律就能確保他們遠離。因此，這一切的麻煩完全是西岸的人民一手造成的。[239]

《國家》週刊直指加州人的矛盾造成了一切的問題，就如英格斯參議員所言，倘若華人真的是那麼「令人厭惡又無用」，只要加州人停止雇用他們或與之交易，華人沒有立足空間，自然會離開，根本不需要任何形式的強制力，不論是暴力亦或是排華法案。

從《國家》週刊的觀點看來，支持排華法案者的矛盾與共和黨的內部矛盾一樣，深具諷刺意味。它提到國會通過的排華法案將華人的技術型勞工視為非技術勞工，一併列為排除對象。這代表了甚麼意義？《國家》週刊寫道：

> 事實上，華人必定對於他們被敵視的原因感到相當迷惑。前一天華人才聽說他們必須『滾蛋』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太野蠻、太不文明；可是隔天又聽說，是因為他們太有技術、太聰明了。條約〔安吉立條約〕允許美國政府排除華人「勞工」,「勞工」一詞在此無疑地代表它一般普遍所指的意義，也就是非技術勞工。儘管如此，它在排華法案中還被涵蓋了工匠和技工，令人有點懷疑華人會覺得這是一個狡辯，並且疑惑基督教的道德是否會容許這種事。[240]

《國家》週刊這裡運用極為諷刺的筆法，我們仿佛可以看到一位一頭霧水的華人，歪著腦袋試圖搞懂排華究竟是因為華人過於「野蠻不文明」還是「聰明有技術」；而基督教的道德規範，難道會容許其教徒隨自己的方便，任意解釋「勞工」一詞？這也忍不住令人聯想到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筆下胡若望的疑問：「為何將我囚禁？」；[241]美國華人在《國家》週刊的筆下，顯然也同樣想問：「為何將我限制？」讓人感嘆不已。

《國家》週刊接著提到「一個想要明確地禁止在美華人歸化的企圖，很幸運地在參議院被擊退了，但是這之中有些非常典型的特色。」[242]《國家》週刊解釋這些特色道：

---

239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69.。

240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70.。

241 Jonathan D. Spence 著，黃秀吟、林芳梧譯，《胡若望的疑問》（台北市：唐山，１９９６），頁２。

242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70.。

那些同時因為華人很野蠻又很文明，所以渴望驅逐他們的人、以及那些因為華人拒絕歸化或被『同化』，而渴望驅逐他們的人，很自然的也會渴望禁止華人按照自己的意願歸化或同化。所有關於華人的煽動都具有最荒唐的特色。[243]

除了可以同時以「很野蠻」和「很文明」做為驅逐華人的原因，也可以用華人「拒絕歸化」，做為禁止他們歸化的理由。難怪《國家》週刊會認為，「荒唐」就是所有排華煽動的特色，這也可以說是《國家》週刊為 1882 年的排華法案所下的一個註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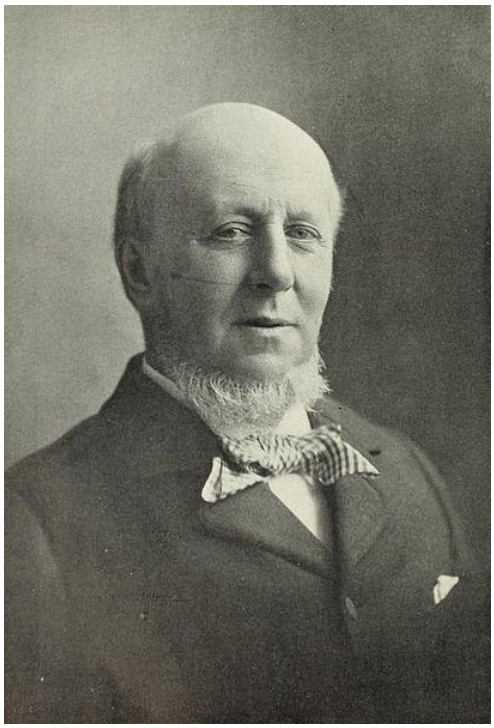

James B. Angell[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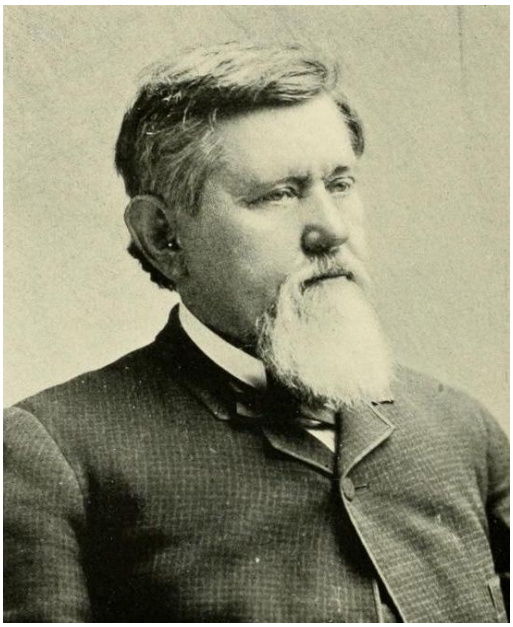

James Zachariah George[245]

[243] "The Week," *The Nation*(May 4,1882):370.。
[244] 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icture_of_James_B._Angell.jpg
[245]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Z._George#mediaviewer/File:James_Zachariah_George.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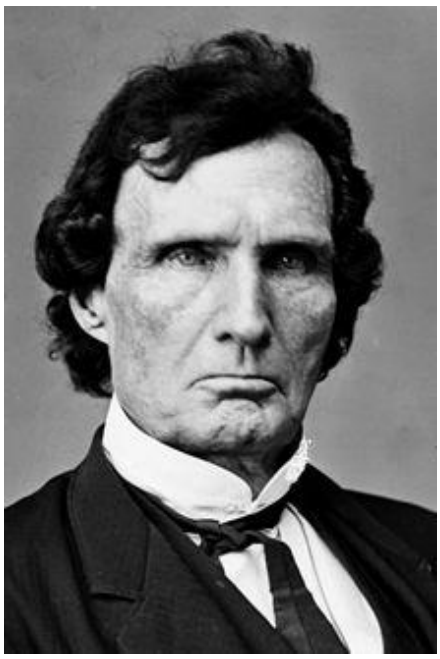

Thaddeus Stevens[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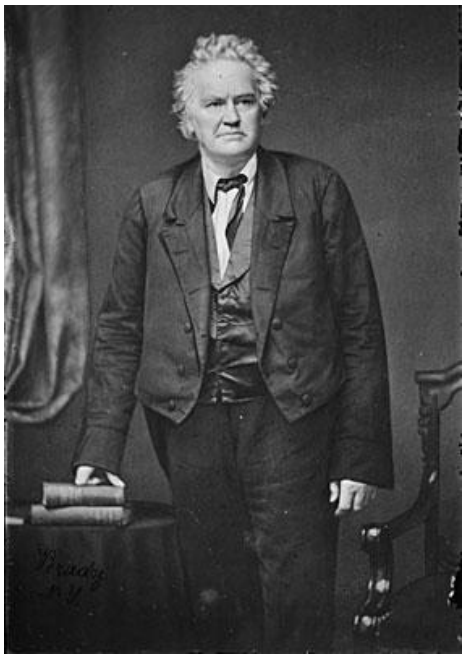

Joshua Reed Giddings[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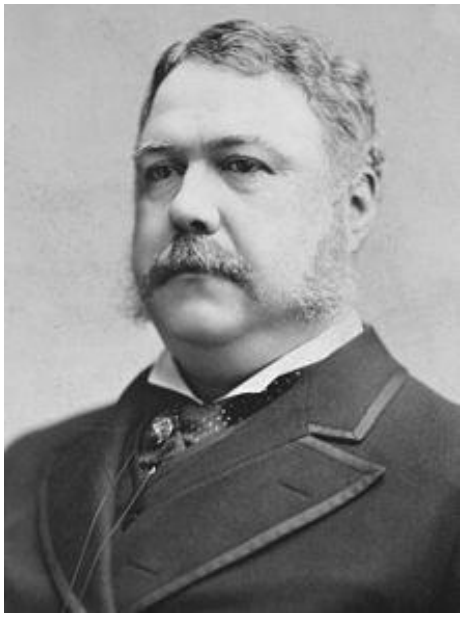

Chester Alan Arthur[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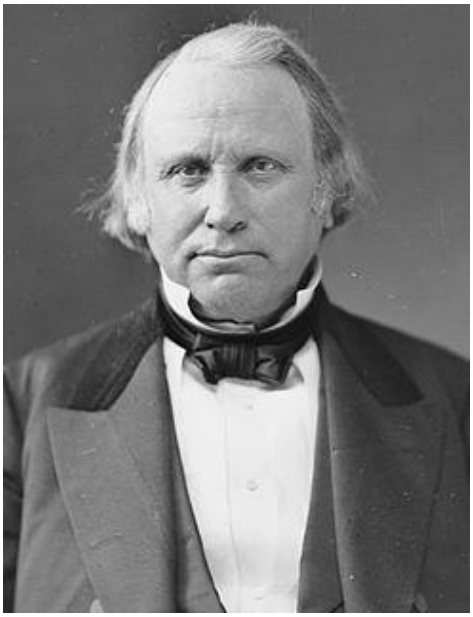

Henry Wilson[249]

---

246 http://en.wikipedia.org/wiki/Thaddeus_Stevens#mediaviewer/File:Thaddeus_Stevens_-_Brady-Handy-crop.jpg

247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shua_Reed_Giddings#mediaviewer/File:Giddings_brady_1955-65rr.jpg

248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ester_A._Arthur#mediaviewer/File:20_Chester_Arthur_3x4.jpg

249 http://en.wikipedia.org/wiki/Henry_Wilson#mediaviewer/File:Henry_Wilson,_VP_of_the_United_States.jpg

William Mungen[250]

John Ross Browne[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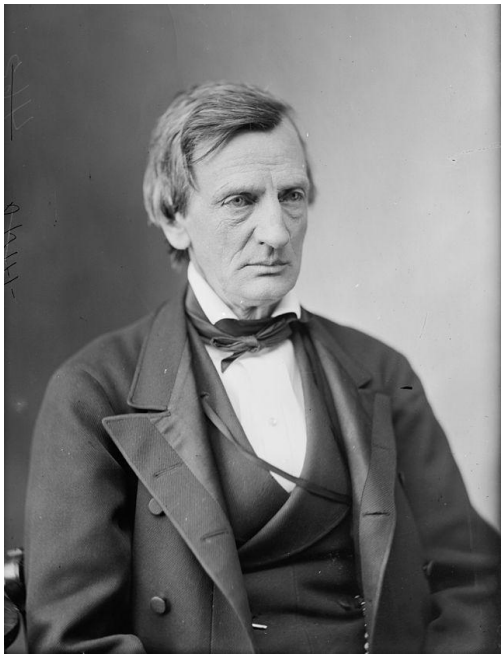

William M. Evarts[252]

Newton Booth[253]

---

[250]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lliam_Mungen#mediaviewer/File:WMungen.jpg
[251]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n_Ross_Browne#mediaviewer/File:J_Ross_Browne.jpg
[252]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lliam_M._Evarts#mediaviewer/File:William_M._Evarts_-_Brady-Handy.jpg
[253] http://en.wikipedia.org/wiki/Newton_Booth#mediaviewer/File:Newton_Booth_-_Brady-Handy.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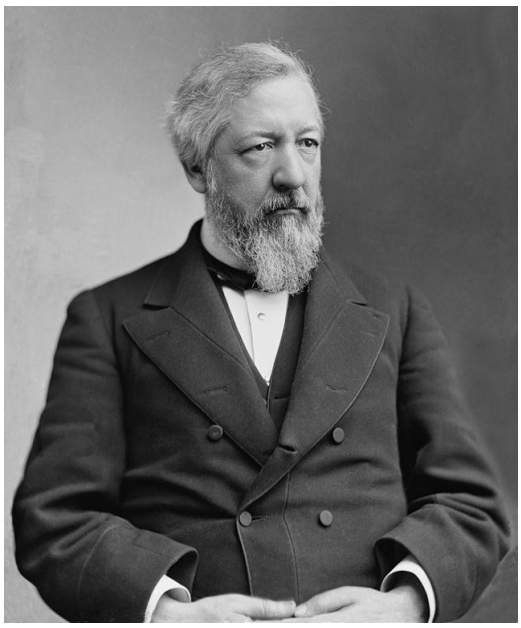

James G. Blaine[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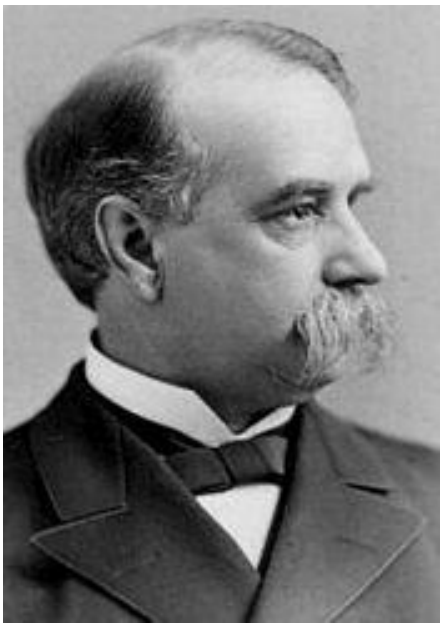

Ulysses S. Grant[255]

James Thompson Farley[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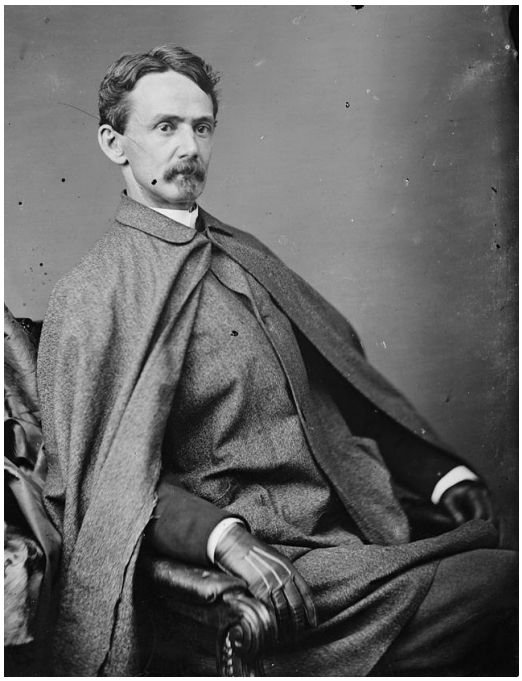

John James Ingalls[257]

254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G._Blaine#mediaviewer/File:James_G._Blaine_-_Brady-Handy.jpg

255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n_Franklin_Miller_(senator)#mediaviewer/File:JFMiller.jpg

256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mes_T._Farley#mediaviewer/File:James_T._Farley.jpg

257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n_James_Ingalls#mediaviewer/File:John_James_Ingalls_-_Brady-Handy.jpg

第三章、從〈讀者投書〉看美國華人問題

從前面的章節，我們可以看到《國家》週刊對於華人相關問題的論述及觀點，這體現了戈德金的價值與思想；有趣的是，做為一個公開媒體，《國家》週刊同時提供了一個與讀者交流的平台，也就是〈讀者投書〉（*Correspondence*）的空間。〈讀者投書〉中充滿形形色色的美國人，有具名的、不具名的；有男、有女；有東部人、有西部人；各行各業的人都在此發表他們的見解。這個空間很鮮活地呈現了一個眾聲喧嘩的景象，有時候《國家》週刊還會針對部分文章進行回應，跟讀者形成對話，令人得以再三玩味。

本章將按時序，把１８６９到１８８２年間《國家》週刊的讀者們針對華人相關立法呈現出來，期望可以藉此獲得更多關於美國排華運動的視角。

第一節、蒲安臣條約：「G. W. 菲爾德」（愛荷華州）

１８６９年，蒲安臣條約剛剛簽訂沒有多久，許多美國人便陷入了華人將大舉移入的焦慮。前面提過，從《國家》週刊當時的報導看來，其對於美國不經深入思考就向華人大開門戶同樣感到憂心，擔心美國的社會理念將會因此遭受打擊。一位來自愛荷華州艾迪維爾市（Eddyville, Iowa），屬名 G. W. 菲爾德（G. W. Field）的讀者在投書中呼應了這樣的想法，他寫道：

> 我認為從你〔《國家》週刊〕的坦承中，或者應該說從你的宣稱中，可以呈現出「排除政策」有其價值。忠實的讀者們會記得你對新英格蘭的技工、過去在麻州那些『堅毅』的人們、以及現在於他們與其後代之間形成的懸殊對照所表達的遺憾。壓力不只影響了一個階層，它延伸到了所有的階層。『美國人』放棄單日工、作坊與農場的趨勢，已經充滿在職業化、重商主義的生活、以及投機事業的所有方法之中。這些人的所在地充滿了、或是說將會充滿所謂的廉價進口勞工。我們美國的勞動者和技工，從前是我們所誇耀的，應該被保留下來，在實質上與道德上都對我們大有益處……。[258]

這位讀者認為，依照《國家》週刊的看法，美國或許應該考慮對華人移民採取「排除政策」，這相當值得令人玩味。因為由此可以看出，《國家》週刊當時對於華人移入的負面心態，確實對其讀者造成支持「排華政策」的錯覺；從後續的

[258]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發展可以得知《國家》週刊站上了反對排華政策的立場，但此時無論是讀者還是《國家》週刊本身，都尚未明瞭這個必然的趨向。

而從這段論述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其點出美國當時的社會發展情勢：「單日工、作坊和農場」對上「專門職業、重商主義與投機事業」;「美國本土勞動者和技工」對上「廉價進口勞工」。該讀者一直強調過去的美國勞動者與技工是「堅毅的」、「值得誇耀的」、「應該被保留的」。所以關鍵在於，當時代趨勢朝向重商主義與工業化邁進時，許多美國本土的白人感受到了這股變化所帶來的壓力，並擔心傳統價值將會喪失。「廉價進口勞工」並非因為其本身的狀態而遭反對；是因為其做為新的、不被傳統價值所接受的社會趨勢的一股力量，而遭到敵視。

該讀者接著寫道：

> 考慮到階級之間的猜忌，不論實質或道德上都有很好的理由排除華人移民。在我們的文明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在於進步的品質應該是對進步的量的考驗。如果移民要被鼓勵，那麼它必須擁有我們可以立刻接受的品質；否則，它必須是我們可以馬上同化的數量。我們現在跑得太快，以至於沒有實質的考慮，而我們國家較高的教育程度和道德被忽視了。進步不可能建立在動搖的中產階級，以及墮落的或被鄙視的勞工階級之上。一個令人嚮往的社會是由不受擾動的一群人所形成，此社會也是透過鼓勵和尊重來鞏固所有人的利益所形成。[259]

如果因為華人移民大舉進入引起了階級間的猜忌，對美國社會無疑將造成不好的後果；而這段論述中的關鍵，在於其對「進步」做了一番討論，對於期望發展製造業的人來說，引入大量外國勞力無疑是進步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這位讀者指出，移民的素質必須夠高，否則數量就應該受到控制，否則實質上會構成對進步的破壞。按該讀者的看法，蒲安臣條約對中國給予自由移民的權利，沒有考量到美國人民擁有較高的教育和道德程度，會造成美國內部各階層的擾動及墮落，如此一來根本不可能達致真正的「進步」。

另一方面，該讀者也質疑華人做為勞工所帶來的正面價值：

> 做為一個勞工問題，華人移民是個令人懷疑的實驗。許多人提到華人擁有做為勞工的良好素質，但都未能保證華人的好特質根深蒂固到不會受其他勞工的壞特質所影響。他們在太平洋鐵路的工作，對美國勞工的競爭呈現出一個不甚光明的遠景。華工無疑的較為便宜，如果這是一個不錯的考量點；但是他們生活在一個很低的等級。他們的房子被描述成「狗舍」，絕不是美國勞工的「家園」。[260]

---

[259]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260]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這段論述十分有趣，他並不否認華人做為勞工可能確實有其優點與良好特質；但是華人的好特質是否能不受影響地持續下去則是個問題，且一旦華工的低生活水平和居住成為其競爭優勢時，將打擊美國勞工對「家園」的想像。該讀者亦提到華人勞工的廉價雖然可能暫時帶來一些利益，但是華工「不是可以被加工成任何接近美國理想公民的素材」，所以「一個明白的問題是，為什麼這樣的移民應該要被鼓勵？」[261]可惜這位讀者並未嘗試陳述何為他心目中的「美國理想公民」。文章最後，他亦提出了一個帶有陰謀性質的論點，她認為「移民來到美國都有其自己的原因。一些學報指出的最新理由是，那些移民希望藉此支援一個用關稅保護國內產業的國家」。[262]

這是一個有趣的陰謀論，由於許多移民會把在移民國所賺取的金錢送回祖國，因此持這種論點的人認為，許多國家一方面用關稅保護國內產業，一方面透過輸出移民來賺取外國所得支援祖國。姑且不論這種論點的真實性，對於這種可能性，該讀者寫道：

> 難道沒有一個由國會的社會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去統計那些「約翰」〔華人的綽號〕的意見，[263]並真實地告訴我們，他們究竟是期望透過提供廉價勞工，將道德力量用來貫徹保護其國內產業，還是渴望對這個國家給予祝福？[264]

到底華人移民來美抱著何種居心？是為了加強自己祖國的力量，亦或是願意真心奉獻給移民國？這篇投書或許確實反映了當時許多美國人最在意的核心問題。這篇投書也呈現了美國白人對於其自身文明的莫名優越感，而事實上，這種優越感同樣出現在《國家》週刊的評論中。

第二節、　華人調查委員會：「A.」（舊金山）

１８７６年，美國正為了華人問題鬧的沸沸揚揚。由於白人勞工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力量，要求限制或是排除華人移民，因此加州州政府和美國國會相繼召開了華人調查委員會，試圖對應此一問題。一位具名「A.」的舊金山讀者，在一篇

---

261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262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263 當時美國白人使用許多綽號來稱呼華人，有「中國佬」（Chinaman）；「清客」（Chink）；「豬尾巴」（Pig Tail）；「約翰」（John）也是常見的稱呼之一。學者陳勇在其研究中提到，白人之所以選擇使用「約翰」稱呼華人，是因為它是一個簡單又容易發音的詞。請參考陳勇，《華人的舊金山：一個跨太平洋的族群的故事，１８５０－１９４３》（北京：北京大學，２００９），頁１５０。
264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題為〈華人問題〉(*The Chinese Problem*)的投書中，向遠在東部的《國家》週刊表明了許多加州白人的心聲：

> 當加州人正因為蒲安臣條約而苦惱、或對蒙古種人怒目以對時，整個東部都帶著優越感在微笑著。我們躁動中的極度粗魯和無理性，對帶著那種優越心情的你們來說，似乎有解釋的義務和責任；而要從一大堆的謾罵之中撿選出對華人真正實在的抱怨確實不易。但是，在西岸長久居住後，不管你最初抱著什麼同情，要想不從普遍的華人恐懼中感染到一些什麼，是不可能的。[265]

這段文字非常鮮明地表達了當時部分加州人的複雜心情。從文中可以推論，當加州正因為華人問題而煩惱、且大部分人採取排華的態度和行為時，東部許多地區很可能站在譴責的立場上旁觀。從歷史發展來看，由於美國開國獨立的根源來自東部，東部人會有該讀者所謂的「優越感」，是很容易理解的。這位讀者並未否認加州出現的無理性狀態，也承認對華人的一片謾罵之中很難找出切實的批評；但是他直率地向《國家》週刊抱怨，在西岸的「華人恐懼」氛圍下，要不受影響根本是不可能的。該讀者接著寫道：

> 華人工資低廉且工作意願高、極度的節儉、將所得寄回家鄉、不要求領土或公民權、也不試圖影響政治或內政、不論死活最終都會回到中國，上述這些對你來說，無疑地，就算沒什麼正面價值，也足以使我們的抱怨顯得幼稚，因為上述這些事情就是構成我們抱怨的基礎。[266]

上面這段文字敘述的華人特點，對美國來說就算不是什麼天大的好處，但至少也不是壞處，然而加州排華者的論述就是從中建構出來的，該讀者承認，這使他們的抱怨「顯得幼稚」。這位讀者繼續寫道：

> 讓我們承認，華工並未對西岸造成任何危害。二十萬隻世界上最勤奮的手，不間斷地、積極地工作，必定成長了我們的生產。事實上，使加州得以繁榮的其中一塊基石就是華工。華人送回家鄉的每一分錢，都在加州充分留下了等量的價值，沒有人能合理抱怨他帶走屬於他自己的部分。[267]

若根據本文先前的論述來推斷，這位「A.」似乎是站在排華的立場，但出乎意料的，他不但承認對華人很難找出切實的批評，甚至如此坦率的表達華人對加州的貢獻，以及他們將所得送回中國的合理性。既然如此，排華的關鍵原因又在

---

[26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6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67]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哪裡？該讀者寫道：

> 華人真正有罪的地方，就在於他身為一個華人。他是組成一個巨大帝國的一部分，這個帝國的半文明在幾千年前形成……其他國家的人民都很快地混和在一起，並成為我們的一分子。歐洲人，不論來自哪裡，很快地都成為了一位美國人，其子孫失去了部分父母輩的特徵，並且開始展現美國人的種族特質。甚至連那些非洲人都接受了我們的語言和信仰；他們進步的腳步是從容而確實的——從野蠻人變成奴隸，變成逃入北方的聰明黑奴，再變成自由人，最後成為公民。華人從不接受我們文明裡任何一點微小的東西，或是在任何意義上成為一個美國人。四海之內皆兄弟的信念沒有、也無法適用於華人，因為他不會成為一位兄弟。他的文明恰恰排除了我們的文明；他的文明以蒙古主義代替了。[268]

這一整段論述，點出了這位讀者之所以採取排華立場的核心理由。簡單來說，就是「華人不願意同化成為一位較文明、較進步的美國人」。「A.」認為，不論是歐洲人或非洲人都願意接受「美國的特質」，也許是語言，也許是信仰，也或許還有其它部分；然而華人卻連「任何一點微小的東西」都不願意接受。華人「不會成為美國人的兄弟」，這就是他之所以應該被排除的原因。

當然，「A.」同樣地沒有說明清楚何為美國人，何為美國的「種族特質」，但是我們確實可以看到他同樣擁有很強的文化優越感。前述那位１８６９年的讀者 G. W. 菲爾德曾寫道，美國在對華人開放移民時，「我們國家較高的教育程度和道德被忽視了」[269]，這與「A.」的心態不謀而合，他們顯然對於「美國代表進步」深信不疑。值得額外一提的是，「A.」描繪了一幅清晰的「黑人進化圖」，在這幅圖像中赫然可以發現，對他而言「奴隸」比「野蠻人」還要進步，或許這正反映了那個時空背景裡，許多白人的終極優越感。

既然認定了華人的不文明與不願同化，他的存在又會造成什麼影響？「A.」情緒激昂地寫道：

> 在我們的人口之中，有八分之一是華人〔這裡應是指加州地區〕。若你願意，請想像一下，同樣比例的人數，也就是說五十萬個野蠻人在紐約州，生活在他們自己頑固的習俗之下，服從他們自己的律法，甚至動用死刑（而且還是依據一個野蠻的法典），[270]而且不會給予這個州任何好處。想像有這麼一個人，他在生存之中面對著很長期的嚴苛掙扎，於是最終將生存問題簡化成一個點：一餐白飯和內臟；一個簡陋的居所，與一打人住在一起，蓋在曾經是地下煤庫通道的地方；穿著形式最簡單、材質最廉價的衣服。

---

[26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69] "Correspondence," *The Nation*(July 8,1869):28.
[270] 本處原文即有括號，此句為原句，並非筆者所添加的。

> 想像這麼一個人，沒有任何想要進步的企圖心，對教育、藝術和科學沒有任何品味，除了其堅固的蒙古主義之外，沒有擴展到任何其他事物的可能性。你能責備一位紐約勞工—他可能有妻子要養、有孩子要教育、還有自己的抱負要滿足—當他的價值因為那樣一個無產勞工而被拉低時，感到一點焦躁？」[271]

這一整段充滿情緒的文字，如此的直率而生動，十分精彩地呈現了該讀者的排華思維。本文特殊之處在於，作者試圖讓當時無法理解排華行為的人體會排華者的心情，也因此對於現在的我們具有相同的功用。姑且不論這位讀者對華人的觀點是否公正，從這段論述中，我們更能貼近排華者當時的情感邏輯。

整理「A.」的論述，其實可以簡化為「有責任和抱負的白人勞工，因為一大群只打算滿足生存最基本條件的人前來競爭，而失去了機會和應有的價值」。這其實與《國家》週刊對華工移入的負面情緒相同，都是擔心「自我創造的權利」會喪失所產生的焦慮。其字裡行間，我們彷彿可以看到一位強壯的白人，頹喪地跪倒在一群毫無面目的廉價華工身旁的畫面，他不但無法照養妻、子，還失去了自己的抱負。所以「A.」質問《國家》週刊所有的讀者，「你能責備這些白人勞工對華人感到焦躁嗎？」這確實是個值得多點思考的問題。

「A.」接著寫道：

> 節儉無疑是一項不斷被教育的美德，但是當它被發展成極低的一種水平時，它就退化成為一種野蠻狀態了。一大群上述我們所想像那樣的人，應該在我們自己的人民中，被控制到一個平等或更好的數量。七月四日的演說者伸出雙手歡迎所有受壓迫和踐踏的人類，但他將發現自己的手被推開，而為了要給那些奇怪的新來者空間，他自己也被推到一邊。再加上這種狀態無盡延伸的可能性，就是現在加州的情況。[272]

對這位讀者來說，華人的節儉已經到達一種野蠻的狀態，根本不是一種美德。而美國一向強調「歡迎所有受壓迫和踐踏的人類」，但這恐怕成為了一個自設的困局，該讀者繼續論道：

> 世界上有四分之一的人拖著一條豬尾巴[273]—這對我們來說是個可怕且令人畏懼的事實。中國送我們幾百萬個華人會像愛爾蘭送我們幾千個愛爾蘭人一樣容易。而如果我們讓他們在這裡感到舒適，如果我們就像對待其他人一樣向他們敞開大門，我看不出為什麼中國不把他們送來。[274]

---

271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7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73 豬尾巴（Pig Tail）是對華人頭上髮辮的蔑稱。
274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A.」認為，以中國如此眾多的人口，要是美國不讓華人感到威脅，同時不加任何數量限制，它絕對會有高度意願輕易送來幾百萬的移民。對於排華者來說，這實在是令人畏懼的畫面：

> 很顯然的，我們的理論在這一點上必須被推翻—我們不能邀請華人來這裡超過我們自己的人數，拖著他們的尾巴、以及不可改變法律和習俗。雖然我們的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基本理論，就是對「所有人類」敞開大門。實際上我們並不是這樣做的；我們發佈了邀請，但是期望的是有限度的接受，而且只針對願意服從我們的方式、法律和習俗的人。我們邀請他們來加入，並成為美國人，而非無止盡的來一群人，並堅持當一個亞洲人。倘若對於「所有人類」只按照字面來接受，我們這艘加州之船將會迅速地擱淺。[275]

這段文字清楚地道出了美國對移民的態度，在理論與實踐之間的矛盾和尷尬。雖然以「歡迎所有受壓迫的人類」為口號，但實際上既期望對方的數量是有限度的，又期望對方符合自己的習慣和特質。顯然對「A.」而言，儘管可能會十分尷尬，但美國必須要修正自己對移民的原則，否則會陷入更加進退兩難的窘境。即便如此激烈地反對華人移民，若把「A.」僅僅視為一位種族歧視的排華者恐怕並不正確，他寫道：

> 對於華人移民的控訴多到不及備載。同時，無論是我們的市政當局或個人，對待華人的態度都糟糕到不能再糟。我們常常帶著極大的憎恨攻擊他們的正面價值。我們用「菜籃法」來重罰華人，只因為他帶著雖簡陋卻最有用的蔬菜運送工具走在人行道上。如果華人將努力的方向用在清洗和熨燙我們的衣物，我們便以沒有馬匹和運貨馬車做為理由，對他強加嚴酷的罰金。同樣愚蠢的是，我們一般的市政官員在許多其他地方，卑賤地容忍那些可恥的無賴和「流氓」進行不足取的迫害和暴行。[276]

這段文字呈現了該讀者做為一位「排華者」的複雜面。雖然對華人有諸多指控，但是他同時也嚴厲譴責市政當局對華人施行的種種不合理法律，以及對於排華暴行的放縱。由此可見，即便在排華者之中，確實也是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狀態。也是從這段文字開始，「A.」憤怒地指出市政官員的腐敗。他認為市政官員一方面苛待華人，一方面又縱容華人在舊金山的中心建立了一個「充滿著不可思議又可怕的骯髒」社區，街道中「充滿了鴉片店、賭博地獄、妓院以及這類的東西」。[277]《國家》週刊在同一期的評論中也提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觀點，市政府的腐

[27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7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
[277]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1-322.

敗和墮落是造成許多這些問題的主因」，[278]與這位讀者對市政腐敗的譴責相互呼應。

對於加州當局在排華時期所扮演的角色，學者劉伯驥即指出「除了工黨及無賴暴徒煽動種種暴動，以直接毆打虐害中國人之外，州市議會又從立法方面，通過各種專以打擊中國人為事的歧視法則，限制中國人的職業、居住、行動、生活，以及所經營的事業」，「凡種種無理之歧視法律，盡量巧立，無奇不有，最後雖以違憲而被廢止，然中國人的遭遇，可謂痛苦備致」。[279]他並舉出十五項加州地區對華人所施行的苛律，在此整理為下表供為參考：

加州地區華人相關立法[280]

	立法時間	法條大致內容	備註
1	１８５０	課予所有外國礦工稅每月二十元。	１８５１年被廢止；１８５２年重新制定，每月改課三元；１８５３年增課至四元；１８５４年又增課至六元，每年每月並增加二元；１８５６年復改為四元；至１８７０年被宣布違憲。
2	１８５４	禁止黑人與印地安人在法庭作證控訴白人的法律適用於華人。	原法律制定於１８５０年；１８７２年廢止。
3	１８５５	向載運外國入境者的船長、船主、或該船代理人徵收人頭稅，每人五十元，以阻止「不能成為美國公民者」之移民入境。	１８５７年被宣布違憲。
4	１８５８	除非因氣候壓力迫使登岸或無可避免的意外，否則任何蒙古種人禁止進入加州，違者罰款四百至六百元，或監禁六個月，或兩者俱罰。	後被宣布違憲，但劉伯驥未註明時間。

278 “The Week,” *The Nation*(May 18,1876):315.
279 劉伯驥著，《美國華僑史》，頁５２２－５２６。
280 更詳細的敘述，請見劉伯驥著，《美國華僑史》，頁５２２－５２６。

5	１８６２	警察稅，所有蒙古種人，凡十八歲以上者，除非已繳納礦工稅，或從事糖、米、咖啡、茶的生產之外，每月要繳人頭稅二元五角。	１８６３年被宣布違憲。
6	１８６３－６４	隔離學校法，中國孩童被否定有進入公立學校的權利。	１８６６年，重新規定如經白種孩童家長不反對者，始准進入公立學校。
7	１８７０	凡載運亞洲人入境加州，如不先證明其為品性良善者，每人罰款至少一千元。	１８７６年被宣布違憲。
8	１８７０	立方空氣法，每一做為居住用途之房舍，每一成年住客應佔五百立方尺的空間。	１８７３年被宣布無效；１８７６年重新制定為每人臥室應有五百立方尺之空間，違者房東處以五十至五百元之罰金，或兼受監禁處分；房客則處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或兼受監禁處分。
9	１８７０	肩挑法，禁止肩挑者在人行道行走，違者最低罰款五元。	
１０	１８７３	辮子法，規定三藩市每位男性囚犯須將頭髮剪至一寸長。	初遭三藩市市長否決，１８７６年重新制定施行；１８７９年被宣布違憲。
１１	１８７３	洗衣館條例，每一洗衣館有一馬為收送業務之用者，季繳稅二元；有二馬者季繳四元；有二馬以上者季繳十五元；但無馬者，每季亦須繳十五元。	華人向不以馬收送衣物，故此法即針對華人洗衣業者而立。初被三藩市市長否決，但否決又被推翻；１８７４年再被宣布無效；１８７６年

			再度通過，同年又被宣布無效。
１２	１８７３	限制骸骨搬遷法，凡三藩市區或縣內，所有在墳場安葬之骨骸，任何人非持准許證者，不得搬遷出外，違者科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罰金。	
１３	１８７８	禁止外籍民購置產業，禁止發予外籍民商業執照。	
１４	１８７８	華人「亞葉」(Ah Yup) 被三藩市上訴法庭否決其歸化，由此建立否認華人合法公民身分的一系列先例。	美國歸化法當時並未否認華人歸化的權利。
１５	１８８０	凡經營洗衣業者，如不先得市參事會同意，或不以磚石所建之樓宇為館址，皆屬非法。	後被判決無效，但未註明時間。

在文章的最後，「A.」重申排華者的訴求應該受到正確的評估和對待：

> 我們沒有權利通過特別法令或州法令來檢查華人移民潮；但是我們有權充分地被國家聽見，並讓我們的抱怨得到嚴肅的關心。國家不能以妨礙其特權為由禁止我們插手處理這件事，然後對我們的強烈抗議予以忽視和嘲笑。[281]

「A.」認為華人確確實實地在加州引起了許多問題，造成嚴重的階級衝突與社會紛擾。然而根據聯邦憲法，加州人卻不能自行通過限制華人移民的法令，因此勢必造成加州地區不理性的排華躁動。在地方上正承受著巨大壓力的時刻，聯邦政府與其他地區的人，不應該用輕蔑與忽視的態度對待他們的痛苦掙扎。這段文字真實體現了當時許多加州排華者的心情和感受；也呈現了「西部人對華人有優越感；而東部人卻對西部人有優越感」這種優越感層層相疊的有趣景象

值得一提的是，在《國家》週刊的讀者投書裡，我們有機會看到來自全美國各地的意見表達，也因此更豐富了議題的角度。前述的兩位讀者，一位來自美國中西部的愛荷華州，一位來自西部的加州，我們可以看到這兩位讀者都是採取排華的立場，但是愛荷華州的讀者從維護美國理念和傳統勞力價值的角度出發；而加州的讀者則提供了更多現場氛圍，以及地方的現實情緒。

[281]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The Nation*(May 18,1876):322.

第三節、　安吉立條約：「E. C.」（麻薩諸塞州米爾頓鎮）

１８８０年，建立限制華人移民基礎的安吉立條約簽訂之後，一位東部的讀者也提供了他的意見。在這篇題為〈與中國的新條約〉（*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的投書裡，頭一段文字即表達了對於限制華人移民的看法。這位來自麻薩諸塞州米爾頓鎮（Milton, Mass.），屬名「E. C.」的讀者寫道：

> 它〔安吉立條約〕的開頭是一段粗鄙又懦弱的告白，這段告白來自一個有五千萬自由人的國家，它用莊重的措詞告知中國政府，它們害怕不加限制地容許僅僅幾千位一般華工進入美國（這些華工，中國輕易地就能管理幾百萬人），[282]因為「他們或許會危及美國的良好秩序」。於是中國很親切地允許美國管理「那樣的移入」，但並非禁止移民。美國接著保證會保護那些被准許進入的華人，還有那些已經在美國的華人—這等於坦承了他們迄今為止都沒有被保護；這大概是中國所要求的，因為他們知道這令人可恥的事實。[283]

很明顯的，與前述兩篇站在排華立場的投書不同，這位麻州的讀者對於美國通過安吉立條約感到不齒。該讀者認為，擁有五千萬自由人的美國，竟然拉得下臉來告訴中國政府，說它擔心幾千位中國移民會危及美國秩序；而美國在條約中承諾會保護華人的行為，無異於招認了它從未保護在美華人的可恥事實。相對的，這段文字裡的中國政府不但似乎對美國的卑鄙心知肚明，還「親切地允許」美國管理華人移民，作者隱然試圖呈現中美之間國格的高下，以對美國表達強烈的諷刺。

由前面的章節可知，與這位投書的讀者不同，《國家》週刊事實上對安吉立條約抱持著正面評價，認為它在「違背原本條約承諾的排華法案即將通過」的千鈞一髮之際，協助美國擺脫了「國際信用破產」的危險，對中國的意願也維持了起碼的尊重；並樂觀的認為安吉立條約會堵住那些拒絕在美華人歸化的論點。在這種條件下，《國家》週刊似乎可以接受美國政府調整原先自由開放的政策，對華人移民加以「管理」；但這位自稱「E. C.」的讀者對人權和自由的觀點顯然比《國家》週刊還要強烈，因此完全無法接受安吉立條約背後的動機和含意；也或許是因為其信念的強度，讓他看到了《國家》週刊所未面對的真實。對比兩者，反映了反對排華者就跟支持排華者一樣，具有不同的層次和角度。

---

[282] 本處原文即有括號，此句為原句，並非筆者所添加的。

[283] “Correspondence.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The Nation*(January 20,1881):42.

第四節、　１８８２年排華法案

（一）、　「E. W. S.」（費城）

１８８２年，排華風潮越演越烈，相較於以往，這一年中針對華人問題以及排華法案的討論也特別的熱烈。一位來自於費城（Philadelphia），屬名「E. W. S.」的讀者，在一篇名為〈「華人問題」的眾多解答之一〉（*One of Many Answers to ”The Chinese Question”*）的投書裡，將華人問題直接簡化為「如何讓來加州的華人移民數量不會過多？」，[284]並且認為不論是蒲安臣條約、安吉立條約、甚或是排華法案，都只能算是為了國際政治風度的努力，而沒有太實質的功能。顯然的，對該讀者而言，排華與否根本不是需要討論的議題，如何才能「有效的排華」才是問題所在，由此可見「E.W.S.」是位不折不扣的排華者。

這位讀者認為一個可能將會被舊金山採用的檢查制度才具有阻止華人移民的實質能力，此檢查制度包含三個方面：

> 1. 設立對移民的醫療檢查，禁止所有『感染性』的疾病入境。
> 2. 讓吸食鴉片成為刑事罪，就像日本政府所做的一樣，並確保法律被切實執行。
> 3. 解散賭窟，例如每當華人聚賭的時候。[285]

「E.W.S.」認為，只要有「疾病、鴉片、賭博」三方面的管理，雖然「或許會夾痛華人以外的人的腳趾，但是它們會審慎而有效。如果實行，亞洲移民將會減少三分之二」[286]；雖然這位讀者的言論呈現了部分排華者對亞洲移民的刻板印象，但不能否認，當時美國華人吸食鴉片和賭博的情況似乎真的相當普遍。紐約的女傳教士兼慈善家海倫・坎貝爾（Mrs. Helen Campbell）即曾指出，華人雖然比許多白人還要誠實，但「華人是個賭博種族」；且在紐約的唐人街充斥鴉片店，造成許多深受毒癮之苦的華人。[287]

另一方面，這篇投書也點出當時的美國白人並不見得認為排華法案具有阻止華人移民的實質效用。對於這點，《國家》週刊在稍後的報導中同樣寫道：「排華法案對於減少這個國家的華人，大概只會有一點點確實的影響。那些想要來的華人會從墨西哥或英國領地〔加拿大〕進來，當他們一旦進來，我們也沒有驅逐他

---

[284] “Correspondence. One of Many Answers to ”The Chinese Question.” ,” *The Nation*(March 30,1882):271.

[285] “Correspondence. One of Many Answers to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March 30,1882):271.

[286] “Correspondence. One of Many Answers to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March 30,1882):271.

[287] 關於華人誠實卻好賭博的敘述，請參考 Mrs. Helen Campbell, *Darkness and Daylight: ; Or, Lights and Shadows of New York Life* (Hartford Publishing, 1896), p.552. 關於鴉片問題，請參考同書 p.564-573.

們的方法。」[288]

雖然在排華法案的實際效能上，《國家》週刊和上述讀者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但是由於基礎信念的差異，這兩者對於排華實則抱持全然不同的立場。到１８８２年的時候，《國家》週刊反對排華的立場日益鮮明，抨擊排華行為的措詞也益發強烈。

（二）、 「E. J. 詹姆士」（伊利諾州諾默爾鎮）

不難想像，許多持排華態度的讀者對於《國家》週刊日漸猛烈的批評感到不滿，並且試圖透過投書向它澄清或表達抗議。一篇名為〈華人問題〉（The Chinese Question）的投書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

這篇投書來自一位伊利諾州諾默爾鎮（Normal, Illinois），自稱 E. J. 詹姆士（E. J. James）的忠實讀者。他在文章的開頭就直言：「自從我讀《國家》週刊以來，這是我第一次在重大的公眾議題上與《國家》週刊的意見相左」；同時批評《國家》週刊對華人移民的議題缺乏足夠的關注。[289]這位讀者寫道：

> 最近被總統否決的排華法案是個不法行為，因為它侵犯了才剛採用不久、並被明確了解的條約義務。[290]然而這是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條約，和我們是否最好管理—或著，如果它有過度移入的威脅，我們是否應該禁止—華人移民，是兩個非常不同的問題；以我的意見來說，後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就像前者的答案是否定的一樣強烈。我們不應通過牴觸現存條約的任何法律，但是我們可以確保條約在適當的方式下修正，然後再採取符合自身利益的措施。[291]

從這段論述之中，我們可以發現對這位讀者來說，他之所以反對剛被否決的排華法案，原因在於此法案「牴觸了現存條約」，只要現存條約得到適當的修正，美國便可「採取符合其利益的措施」，也就是可以採取排華措施。

這看似跟《國家》週刊當初肯定安吉立條約的態度相同，但事實上中間存有極大的差別。《國家》週刊所持的想法是「既然排華法案勢不可擋，修改條約起碼避免了粗暴地違背國際承諾，並多少給予了中國一些尊嚴」，它不但未對排華表達支持，在態度上甚至是無奈的；而該讀者則不單認為美國「只要避免違反條約就可以採取排華措施」，而且還強烈地認為「應該」採取禁止華人移民的措施。他舉出了五項原因：

---

288 “The Week,” *The Nation*(April 20,1882):?。

289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7。

290 此處指１８８０年簽訂的安吉立條約。

291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7。

> 華人移民應該被禁止，因為：(1) 華人並不容易與我們的人民同化；(2) 他們來自於一個與我們有極大差異的文明，且在政治、宗教和道德傳統上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無論在哪裡，只要有相當數量的華人定居，那裡就會產生『種族衝突』；(3) 他們的生活標準與我們相比過於低下，必定會對我們的勞動人口造成不利的影響；(4) 他們的持續移入將使經濟與社會困境增長，這會嚴重威脅到我們既存的政治制度；(5) 如果在聯邦干涉地方的理論和實踐上沒有一個根本的改變，美國政府完全無力保護移入的華人，無論定居在哪裡，他們的存在本身就會引起攻擊。[292]

雖說這位讀者認為應該禁止華人移民的理由與許多排華者提出的觀點大同小異，但平心而論，他的一些論點相當有趣，也有其實在之處。該讀者所舉出的第二項原因，指出相當數量的華人不論定居何處，都會引起「種族衝突」。由於這裡並未論及種族衝突的責任歸屬，單就當時的種族氛圍、以及許多地方上的排華暴行記錄來看，[293]雖然說「不論定居何處都會引起衝突」可能有些誇大，但無法否認這並非脫離現實的臆測。

另外，這位讀者所舉出的第五項原因，提到的問題就更實際了。在美國歷史中很長的一段時期，聯邦干涉地方是個非常敏感的問題。即便是今天，聯邦的權力仍然不能任意凌駕各別州的權力，更何況是十九世紀末，對內戰及重建失敗仍記憶猶新的美國政府，對於干涉州權份外小心，就怕再次激起地方分裂。[294]在這種情況下，地方上若採取排華行為，政府也難以有效的遏止。若政府根本無力保護「其存在本身就會引起攻擊」的華人移民，那倒不如禁止他們。

當然，從根本的邏輯上，我們可以對此論點提出質疑，為何不是呼籲政府積極建立有效的保護機制，或是譴責施加暴行者？但從這位讀者的角度來說，就是因為政府目前實際上做不到積極有效的保護，譴責也不會有用，所以在可以做到以前，先採取禁止的方式，反而是合理有效的選擇。

秉持著這個邏輯，讀者「E. J. 詹姆士」繼續寫道，雖然來到加州的華人數量並不大，即便如此「華人問題」仍幾乎是立即出現；而面對華人問題時：

> 州政府沒有意願、或沒有能力、又或許既沒意願也沒能力保護市民中的一個巨大階層，使其免於來自其他市民的人身攻擊；聯邦政府同樣地毫無能力。使加州產生那種情況的要素，隨時都能在任何有華人定居的地方產生

---

29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7-338。

293 關於當時的排華暴行不勝枚舉，根據劉伯驥的研究，「白種暴徒對中國人虐待與殺害情形」發生在三藩市灣區、加州金礦區、落磯山區、美國西北區、洛杉機、德州、以至美東各地。可見這位讀者的感受或許並未過於脫離現實。關於當時排華暴行的詳細記錄，請參考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５０９－５２１。

294 學者黃兆群即指出，內戰前的美國就在州權與聯邦政府權力之間對公民身分的法律界定有許多衝突，而黑人公民身分的問題終於將州與聯邦的矛盾推向極點。請參考黃兆群，《美國的民族與民族政策》（台北市：文津，民８２），頁１４１。

相同的情況。我們應該對這些事實閉上雙眼，並且嘗試用那些「閃亮耀眼如夸夸其談般」的原則來面對它們嗎？這些原則建立在我們對被壓迫種族的使命、「我們制度的精神就是自由精神」的事實、以及我們對於把異教徒轉化並讓其信仰基督教的使命上。當「華人問題」不是發生在三千英哩外的舊金山，而是在紐約、波士頓、費城、查爾斯頓、紐奧爾良、聖路易和芝加哥的話，我們準備好解決方法了嗎？如果我們現在無法解決，那我們又該如何做？我的結論是，禁止華人進來，比起解決他們待在我們之中會產生的社會、經濟、及政治難題，對我們來說要容易得多。[295]

不論華人本身是否真的有必須排除的缺陷，也不論其他排華者的論述合理與否，總之不論原因何在，華人只要移入就會產生華人問題，而禁止華人移入，顯然遠比找出解決華人問題的方法要容易得多，這就是該讀者的「務實邏輯」。

無法否認，這位讀者連續的幾個提問，對於標榜美國崇高信念的人士來說，並不容易回答。畢竟，「對被壓迫種族的使命」、「美國制度的精神就是自由精神」、以及「把異教徒轉化並讓其信仰基督教的使命」這些信念，在面對實際產生的華人問題時，只不過是「閃亮耀眼的夸夸其談」，根本解決不了現實的問題。該讀者直接挑戰在非西部地區反對排華的人士，如果華人問題發生在其他地區，政府是否已有解決方法？如果沒有，又該如何是好？

對於反對排華的人士，這位「E. J. 詹姆士」繼續申論道：

反對禁止華人移民的理由有哪些？一個強烈的主張認為禁止移民違反了我們的傳統。事實上相反的，我們一向認為有絕對的權利，可以禁止那些被證明會危害我們的移民的任何階層入境。我們不斷的將罪犯和乞丐送回歐洲，歐洲也是為了甩掉他們才將他們送來。我們禁止奴隸貿易，而苦力貿易並沒有比它好多少。[296]

反對排華的人士所持的理由之一，就是禁止華人移民違反了美國自由開放的移民傳統。但是這位讀者指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美國實際上並沒有接受所有的移民，凡是被證明對美國有害的移民，美國一向認為有絕對的權利可以禁止或送回。而該讀者顯然跟當時許多排華者一樣，相信華人是苦力貿易的一環，它和奴隸貿易一樣，本來就應該要被禁止。此外，「E. J. 詹姆士」也認為華人比起其它移民，帶來更多難解的問題，他寫道：

這個移民全體〔華人〕來自一個種族，其語言、制度、及法律都與我們極端的不同，他們在心智上、生理上、及道德上都跟我們在全然不同的水平上，並且有不同的信仰和傳統；加上頑強固執的特性、毫無同化的渴望，

[29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29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對我們來說這是史無前例的情況，因此必然沒有可以參考的傳統。[297]

這位讀者認為華人在各方面的獨特性，以及其不願同化的情況，是美國從未面對過的移民型態，因此沒有所謂的「傳統」適合用來對應。他接著寫道：

也有另一種主張認為南方人或許會說：「你們現在正採取我們的老立場，當我們說，關於黑人，這個政府是一個白人的政府。」我不否認，雖然我會回答：「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問題。」如果在美國的華人數量龐大，下面這個問題應該會發生：是否應該賦予他們投票權？我會回答：「是的！給予那些已經在這裡的華人所有我們擁有的權利。這是脫離困境的唯一辦法。」但如果黑人都在非洲，而問題設定為：我們是否應該允許它們移民進來？我會回答不！就像現在華人的情況；為了同樣的原因，對華人的反對並不能用來反對黑人。[298]

上面這段論述相當有意思，它再次呈現了排華立場中的複雜層面。《國家》週刊不止一次提到，禁止華人移民有可能連帶正當化南方對黑人的歧視，而從這位讀者回應中，我們可以發現他的立場是支持賦予任何已定居美國的人相等的公民權，但是禁止不合適的移民。

對這位讀者來說，黑人絕對並非適合美國社會的居民，但是在美國的黑人不但數量龐大、已經居住了好幾代、而且當初是非自願移民進來的；跟華人數量少、皆為第一代移民、且是自願移入的情況有極大的差異。所以對這位讀者來說，加州華人問題和南方黑人問題是完全不同的，不需擔心南方人藉題發揮。這反映了當時許多同時支持平等賦予黑人權利，又同時支持排華法案的人士之心態。

反對排華的理由，除了「違背美國移民傳統」和「正當化南方人對黑人的歧視」之外，「E. J. 詹姆士」試圖反駁另一個更強烈的主張，他寫道：

一個更強烈的主張認為，擁有華人廉價勞工會使我們的物質發展更加快速。或許是，然而從物質發展的立場去考慮所有事情，正是目前我們國家的錯誤之一。難道我們應該為了每年多幾英哩的鐵路、為了每年多幾百萬的黃金和白銀、為了大量增加穀物和酒的生產，就允許一群人被引介進入我們的社會，即便這群人會嚴重的增加我們政治結構中的不和，並因此危及我們的父親為之而戰、我們的兄弟鄰里為之而死的最重要事物—也就是我們的政治自由和我們的文明嗎？[299]

這段論述很能發人深省、引人感慨。當時部分反對排華的人士所持的裡由，

[297]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29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299]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就是引入華工將可大大促進美國的物質發展。但是這位讀者指出，「什麼事情都從物質發展的角度來考慮，本身就是一個錯誤」。他並且問道，難道僅為了物質發展，就要危及美國人經過奮鬥所建立的自由和文明？該讀者亦提到，有些人擔心禁止華人移民會使美國失去東方的貿易，對此他除了認為此假設無法被證明之外，其他部分就跟上述物質發展的問題是一樣的。

最後，「E. J. 詹姆士」指出，有人擔心禁止華人移民可能會造成美國傳教士同樣被中國禁止，而這些傳教士「正付出非常多的努力使華人轉化成基督徒」。[300] 這位讀者寫道，「對此，我對華人的回答是：你流人血的罪必歸於你自己的頭上；[301]對傳教士的回答是：你可以在自己的家園找到足夠的工作。」[302]

「華人的信仰救贖要靠華人自己努力」，這反映了美國精神中普遍認定個人應靠自身的努力來提升和改善自我的處境，這與美國信念中對自我的概念密不可分。這位自稱「E. J. 詹姆士」的讀者，不但從多方面回應了反對禁止華人移民的言論，相對於當時許多的排華者純然的情緒性言論，他所提出的論述富有邏輯和分析的特性。其論點並沒有太多直接針對華人種族的詆毀，比較是就現實的情況和務實的角度出發，從其對於物質發展的反省，可見某種相對高雅的知識份子風範。

（三）、 《國家》週刊對讀者「E. J. 詹姆士」的回應

對於「E. J. 詹姆士」這樣高規格、且明顯針對《國家》週刊反對排華立場所作的挑戰，以戈德金的個性當然一點也不介意正面迎擊；《國家》週刊的編輯不只將其刊登出來，而且也針對這位讀者提出美國應該禁止華人移民的五項原因，逐項與以回應。

首先，對於「E. J. 詹姆士」認為「華人並不容易與我們的人民同化」，《國家》週刊輕描淡寫地點出「所有第一代移民都難以同化」的事實，回應道：

> 沒有任何種族的第一代移民容易同化於我們的人民，特別是如果他們不說英語。無論是第一代的愛爾蘭移民還是德國移民，都沒有非常同化。[303]

對於華人「來自於一個與我們有極大差異的文明，且在政治、宗教和道德傳統上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無論在哪裡，只要有相當數量的華人定居，那裡就會產生『種族衝突』」，《國家》週刊回應：

---

300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01 這句話出自聖經的〈撒母耳記下〉，是大衛對殺死掃羅的少年所說的。這裡的大意應該是指華人能否因信仰基督教而得救，是華人自己的責任。

30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03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 華人引起的種族衝突在其他地方都沒有這麼嚴重，也未曾像黑人的存在於南方所引起的那般嚴重；嘗試解決南方黑人問題的方法並非驅逐，而是賦予他們權利，且此方法似乎正逐漸成功。[304]

《國家》週刊認為華人在西部以外的地區並未如這位讀者所言，引起那麼嚴重的種族衝突；且舉黑人為例，認為解決華人問題的方法，反而應是接納其歸化、賦予其權利才對。事實上，《國家》週刊不只一次顯示他贊成華人歸化的態度，其中一次表現在他對安吉立條約的肯定；另一次則是表現在其將排華法案通過，歸因於華人無法投票的狀況。

對於華人「的生活標準與我們相比過於低下，必定會對我們的勞動人口造成不利的影響」，《國家》週刊回應：

> 華人的低生活標準，作為排除他們的一個論點，與其它外國勞工相比並未更加有力。所有新來者的生活水平都比已定居在此的人要低，而這也是他們要來此的主要原因。沒有移民能夠一開始就在這裡成功，但如果他的渴望並不亞於其他先來者，他會成功。這對愛爾蘭人來說尤其真實。[305]

《國家》週刊明確地指出，新移民生活水平較低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否則他們又為何要移民？只要有企圖心、肯努力，華人成功的可能性絕不會低於其他移民。這讓人聯想到十九世紀末義大利移民的處境，前述的女傳教士兼慈善家海倫・坎貝爾曾比較紐約的華人和義大利人，並記錄當時紐約一位警察的觀察寫道：「他們〔華人〕生活得比義大利人好多了」；義大利人的居住「就像華人一樣擠在一起，有時還比華人更加嚴重」。[306]

從上面這些論述中可以看到，美國的新移民確實常有相同的處境，而《國家》週刊不但舉出明確的移民經驗例證來反駁「E. J. 詹姆士」的論點，同時兩次意有所指的用愛爾蘭移民當作例子，非常尖銳地點出華人移民的情況，「對愛爾蘭人來說尤其真實」，身為當時排華最激烈的族群之一，這實在分外諷刺。[307]

對於華人「的持續移入將使經濟與社會困境增長，這將嚴重威脅到我們既存的政治制度」，《國家》週刊回應：

> 華人的存在沒有造成什麼新的經濟困境。高加索人的缺乏意願而又在勞力市場上出價較高所造成的經濟問題由來已久。華人作為被建議的解決方

---

[304]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0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06] Mrs. Helen Campbell, *Darkness and Daylight: ; Or, Lights and Shadows of New York Life* (Hartford Publishing, 1896), pp.550-551.

[307] 在當時的美國，愛爾蘭勞工也是激進勞工運動的代表，前面曾提及１８７７年的鐵路大罷工便是以愛爾蘭勞工為主。關於愛爾蘭勞工在美國工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參考 Jay P. Dolan, "Strike," *The Irish Americans: A History*(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8), pp.164-181.

法，使其會在任何敵視華人的階級所在之處受到歡迎。沒有任何勞工喜歡競爭。[308]

《國家》週刊反駁該讀者，美國根本沒有因為華人而產生新的經濟困境。不但如此，《國家》週刊還藉機批評白人勞工缺乏工作意願卻又要求高工資才是美國經濟上的老問題，華人的競爭反而是解決之道。所以「華人會在所有敵視他的階層的所在地大受歡迎」、因為「沒有勞工喜歡競爭」，此反唇相譏相當尖銳刻薄。

對於「如果在聯邦干涉地方的理論和實踐上沒有一個根本的改變，美國政府完全無力保護移入的華人，無論定居在哪裡，他們的存在本身就會引起攻擊」，《國家》週刊回應：

我們無法肯定美國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能力保護溫和的外國人，因為它從來沒有嘗試過。直到它們嘗試過並且失敗以前，它們不能抱持著一種態度來立法，即讓各州能逃避保護在其境內所有居民的生命和財產的憲法義務。暴徒們『隨時準備好』攻擊和搶劫在美國任何地方的溫和人民。政府，無論如何，面對這樣的情況時，不是建議溫和的人離開並且避免激怒那些暴徒，而是透過設立監獄、組織法庭、維持警察和民兵來處理。公然承認暴力是合理的、或自然的、或不可避免的，是煽動暴力最確實的方法。[309]

對於「E. J. 詹姆士」認為「既然政府無能保護華人，不如禁止」的「務實觀點」，《國家》週刊直指此論的邏輯謬誤：「面對暴徒，不督促政府努力建立打擊的措施，反而請溫和的人少惹他們」，等於「公然承認暴力是合理的、自然的、不可避免的」，而這種態度根本無異於「煽動暴力」，狠狠地倒打了這位讀者一耙。

在逐項反駁之後，《國家》週刊寫道：

我們不曾因為願意為低薪工作且生活節儉而限制任何階層的自願移民入境。貧民、白癡、和苦力的例子因此並不適用於當前的情況。更甚而有之的，根本沒有所謂的華人移民「群」，且依據最佳的判斷，也沒有可能性出現任何像這樣的東西。現在的情況是，有很少的華人移民，到了一個除了華工之外實際上沒有其他勞工的地區，也因此華工非常的被需要，也非常的有用。因此為一個華人的全面入侵做立法準備，似乎是荒謬的。我們在二十年內跟兩個歐洲政權陷入一場血腥的戰爭並非不可能，但是為了這種偶發事件而維持一支龐大的常備軍是非常愚蠢的。預防性的立法，特別是如果它是無先例的，且會違背長久建立的原則，那就應該要立於極強的可能性之上，而非極微弱的可能性。[310]

---

[30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09]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310]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The Nation*(April 20,1882):338。

在此，《國家》週刊等於為回應「E. J. 詹姆士」的論述做出了總結，首先指出華人移民並非劣質移民，而是很有用的勞工。且華人移民會蜂擁而入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為此要違反美國長久建立的自由原則，進行預防性的立法是非常愚蠢不智的。

（四）、 湯瑪士・麥吉（舊金山）

除了上述讀者強烈反對《國家》週刊的立場，另一位自稱湯瑪士•麥吉（Thomas Magee）的舊金山讀者，也投書了一篇名為〈再探華人問題〉（*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的長文，為支持排華法案的人士提出解釋和辯護。該讀者寫道：

> 先生：我已經密切地閱讀你的報紙大約五年了。你對於一般公眾問題的觀點，在一些我自認理解的議題上，往往契合我的想法，以至於在我不理解的那些議題上，我也願意以信念來接受你的觀點。但無論如何，我必須說，我對《國家》週刊在知識和無偏見上的信心，已經因為其於華人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而嚴重地動搖了。[311]

由上述這段文字和前一篇投書，可見《國家》週刊確實在華人議題上與許多忠實讀者決裂了。而《國家》週刊不但並未因此改變立場，甚至願意將這些反對意見刊出，足以證明其作為一個報刊的勇氣與格調。

表達了對《國家》週刊的失望，對於《國家》週刊曾經斷言「是西岸白人的偏見造成對抗華人的立法」，讀者湯瑪士・麥吉寫道：

> 在這個海岸並沒有對華人的偏見，但是有一個被人民中最好的階層非常緩慢地建立、堅定的植入、現在已根深蒂固的聰明信念，那就是除非到這個海岸的華人移民受到控制，否則這裡所有階層的白人很快就會跑光，除了少數幾位百萬富翁之外。[312]

湯瑪士・麥吉認為，西部海岸對華人有的不是偏見，而是來自「最好階層的人」的一個「堅定而聰明的信念」，這個信念就是相信華人移民需要受到控制，否則「除了少數幾位富翁之外」的白人將很快會待不下去。這位讀者繼續解釋道：

> 一開始這裡的製造業者們傾向歡迎華人，因為藉著使用華人，製造業者達

[311]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1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到了節省的目的，並在短期內創造了巨大的利潤。因此這段時間只有勞工和技工大聲疾呼，且在大約十五到二十年間，就像你大概注意到的，他們所做的也只有疾呼，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只有很少人注意到他們；但是過去五或七年，約翰〔華人〕漸漸晉升為雇主階層，並更緩慢但不可避免地排擠了從事製造業的雇主們，特別是在製造衣服、襯衫、靴子和鞋子、便鞋、雪茄、切割薪材、洗衣、種植蔬菜和水果，等等方面。[313]

湯瑪士・麥吉認為西岸的製造業者們一開始為了創造更大利潤，傾向於歡迎華人移民，只有與華人有工作競爭的工人階層激烈地反對。然而，隨著華人由工人階層逐步晉升為雇主階層，「不可避免地」開始排擠到原本在製造業中的白人雇主們。他接著寫道：

製造業者和較好階層的人們，大約在這七年中開始確信一個道理，那就是華人或許對製造業有幫助，但是他們對消費沒有幫助—意思是，他們無法被指望在任何程度上成為一個消費者。因此，用華人取代白人勞工，等於是去製造商品，但卻不會有任何購買者。[314]

除了開始排擠白人雇主階層，湯瑪士・麥吉也認為華人不會進行所謂的消費行為，所以如果用華人替換白人勞工，製造出來的商品將沒有任何買者。另一方面，站在湯瑪士・麥吉的觀點，華人的低消費代表其低生活水準，而低生活水準使其願意接受低薪，造就其於勞力市場上的優勢，白人勞工完全無法與之競爭。他寫道：

……〔白人勞工〕現在最終徹底的被報價過低，以至於完全沒有可能與中國佬競爭，除非他降低衣著、生活和住宿的水準；而這是毫無可能的。華人勞工一般只穿著粗棉襯衫和褲子、一雙靴子且不穿襪子、或是一雙附有棉布的木底鞋。用水煮的米飯、魚、攪碎的豬肉或肉，這些組成了華工的伙食帳單，同時，五十個中國佬睡在同一個空間，而這對白人來說過度擁擠且令人窒息。[315]

西岸勞力市場的行情因為華工的進入而被壓低，除非白人勞工讓自己的生活水準降到跟華工一樣，否則根本無法與之競爭。而湯瑪士・麥吉清楚的指出，華工的生活方式是白人不可能接受的。這篇投書同時將華人描述為「六大公司」的「機器」，僅服膺於六大公司的處置，湯瑪士・麥吉寫道：

[313]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14]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1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中國佬是一個不受自身控制的機器，他受六個公司的密室議會所控制，其掌握著將華人驅逐回中國，或是將他的遺骨送回家鄉的權力。……他〔華人〕在此只是一個物體，僅為了變得富有，且一旦獲得了足以過舒適生活的收入，就會立刻離去。六大公司掌管著唯一讓華人害怕和尊敬的律法。中國佬或許會逃避白人的律法，但他知道最好不要試圖藐視六大公司的律法。[316]

這段文字體現了當時許多白人對華人以及六大公司的誤解，而這種對於「華人僅服從自己族群的律法」、「六大公司持有極大權力」的誤解，也是排華者所堅持的排華理由之一。

雖然前面說了這麼多，但是湯瑪士・麥吉認為不論是因為華人排擠了白人雇主階層、不會成為消費者、造成勞工市場過低的行情、還是他僅受六大公司控制，這些排華的理由只「是最顯見且最強烈被感受的，它們並不是一個立法者必須要考慮的真正最重要原因」。[317]

對這位讀者來說，必須立法限制華人的最重要原因，在於「華人的不同化，以及不將美國視為家園」，他寫道：

美國的傳統和不成文法，就是歡迎來自所有國家的貧苦人士或受壓迫者來改善他們的情況，並且***把這裡做為他們的家園***；而華人***無論如何***都沒有執行後面這件事的事實，是政治家必須最認真思考的反對理由。……所有其他的移民來此待下來，進入婚姻、生養小孩、建立家庭、購買土地；穿、睡、吃得像每個本土美國人一樣，同時將美國當作自力更生的勞工在這世上最好的國家來奮鬥與捍衛。[318]

湯瑪士・麥吉認為美國一向歡迎所有貧苦和受壓迫者來改善生活並開創家園；但華人卻只想改善生活，不願和其他移民一樣融入美國本土的生活，把美國當成自己的家來奮鬥與捍衛，這是他反對華人最關鍵的理由。湯瑪士・麥吉語帶情緒、綽詞強烈地寫道：

……中國佬對美國的制度和政體一無所知──一點點、一點點、一點點都完全無所知──而且毫不關心。他是一個海盜，僅僅只是為了來此進行一趟經濟掠奪之旅，並且盡可能用最快的速度回去他自己的國家，他認為無論其政體、人民、還是宗教都遠高於這裡，其差異就像天堂和人間的差別一樣遙遠。[319]

---

31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17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此段引文粗斜體的部分，原文是以不同字體表示強調。

31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19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這段文字徹底展現了作者對華人的負面情緒和認知，湯瑪士・麥吉不但強烈地指責華人對美國的制度和政體一無所知、毫不關心，甚至直接將華人稱為「海盜」，一旦掠奪完美國的經濟之後，就會拍拍屁股離開，內心從頭到尾都認為中國才優於美國。湯瑪士・麥吉繼續寫道：

> 如果中國佬來此結婚並居留—當他貧窮時單身前來，且當他變得舒適而富有時，就將妻子接來安頓—此後，如果他仍然像現在一樣令人厭惡，至少他和其他歐洲移民之間最大的差異已經沒有了。歐洲移民的擁護者將因此不能堅持地反對蒙古種人到來。但是中國佬並沒有在此結婚，且他帶走所有賺到的回去他的國家。[320]

雖然不知是否有任何根據，但湯瑪士・麥吉這位讀者斷定，只要華人願意在美國安家落戶，那就算他再不受歡迎，白人也會默默地接受。

接著，該讀者順著這個話題繼續說道，除了少數幾個華人管理者的妻子，其他在美國的華人女性「全都是來自最卑微、最可憐階層的妓女」，[321]即便是一個可憐的白人妓女，「與她的蒙古種姊妹相比，都還算是在有財富和尊嚴的位置」。[322]湯瑪士・麥吉指出，這些華人妓女都是在中國被綁架販賣而來，擁有一個妓女就和擁有雞、鴉片、豬肉及中國白蘭地酒一樣，是奢華的象徵。[323]他亦指出，就算加上華人妓女，華人之中每二十或三十個華人男性，才會有一位華人女性，華人女性的數量十分稀少。[324]他接著以「十誡」的典故來指涉華人性交易方面的罪惡：

> 然後，至少可以說，為了那些在迦南的人們被神聖的語句所命令要去消滅的罪惡，其道德或自由的純淨，讓我們來審斷，一個不值得頌揚的民族中最低階層的男人的剩餘道德。[325]

所有上述的情況，足以證明「華人無法同化於任何文明的國家」，湯瑪士・

---

320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21 根據當時的人口調查，１８６０年舊金山９７％的華人女性是妓女；１８７０年則為７２％，如果該調查沒有刻意造假或誤解，則華人妓女比例確實不低。另一方面，當時也有很少比例的華人女性是商人的妻子、漁夫、僕役、製鞋工、裁縫、清潔工、園丁等職業。請參考 Mae Ngai, *The Lucky One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p.16-17.

32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23 根據華裔學者 Mae Ngai 的研究，加州的華人妓院經營者平均每年可以從每位華人妓女身上賺取２５００美金；相對於一般華人移民平均每年賺取５００美金來說，確實是一筆暴利。請參考 Mae Ngai, *The Lucky One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16.

324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2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麥吉同時也指出「華人在澳洲一樣遭到驅逐」來支持他的觀點。[326]這位讀者認為「人類的系統有能力同化和吸收鉛白或赭紅，就像這個國家有能力同化華人一樣。而關鍵在於，華人不會讓你去嘗試同化他們」。[327]

對湯瑪士・麥吉來說，美國或澳洲絕對有能力可以同化和吸納華人，問題在於華人「沒有被同化的意願」。他認為華人移民在許多方面都自成一格而排外，不但如此，其數量還不斷地增加，「這樣的一種移民從來不曾聽聞有過」。[328]這位讀者更憤怒地認為「這個移民來此掠奪一個國家然後回去，並且帶給其無盡的繼來者在這個國家的接應點，同時此國家正因為這個移民的存在而受苦」。[329]

在這篇投書中，華人一次次被描述成國家利益的掠奪者，不但掠奪完就離開，而且還為「無盡的繼來者」大開方便門，持續造成美國的痛苦。隨著文章的情緒越來越激烈，湯瑪士・麥吉忍不住責難包含《國家》週刊在內的東部反排華人士，他語帶輕蔑與憤怒的寫道：

> 你所陳述的，在美國人中只佔五十分之一的西岸人士所共享的『偏見』—若你喜歡這樣形容—在我看來近乎愚蠢。其他五十分之四十九的人，如何能夠共享此『偏見』，如果從未有華人擠滿他們四周？更別提去理解這個偏見了。事實上，內華達州和愛達荷的領土以東，沒有人知道關於華人的任何事。每一千個白人比上一位中國佬的狀態，一點也不能感受到華人。當你身邊每三個成年白人比上一位中國佬的時候，你就會理解我們的問題之所在。讓我告訴你，在西岸這是巨大的、活生生的、永恆的、極重要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必須、也必將被解決，對華人的反抗也一樣會結束。[330]

湯瑪士・麥吉站在西岸排華人士的立場，嚴厲指責《國家》週刊與東部的反排華人士，認為華人稀少的東部如此高調又輕描淡寫的論述西岸的華人問題，實在毫無同理心可言。[331]他繼續寫道：

> 我至今並未期望華盛頓對這個問題的解決措施，在任何信念和原則的基礎上能有利於西岸。因為你們沒有任何人了解事態的嚴重性；你們也不可能

---

32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

327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0-381。

32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329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330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以１８６０年為例，當時光是加州的華人，就佔全美國華人的９５％，可見東部華人真的不多。可參考 Mae Ngai, *The Lucky One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p.16.

331 根據學者 Peter Kwong 及 Dusanka Miscevic 的看法，在西部排華事件頻傳的時候，東部並沒有對華人公開的敵意，確實有可能是因為東部華人太過稀少。請參考 Peter Kwong, Dusanka Miscevic, *Chinese America: The Untold Story of America's Oldest New Community* (The New Press, 2007), p.47.

> 完全地了解，除非東部的白人像我們這裡一樣被移民的陰影籠罩，而那些移民的數量也像我們這裡一樣巨大。在這裡壓倒性一致的公眾情緒—是在美國任何理性的社區的任何公眾問題上，都未曾有過的、表達如此完全的一致—徹底的被東部主要的報紙和人民所忽視，好像它從不存在一樣。沒有任何一家報紙，我很遺憾的說，在這方面的探討比《國家》週刊更加深入。[332]

湯瑪士・麥吉悲憤地認為，包含政府核心在內的東岸地區根本無法了解西岸地區事態的嚴重性，因此也不會做出符合西岸期望的決策。從這篇投書的時間看來，其正處於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剛被總統否決不久的時候，所以該讀者會有如此感受並不奇怪。[333]根據他的說法，西岸的排華情緒史無前例的、壓倒性的一致，而同一時刻東岸卻完全忽視這樣強烈的情緒，使這位對《國家》週刊表示失望的讀者，都不得不「遺憾地」承認，《國家》週刊已經算是最關切這個議題的報紙了。

對於這種全然被忽視的狀態，西岸地區的排華人士在選擇其支持政黨時，究竟抱持什麼樣的心情？湯瑪士・麥吉的投書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理解的切入點。

當時民主黨為了選舉利益，在華人議題上迎合西岸的排華者，從前面的章節中，我們可以看到《國家》週刊曾質疑其動機根本不是真心為了西岸著想，這位讀者對此寫道：「大西洋岸的報紙們認為民主黨在此議題上的態度是不誠懇的，這是事實，我並不懷疑。」[334]可見這位讀者同樣認為民主黨動機不純，既然如此，民主黨當時在西岸又為何能取得民眾支持？他寫道：

> 政黨會考慮到的本來就只有選票和政治手段，我可以非常斷然地跟你保證，那才是他們全然感興趣的；而不論民主黨員是為了信念還是手段而投贊成票，他們**確實**投了贊成，且在這個問題上構成了對我們有利的大多數，因為這個原因，他們將會在下一次的總統選舉中贏得每一個太平洋州的支持。[335]

由這段論述可見，像湯瑪士・麥吉這樣的排華者根本不在意民主黨支持排華法案的動機，因為他認為政黨只考慮「選票和政治手段」是理所當然的；所以重要的不是動機，而在於政黨是否採取符合支持者實質利益和訴求的行動。他並進一步鮮活地描繪了西岸選擇支持民主黨的心態：

---

[33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333] 第一個版本的排華法案（限制華人移民二十年），於１８８２年４月４日被亞瑟總統否決；第二個版本的法案（限制十年），則在１８８２年５月６日，由同一位總統批准生效，與這篇投書的刊登時間只差了兩天。

[334]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335]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當一個人在即將溺死的危急時刻，有一隻手向他伸去，他會抓住這隻手並且感激它，不論其背後動機是否為最崇高的。數以千計的終身共和黨員，包括我在內，從不曾投過民主黨的票，在下次總統選舉時將會容忍民主黨的候選人。[336]

湯瑪士・麥吉把西岸的排華者描述為即將溺死的人，根本不在乎伸出手的民主黨其背後動機是否崇高。這位讀者顯然身為共和黨的一員，但他卻明確表示，因為華人問題，西岸的共和黨員甚至將可能會支持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這段論述將西岸排華者的迫切感與焦躁清晰地展現出來。

在這篇投書的最後，湯瑪士・麥吉重申其排華主張，並且期望可以藉其文字讓東岸理解西岸的問題：

結論是，我會將自己界定為華人的一個朋友，就此而論，對於為華人婦女和兒童建立收容所、或是促進華人的傳教事業，我會十分樂意地貢獻己力。我亦衷心地厭憎基爾尼主義（Kearneyism），[337]以及所有傷害華人的企圖，或是在任何方面不公正的對待他們。但是華人來到這裡必須要受到檢核，不然等於是直接將西岸放棄給他們。白人勞工必定會沒落，如果華工擁有不受檢核就能進來的權利。華人問題此刻是西岸最重大的問題。獨自承受著邪惡所造成的痛苦的人們，絕對應該被允許去主張他們瞭解那個邪惡。現在迫近的第二版排華法案不論是否通過，這些累積的事實，都應該要被大西洋岸的人們所知道。因此，我相信，你不會拒絕讓它們呈現在你的專欄裡。[338]

這段訴說戲劇性地呈現了西岸排華者的複雜面。若看本篇投書大部分的段落，讀者會感覺這位投書者是位激進的排華者，對華人充滿偏見及言語攻擊。但是在最後的這一段文字中，湯瑪士・麥吉試圖清楚定義自身的立場，他不但認為自己是「華人的朋友」，而且反對任何對華人的傷害和不公正。然而，他同時堅決支持對華人採取限制移民以及檢核的措施，否則西岸的白人勞工「必定會沒落」，而西岸也形同是「放棄給了華人」。

如同任何的社會運動內在都有複雜的光譜，即便是言語激進的排華者，也不盡然會支持暴力或非法的排華行動；同樣的，也有比《國家》週刊立場更為強烈的反排華人士。而每個排華者的心態或許類似，但其所持的排華理由卻有許多微

---

33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337 基爾尼主義，意指以排華煽動者丹尼斯・基爾尼（Denis Kearney）為首的暴力排華運動。關於基爾尼主義的第一手敘述，可以參考 Jerome A. Hart 的紀錄，這位作者曾於１８７７年任加州的國民警衛，對當時基爾尼所率領激進工運和排華運動有深刻體會。Jerome A. Hart, “The Sand Lot and Kearneyism,” *In Our Second Century: From an Editor’s Note-book* (San Francisco: The Pioneer press,1931), pp.52-63。

338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The Nation*(May 4,1882):381。

妙的差異，值得反省和體會。

事實上，從這些讀者的投書裡，可以發現他們對華人都抱持著類似的優越感，這種優越感便是《國家》週刊曾經指出解決華人問題的最大困難；令人玩味的是，從前面的章節可以得知，反對排華的《國家》週刊實際上也抱持著類似的優越感。兩者之間的關鍵差異，則是對美國信念中「人人皆有自由、平等與自我創造權利」的理解、想像以及堅持度。

讀者「Ａ.」和「湯瑪士・麥吉」都明確呼籲東岸，沒有親身經歷華人問題，對西岸的排華運動不要指三道四，擺出說風涼話的態度；東岸應努力理解西岸人民所受的痛苦。由此也可得出一個反證，即美國的東岸與西岸在華人議題上應該確實存在著程度或觀念上的差異，而此差異或許比過去學者所呈現的還要明顯。[339]

[339] 美國學者 Philip S. Foner 提及一位東部的工人領袖曾寄信給基爾尼，指出「很多人之所以變成無業遊民，並不是由於有中國人的緣故，而是由於有一個更有力的敵人存在……資本。」出自 Philip S. Foner 著，黃雨石譯，《美國工人運動史》（香港：三聯書店，１９５６）；轉引自朱杰勤，〈１９世紀後期中國人在美國開發中的作用及處境〉，收錄於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一)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１９８４，頁１４４－１７９。

結論

《國家》週刊的評論在主編戈德金的引領下，於十九世紀中後期的美國報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然而隨著時空的轉移和發展，今日的學者（尤其是非美國出生的學者）在研究美國史相關主題時，多半直接聯想到《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或《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等現在的大報，又或是以庶民流行文化著稱的《哈潑雜誌》（Harper's Magazine）;《國家》這個以評論為主的週刊卻少見被引用。然而，對排華這個南北戰爭後美國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來說，《國家》週刊始終保持關注，為後人留下許多相關的精彩見解與評論，十分值得一探。

從１８６８年的蒲安臣條約開始，經歷了１８７６年的華人問題調查委員會、１８７９年的十五乘客法案、１８８０年的安吉立條約、乃至於１８８２年終於通過暫停華人移民十年的排華法案。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對於華人進入的法律，由開放、對等、互惠，一步步走向封鎖、禁止的過程。值得注意的是，美國並非一夕之間由開放到禁止，這中間走過了十幾年的光陰。在《國家》週刊的文章裡，不論是從信念的角度、商業的角度、還是條約層級的角度，可以看到美國內部在華人議題上的掙扎和角力，並不如表面上的那樣單純。另一方面，深入研究與分析它的評論之後，亦可找出潛藏在背後的複雜性和矛盾，以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或許正如學者阿姆斯壯所認為的，戈德金和《國家》週刊與其他受教育的白人同樣抱持著種族、文化的優越感在看待華人，也因此其言論充滿歧視性的色彩。但是戈德金和《國家》週刊在華人問題觀點上的矛盾，絕不只是「種族主義與崇尚經濟自由這兩種價值衝突的產物」。華人問題無疑地觸動了《國家》週刊最敏感的神經。因為對它來說，原先已受工業化所衝擊的美國社會理想形式，在華人問題中加倍突顯；而這背後又牽動了對於「確保自由、平等、乃至於不論先天不可改變的條件，人人皆得自我創造的權利」的信念的堅持。

在蒲安臣條約通過的當下，《國家》週刊的態度是相對保守的，甚至在很多字裡行間，透露出跟那些排華者一樣的觀點。面對華人在美國國內所產生的焦慮和爭議，《國家》週刊站在十分悲觀的角度上，認為根本沒有任何辦法可以真正抵擋華人移民，而其根本的原因在於美國對勞工、家僕及幫傭的需求。

乍看之下，《國家》週刊的立場好像傾向排華，但若深入了解其憂慮的原因，可以發現當時《國家》週刊真正擔心的是「美國社會理想的喪失」。對《國家》週刊來說，美國社會的理想必須由高素質的自由農及自由勞工建構起來，可是當時在加州發生的大土地佔有、產業中心的形成，在在趨向於由資本家和大地主雇用大量低素質廉價勞工的情況。整個國家像一個大工廠，充滿沒有信念、只求生存的勞工，這種景象確實會讓人憂心。

值得注意的是，《國家》週刊雖然憂心華工對美國理想社會造成衝擊，但是

它從未認為這是基於「華人種族的特性」造成的問題、從未認為華人真的會蜂擁流入、也從未認為只要沒有華人，美國社會就能理想的發展。倒不如說，《國家》週刊認為在美國往工業化、資本化發展之後，其理想的社會形式早已一去不回，華人的進入只是作為「廉價外國勞力」，加速了這個發展趨勢。所以關鍵始終在於美國內部公民與政治人物的素質、以及司法和制度的改善，這種自省的態度決定了《國家》週刊與排華者的差異。

初看《國家》週刊的評論會對其立場產生疑問，因為它既抨擊排華者，同時又對排華者表示同情；既反對排華的法案，同時又對華人移民美國抱持負面的情緒。可是一旦理解了《國家》週刊對「自我創造」信念的堅持，就能掌握其評論原則，進而明白：其對華人移民美國所抱持的負面情緒，是站在社會發展的層面，擔憂工業化加上外國廉價勞工會造成自由勞工沒有競爭機會、重創上述信念；而抨擊排華者的原因，則是由於排華的行為和立法在美國立國精神的根本層次上違反了該信念。可以說，《國家》週刊沒有選擇站在排華者身邊，亦沒有站在華人身邊；它自始至終都只站在信念的這邊。有趣的是，《國家》週刊因為憂心「確保自由、平等和自我創造的權利」遭到破壞，所以它無法對華人進入感到開心；但也基於同樣的原因，它又無法支持排華的行為。

此外，當我們研究《國家》週刊對華人問題的相關評論時，實則會看到南北戰後重建時期裡美國人對人權和公民權賦予的爭論和角力、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力拉鋸、近代化工業發展夢想與傳統自由勞工夢想的決裂，還有改善政治和司法弊端的呼求；華人從來都不是議題的本身，只是包覆議題的表面而已。或許可以說，《國家》週刊對於華人議題的看法，在一些細節上的態度是有變化的，但在其核心—「藉由華人議題來批判美國人民、政治、社會本身的種種問題」—則從未改變。

另一方面，雖然對華人移民有許多負面的描述，但「美國的本土煽動者與投機政客」才是《國家》週刊真正要批判的對象，並不是華人。在《國家》週刊的筆下，這些煽動者缺乏真正的信念，言論矛盾，他們對美國社會才是真正的威脅。也因為這樣的評論態度，《國家》週刊對華人的實際關心，遠不及其批判美國社會內部的矛盾來得用力。《國家》週刊激烈地嘲諷許多原本支持蒲安臣條約的人，當華人真正進入美國的時候，卻又產生嚴重的焦慮，轉而想要阻止其進入。《國家》週刊對於這種視國際條約如兒戲、出爾反爾還一副理直氣壯的態度始終非常厭惡。

縱觀《國家》週刊這十幾年間的文章，其反對排華行為和立法的原因並不單一，而且富有層次，極具說服力。《國家》週刊始終認為「華人將蜂擁而來」的恐怖景象，不過是種神經質的幻想；只要輿論不怠惰、美國人本身的態度正確，苦力系統或奴隸制都不可能因為華人移入而發生。另一方面，排華法案的實施會損及美國於國際間的信用，更違反了美國本身的價值與精神。而一旦排華法案這樣的歧視性立法通過，將會撼動美國在南北戰爭結束後所訂下的憲法第十五修正案，以及賦予黑人公民權利的合理性。這將對重建後的美國，造成根本信念上的

沉重打擊。

探討排華問題的時候，《國家》週刊也將眼光放的更加長遠，思考到華人族群在不久的未來，很有可能成為世界上不容忽視的強權之一，不論是為了避免樹立一個強大的敵手、亦或是為了確保經濟的利益，不選擇預先與其建立良好關係，反而以極不尊重友好的態度待之，顯然是非常愚蠢的。因為如此，在關注華人議題多年之後，《國家》週刊終於為排華下了一個簡短卻份量十足的註腳：「荒唐」，讀來令人感觸良多。

另一方面，透過《國家》週刊的文章和讀者投書，可以感覺到華人問題在人權角度上似乎成為了黑人問題的延續，而種族議題公開的戰場也隱然由美國的南北轉移成東西。這段時期的投書者多持與《國家》週刊不同的立場（不論是支持排華或反對排華），甚至直接表達對它的憤怒和失望，由此可見《國家》週刊開放且不畏挑戰的風格。另一方面，從讀者投書之中，亦可看到排華者有選擇消極溫和抵制、積極立法限制、以暴力驅逐等不同的面貌與光譜，還有東西部之間對排華議題可能確實存有的歧異。

平心而論，對當時的美國來說，華人問題同時具有種族、移民、和外籍勞工三個性質，因此遠比黑人問題複雜，也難以用「種族歧視」一詞道盡。所以從《國家》週刊的報導中，可以看到美國人對華人的排斥，揉雜了純粹的歧視偏見、平等權利賦予與同化的困境、以及勞力競爭的恐慌。再加上當時美國各種層級的法律都尚未成熟，國家概念及移民原則的共識亦還沒有建立，這無疑大大增加了解決華人問題的困難。無怪乎投書的其中一位讀者會認為，在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法以前，不如先禁止比較合理。

在對華人議題的評論中，《國家》週刊意識到潛藏在表面問題背後的「同化問題」、「種族優越感」以及「美國社會發展的問題」，並明確指出「最嚴重，且最為複雜的，那就是種族優越感」。這對於認識《國家》週刊的態度來說十分關鍵。可以發現《國家》週刊除了對美國的政黨投機分子、煽動者、種族偏見者進行激烈的攻擊之外，也清楚的思考美國做為一個多民族、多種族的國家所必須面對的核心問題：一個國家究竟是否應該、或著是否可以為了保持其「原本的標準和理念」，而強迫外來移入者遵從？政府又該如何賦予不同文明程度或不同種族文化的人權利？

《國家》週刊在當時提出的問題，與現代許多探討多元文化及移民議題的學者已經有相同的關懷，實際上可以衍生出更多其他問題：一個國家究竟有沒有「不變的」標準和理念？一國之內的所有人民，對於國家的標準和理念，真的有所謂的「共識」？一個國家是否有權立法選擇移民？如果有，甚麼樣的選擇標準和方式可以真正擺脫被指為歧視和偏見的控訴？在單一政府系統之下，如何讓不同文化發展背景的族群，擁有適切、公正、且真正合理的權利？一個接受移民、外來居留者、又或著在領土內有其他原始居民的國家，如美國、澳洲、加拿大、甚至是臺灣，幾乎所有的現代國家終究必須持續思考這些艱難的問題，這也可以說是《國家》週刊的終極關懷之一。

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下，由中小型公司、農場和擁有自由意志的勞動者共同自我開創的夢想，仍然在與大型企業加上缺乏自由意志的純勞力的趨勢抗爭。外地勞動力依然是資本主與本地勞工之間角力的那根繩索，如何合理的開放，或是說如何合理的限制，成為政府發展經濟時的難題。政府利益倘若與企業利益結合，必然會逐漸爆發社會的混亂，這時候外來者—不論他是為了甚麼原因來到本地—自然難以受到社會友善的對待。

乍看之下，排華運動中的受害者只有華人；但事實上在圍繞著華人問題的整個衝突時期裡，華人和本地白人勞工都是受害者、都是掙扎求存的一方。貪婪的企業、腐敗的官僚系統、以及投機的政客絕對要負最大的責任，他們是這場衝突中最有可能的得利者；而即便情勢有不如意，他們失去的也不會太多。這就是為什麼《國家》週刊對排華的勞工尚帶同情，但對上述人士批判特別激烈的原因。

企業的本質是求取最大的效益，人民則努力在生存中求取自身的幸福，對它們而言，解決社會衝突的智慧和道德是獲得效益和幸福之後的事，而偏見和歧視人人皆有；反過來說，政治家的職責益形重要，如何制定出較合理的移民與外勞政策，確保平等自我創造的機會、滿足上述的效益和幸福，極需仰賴其政治智慧和政治手腕。

對此，《國家》週刊的評論並未落於一味道德性的、無建設性的批判，它在當時所提出的建議非常務實，即使今天看來仍極具參考價值。《國家》週刊認為最符合自然的解決方式就是「商業法則」，這並非弱肉強食的法則，而是從「雙方的抱怨和要求中分辨出合理且可補救的部分，嘗試提供一個雙方暫時協議好的生活方式，賦予每一個人最大的安定和舒適。」它也呼籲政治人物，在處理排華這種社會衝突的時候，「應該以務實、安撫的精神來處理，適當地容忍偏見和利己，但不容忍殘酷和貪婪，並堅定地維持自己文明的公眾利益在心中。」

上述建議看似簡單，讀來卻令人感慨。今日的國家仍然面臨層出不窮的社會衝突，但是有幾個政府衷心嘗試為所有人提供最大的安定和舒適？許多政治家不是對社會衝突的解決方法過於理想與道德化而毫不務實；就是對社會衝突的角色不知同理、沒有安撫；該容忍甚麼，又不該容忍甚麼，往往隨立場而轉換、態度矛盾；公眾利益從來不在心中，心中只有權力和私利。

另一方面，要擁有符合《國家》週刊所期待的政治人物與政府，還需仰賴良好的司法及競選制度、以及公民素養的配合；而為了協助社會培養出上述這些條件，一個始終堅持信念、敢於針砭批判、提供建言並教育民眾的媒體是相當重要的，這也就是《國家》週刊自我期許且試圖擔負的角色。相較於今日的媒體多與商業和政治利益牽扯不清、缺乏教育大眾的堅定信念，當時的《國家》週刊應該值得後人給予高度的評價。

雖然美國的排華運動做為移民史與海外華人史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早已有許多相關研究，但是隨著新史料的發掘，加上新的時代觀點，一個老的議題也能有新的啟發。事實上，就在本文的寫作期間，全球經濟發生了輪番的衰退低迷，外國勞動力與移民再次成為各國的重大議題，限制與禁止的呼聲亦重新迴盪於許多

國家的社會中。[340]今日除了低素質的移民工受到抵制，一些經濟或能力上較強勢的移民也會引起一樣的對抗，而今日的中國人同時扮演了這兩種類型的移民。[341]再加上中國崛起為國際上所帶來的壓迫感，未來是否會再爆發大規模的排華運動，相當值得關注。

回到台灣，我們本身也面對經濟停滯與外勞政策缺乏人民信任的問題，[342]對外勞的歧視壓迫和排斥亦時有所聞；[343]而雖然與美國的條件和背景有極大的差異，[344]但現在對中國開放所引起的焦慮感，卻與十九世紀美國人面對華人時的感受相當接近。[345]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研究《國家》週刊的評論提供了情感的

---

340 瑞士就於２０１４年２月９日公投通過限制歐盟移民的政策。有報導指出：「瑞士公投通過限制歐盟移民，敲響歐洲『全球化恐懼』的警鐘……然歐洲各地右翼政黨皆對此表示支持。」報導來源：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4896/。另有報導指出：「因為歐債風暴的造成經濟蕭條，使西歐國家的失業率逐年升高，……國內失業，加上東歐大量的勞工移入，使西歐各國內出現反對東歐移民的聲浪。」報導來源：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3810/。

341 中國低素質的移民工在今天以非法移民為代表；而較強勢的中國移民可舉加拿大與塞班島為例，據星洲日報轉譯法新社於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２日的報導：「中國移民在加拿大購買大批農地，再把生產的作物輸往亞洲，此舉已在加拿大引發疑慮。……法新社報導指出，中國人口龐眾、農產不足，華人移民大事投資農地的熱潮開始讓當地政府擔憂，年輕一代的加拿大農民未來在市場上將遭到華人移民排擠。此外，他們也懷疑，這項舉動可能有北京政府的資金在背後撐腰。」報導來源：http://news.sinchew.com.my/node/305723?tid=2。而據香港晴報於２０１４年２月１３日的報導：「２００９年塞班島出生的嬰兒中僅八名屬華裔，２０１２年則升至２８２名，現時新生嬰兒中７１％來自中國。中國大量孕婦湧至美國屬地塞班島產子，令當地華人嬰兒急增逾３５倍。……塞班島有國會議員對內地人〔中國人〕赴當地產子表示關注，指會盡力控制情況，並寫信予美國國土安全部尋求協助。美國艾奧瓦州眾議員批評，這些嬰兒長大之後，可以申請將家人帶到美國，感覺如在北馬里亞納群島打開了大門，應想辦法堵漏洞。」報導來源：https://hk.news.yahoo.com/%E5%A1%9E%E7%8F%AD%E5%B3%B6bb-70-%E4%B8%AD%E5%9C%8B%E4%BA%BA-225113846.html。

342 根據自由時報於２０１４年２月２４日的報導，「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國內不僅青年低薪化，而是整個勞動市場低薪化，有一部分是政府造成的，包括 22K 方案拉低薪資、打壓基本工資；加上企業寧願僱用便宜的外勞，馬政府執政是外勞人數最多的時候，目前高達四十七萬人，已完全失控。……目前政府推動的自經區、服貿協議等，都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工作，將衝擊國內就業及薪資，讓血汗經濟更加惡化」。報導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56956

343 桃園瑞聯社區就曾集體連署，將三十位菲律賓勞工驅離社區。根據蘋果日報２０１２年９月１８日的報導：「縣議員呂林小鳳指出，瑞聯社區有四百六十戶、一千多位居民，是一個相當純樸社區，民眾主要擔心這群不同膚色、生活習慣迥異的外勞們進進出出，可能跟民眾發生摩擦衝突；且做為外勞宿舍的透天厝不過四十多坪，卻住了三十幾名外勞，生活空間狹小，居住品質全無，形同『虐待』，才希望他們搬走，跟歧視無關。民眾指出，大約一個多星期前，三十幾名菲律賓籍外勞突然進駐當地一戶三樓半的透天厝，因人數龐大，不時出現在社區，讓社區居民開始擔心子女的安全，才會連署要求外勞搬出。」這種心態、作為與論述，幾乎和十九世紀美國排華者如出一轍。報導來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918/34516065/。

344 比如中國與台灣的實際距離遠比跟美國之間的距離要近；中國對台灣是絕對強勢，十九世紀時它對美國卻是處於相對弱勢；中國現在的土地、人口與經濟規模都遠遠壓過台灣，而十九世紀時它對美國並沒有這種優勢。所以或許我們可以說，台灣對中國的焦慮遠比美國當時的焦慮符合現實，但是焦慮的感受是相似的。

345 在這種狀況下，許多台灣人實則對「中國人」有類似十九世紀美國人的偏見，不論此偏見包含的是畏懼、傾慕、憎惡、崇拜、嚮往、還是鄙視，無論哪一種恐怕都不是對中國人真實的認識。

共鳴與激盪，以及更多的思考角度。或許未來學者亦可用全新的心態來研究排華運動，不再是專注於替華人受害者伸冤；而是透過該研究來設想自己若處在跟當時美國人相同的立場，是否能找出更適當的解決辦法，為建築理想社會貢獻一塊磚頭。

事實上，研究《國家》週刊對排華議題的評論，除了令人聯想到多元文化主義，也不時出現東方主義、底層人發言、想像共同體等理論的聯結，可惜筆者才疏學淺，能力不足以從上述理論去做延伸性的討論。另一方面，《國家》週刊的觀點深受邊沁與穆勒自由主義的影響，例如邊沁相信「探明了人類社會的規律之後，就可以通過恰當的立法等政治手段，像控制自然一樣來控制社會中人們的行為，改善社會環境」，[346]而國家和政府的活動都應遵循「最大幸福」原則等概念，[347]都可在《國家》週刊的評論中看見影子。學者顧肅形容邊沁「是一位效益主義者，但也是一位傑出的人道主義者，在闡述自由主義時表現出執著的理想主義訴求」，邊沁鼓吹自由貿易，同時也是一位堅定的國際主義者，反對民族和種族優越，在邊沁身上「體現了對平等、自由、人道的追求」，[348]這些形容似乎也能直接使用在戈德金和《國家》週刊上。

而穆勒強調「人們在追求幸福時要平等地顧及一切人的利益」以及「個人思想和創造性、經濟和政治活動的自由」，認為「扼殺自由的最大代價是全社會的平庸、懶惰，缺少真知灼見和決策的合理性，最終導致總體效益的巨大損失」等觀點，確實也反映在《國家》週刊的論述企圖及其對美國大眾的苦口婆心之中。穆勒認為人們必須減少自身的思想錯誤，而最好的方法便是自由討論，允許他人批評自己，認為「通過言論自由而從對立意義中修正自己的意見」是必要的，[349]《國家》週刊將此體現在其對讀者投書的經營態度上；同時，穆勒並不認為言論自由是絕對無條件的，他認為「那種產生直接煽動社會禍害結果的言論」應該受到制止和懲罰，[350]這也在《國家》週刊對排華政客和煽動者絲毫不寬容的態度中展現出來。穆勒在《論自由》中說道：「要想給每人本性任何公平的發展機會，最主要的事是容許不同的人過不同的生活。在任何時代裡，只看這一項獨立自由運用到甚麼程度，就相應地可以知道那個時代怎樣值得為後代所注視」，[351]這也正是《國家》週刊在華人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因此若能由邊沁與穆勒自由主義為主要的角度切入探討《國家》週刊的報導和評論，必定能更加豐富並完善本議題。

不論是多元文化主義、後殖民主義、還是邊沁與穆勒的自由主義，若本論文能引起更有能者的興趣，並從這些角度去做探討，為美國的排華研究帶來更有價值的觀點，也算達成筆者寫作本論文的目的了。

---

[346] 顧肅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２００６），頁３２６。
[347] 顧肅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頁３２９。
[348] 顧肅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頁３３４。
[349] 顧肅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頁３３８－３３９。
[350] 顧肅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頁３３９－３４０。
[351] John Stuart Mill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台北市：唐山出版社；民７５），頁７２。

徵引書目

一、　中文

（一）、史料

１、 呂芳上主編，《清季華工出國史料（一八六三～一九一Ｏ）》，台北市 ： 中研院近史所，民８４。

２、 呂浦、張振鵾等編譯，《「黃禍論」歷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１９７９。

３、 張世賢編著，《各國憲法條例彙編》，台北市：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民８４。

４、 陳翰笙主編，盧文迪、彭家禮、陳澤憲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七輯：美國與加拿大華工》，北京：中華書局，１９８４。

（二）、專書

１、　丁則民，《美國排華史》，北京：中華書局，１９５２。

２、　王秀惠，《種族歧視與性別——二戰前美國大陸男性華人之經歷》，台北市：允晨文化出版，２００６。

３、　王秀惠，《跨國移動的困境：美國華日兩族的族群關係，１８８５－１９３７》，台北市：臺灣學生書局，２００８。

４、　宋李瑞芳著，謝士楷、王景弘譯，《金山客：中國人移居美國的史實》，台北市：七十年代，１９７０。

５、　沈己堯，《海外排華百年史》，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１９９３。

６、　李春輝、楊生茂，《美洲華僑華人史》，北京：東方出版社，１９９０。

７、　李定一著，《美國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民６７。

８、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台北市：允晨文化出版，１９９３。

９、　林立樹，《美國通史》，台北市：五南出版社，民８８。

１０、　林立樹，《美國文化史》，台北市：五南出版社，民９４。

１１、　周一夔著，《美國歷任總統列傳》，台北市：黎明出版，民７５。

１２、　依田熹家，《日本通史》，台北市：揚智文化，１９９６。

１３、　張四德，《美國史》，台北市；大安出版社，１９９０。

１４、　歐堅壯，《革命民主政黨與英美政黨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時報文化，民７２。

１５、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香港三聯書店，１９９２。

１６、　鄧蜀生，《世代悲歡「美國夢」：美國的移民歷程及種族矛盾（１６０７－２００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２００１。
１７、　陳依範，《美國華人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１９８０。
１８、　陳依範著，段志鵬、廖慈節譯，《美國華人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１９８４。
１９、　陳守亭，《美國華工問題》，台北市：五南出版社，１９８４。
２０、　陳勇，《華人的舊金山：一個跨太平洋的族群的故事，１８５０－１９４３》，北京：北京大學，２００９。
２１、　陳靜瑜，《美國族群史》，台北市：國立編譯館，２００６。
２２、　董小川主編，《現代歐美國家民族的同化與排斥》，上海：三聯書店，２００８。
２３、　顏清湟，《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北京：友誼出版社，１９９０。
２４、　楊國標、劉漢標、楊安堯，《美國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１９８９。
２５、　黃枝連，《美國２０３年》，香港：中流出版社，１９８１。
２６、　黃兆群，《美國的民族與民族政策》，台北市：文津，民８２。
２７、　羅福惠，《黃禍論》，台北縣新店市：立緒出版社，民９６。
２８、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１９７６。
２９、　劉伯驥，《美國華僑逸史》，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１９８４。
３０、　戴超武，《美國移民政策與亞洲移民（１８４９－１９９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１９９９。
３１、　顧肅，《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２００６。
３２、　Charles A. Beard, William C. Bagley 著，魏野疇譯，《美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１８。
３３、　Harold Robert Isaacs 著，于殿利、陸日宇譯，《美國的中國形象》，新竹市：花神出版社，民９４。
３４、　Heinz Gollwitzer 著，譯者不詳，《黃禍論》，北京：商務印書館，１９６４。
３５、　J. M. Blum 等著，戴瑞輝等譯，《美國的歷程》，北京：商務印書館；１９９５。
３６、　Jeff Lewis 著，邱誌勇、許夢芸譯，《細說文化研究基礎》，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２００８。
３７、　John Steinbeck 著，蔡梵谷譯，《美國與美國人》，台北市：一方出版，２００２。
３８、　John Stuart Mill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台北市：唐山出版社；民７５。
３９、　Jonathan D. Spence 著，黃秀吟、林芳梧譯，《胡若望的疑問》，台北市：唐山，１９９６。
４０、　Mark C. Carnes, John A. Garraty 著，吳金平、許雙如、劉燕玲、李志軍等譯，《美國通史》，濟南市：山東畫報出版社，２００８。

４１、 Michael Emery, Edwin Emery 合著，展江、殷文主譯，《美國新聞史：大眾傳播媒介解釋史》，北京：新華出版社；２００１。
４２、 Peter Kivisto 著，陳宗盈、連詠心譯，《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台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２００７。
４３、 Richard Hofstadter 著，王世憲譯，《美國政治傳統與其塑造者》，台北市：商務印書館，民６８。
４４、 Samuel Huntington 著，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誰是美國人》，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２００８。
４５、 Thomas Sowell 著，淦克超譯，《美國各少數種族移民史》，台北市：環球，民７２。
４６、 Will Kymlicka 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２００４。

（三）、期刊論文

１、 朱杰勤，〈１９世紀後期中國人在美國開發中的作用及處境〉，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一)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１９８４，頁１４４－１７９。
２、 李本京，〈美國移民史詩——析論十九世紀中華華工與愛爾蘭工人之衝突〉，《美國研究論文集》，台北市：淡江學院出版部出版，１９７７，頁１５７－１６９。
３、 張四德，〈融爐或多元文化：從種族史觀點論美國社會及十九世紀的排華運動〉，《西洋史集刊》，第八期（１９８９），頁１１１－１３３。
４、 凌林煌，〈清季美國排華運動的原因（１８５０－１９１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６卷，第４期（１９９２），頁１０７－１２３。
５、 凌林煌，〈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上）〉，《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２期（１９９２），頁５－３３。
６、 凌林煌，〈石泉慘案研究，一八八五－一八八七（下）〉，《大陸雜誌》，第８５卷，第３期（１９９２），頁２９－４７。

二、 英文

（一）、史料

１、 *The Nation,* 1869-1882.
２、 Campbell, Mrs. Helen. *Darkness and Daylight: ; Or, Lights and Shadows of New York Life.* New York: Hartford Publishing, 1896.
３、 Hart, Jerome A.. *In Our Second Century: From an Editor’s Note-book.* San Francisco: The Pioneer press, 1931.

4、 Heuvel, Katrina Vanden. *The Nation 1865-1900: Selections from the Independent Magazine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New York: Thunder’s Mouth Press, 1957.

本文徵引之《國家》週刊報導一覽表

	時間	標題
1	July 6,1865	“Original Prospectus for The Nation”
2	July 8,1869	“Correspondence”
3	July 15,1869	“ The Coming of The Barbarian”
4	July 14,1870	“The Chinese Invasion”
5	May 18,1876	“The Week”
6	May 18,1876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Problem”
7	March 29,1877	“The Week”
8	August 15,1878	“The Week”
9	January 23,1879	“The Week”
10	February 20,1879	“The Chinese Debate”
11	January 20,1881	“Correspondence.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12	February 3,1881	“The New Treaty With China”
13	March 16,1882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Chinese Bill”
14	March 30,1882	“The Week”
15	March 30,1882	“Correspondence. One of Many Answers to The Chinese Question”
16	April 6,1882	“The Week”
17	April 13,1882	“The Week”
18	April 20,188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19	May 4,1882	“The Week”
20	May 4,1882	“Correspondence. The Chinese Question Once More”

（二）、專書

1、 Aarim-Heriot, Najia. *Chinese Immigrants, African Americans, and Racial Anxie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8-82.*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6.

2、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865-1900.*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7.

3、 Armstrong, William M.. E. L. Godkin: a Biography. 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8.

4、 Barth, Gunther.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5、 Bonner, Arthur *Alas! What Brought Thee Hither?* New York: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Coolidge, Mary Roberts. *Chinese Immigration.*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7、 Dirlik, Arif. *Chinese on the American Frontier.* U.S.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8、 Dolan, Jay P..*The Irish Americans: A History*.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8.

9、 Felix, Antonia and the editors of the New York Post. *The Post's New York :celebrating 200 years of New York City through the pages and pictures of the New York Post.* New York: Harper Resource, 2001.

１０、 Gold, Martin B.. *Forbidden Citizens: Chinese Exclusion and the U.S. Congress : a Legislative History.* The Capitol Net Inc, 2012.

１１、 Kwong, Peter and Miscevic, Dusanka. *Chinese America: The Untold Story of America's Oldest New Community*.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07.

１２、 Miller, Stuart Creighton.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１３、 Ngai, Mae. *The Lucky Ones.*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１４、 Sandmeyer, Elmer Clarence.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39.

１５、 Saxton, Alexander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１６、 Villard de Borchgrave, Alexandra and Cullen, John. *Villard: the Life and Times of an American Titan.* New York: Doubleday, 2001.

（三）、論文

Armstrong, William M., *Godkin and Chinese Labor: A Paradox in 19th Century Liber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ume 21*, Issue 1, page 91, January 1962.